

年

第

1

卷

第

12

期

中華郵政總局特准掛號為新聞紙類

上海世界書局特約總經銷

郭衛主編

第一卷 第十二號

現代法學社出版



1932年5月15日

現代法學

郭衛



表覽一人撰編刊本

郭 周 翁 敬 楊 經 熊 德 生
衛 元 菴 棠 劍 洲
潘 震 亞 楚 樵 蘭 華
歐 陽 翩 乾 隅 蕤 菰
趙 琦 誠 逸

董戴修瓊君亮康綏經
仇預立夫王效文效文
過守一純初王去非孟候
王錫周玉珊歐陽谷秦階周還逸雲

現代法學月刊

王寵惠





總

四

第一卷第十一號總目

刑法總則.....	郭 衛
民法總則.....	施 霖
物權法論.....	王去非
債編總論.....	戴修瓊
公司法.....	王效文
票據法.....	王效文

現代法学

現代法學

民事訴訟法.....

施 霖

國際公法.....

周 還

我國契約法與英美契約法之比較觀.....

朱志奮

羅馬法義務之觀念淵源及其發達.....

邵家鴻

司法院解釋要旨

法規

親屬法原論

屠景山著一冊一元半

本書以最新親屬法為根據；參酌舊草案，現行律，大理院判決，各國立法例，各國關於親屬法上之最新學說，而為比較的撰述。全書注重在理論及批評方面。內容大概為討論結婚離婚自由，家制之廢除，男女平等主義，廢妾問題，監護之公法化，血流的親子主義等等問題。共十二章，各章又分若干節，章目清楚，理論精確。書末有附錄數種，均為討論親屬法各種問題的作品。

親屬法AB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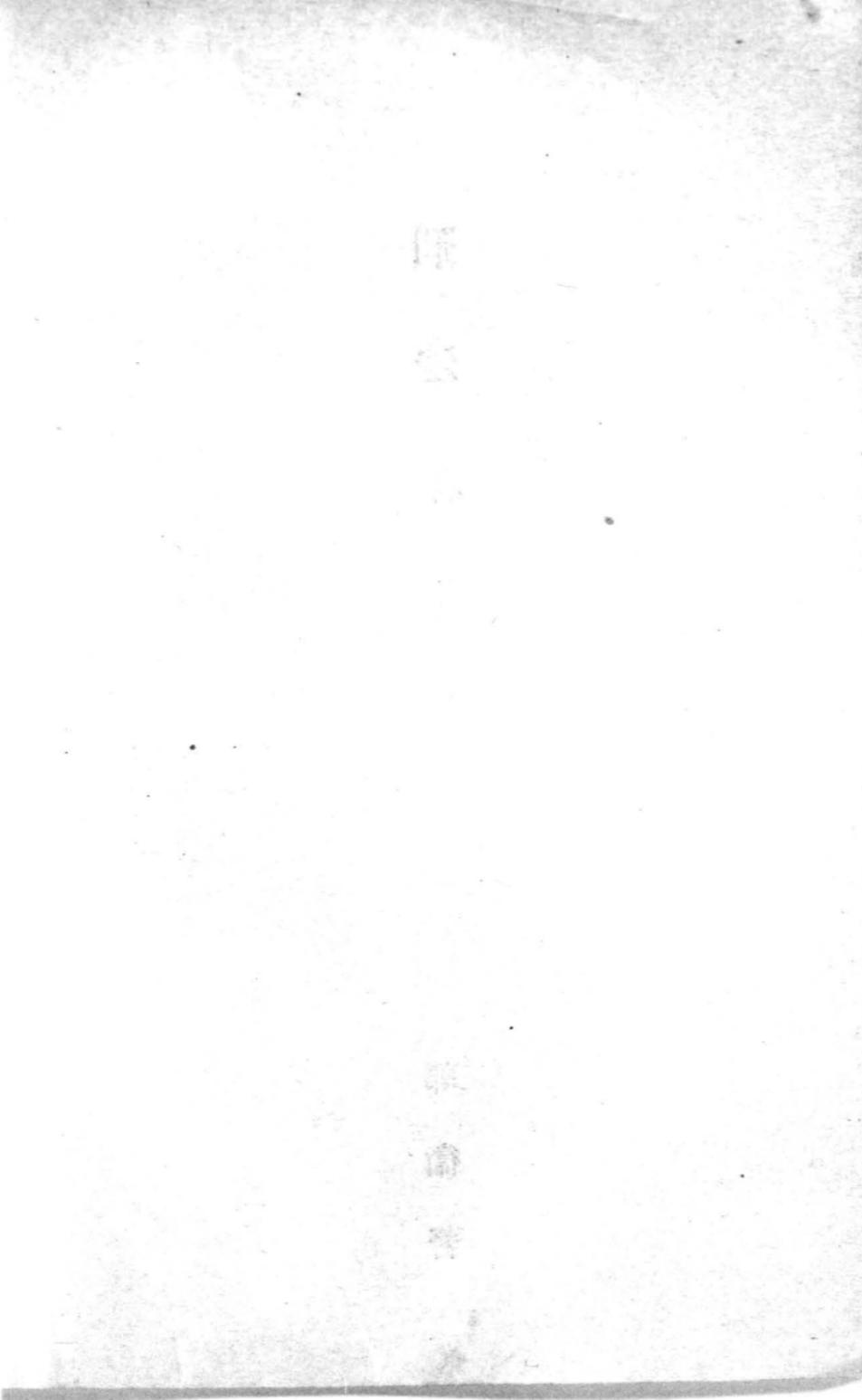
汪波著一冊五角

本書根據國民政府最近所頒佈的民法親屬篇編成；且有時徵引各國法例，作比較的說明。內容力求綱要簡明，行文淺明暢達，為研究法律者所必讀的要籍，為法政學校親屬法課程中的好教本。

世界書局出版

刑
法
總
則

郭
衛
著



目 次

第三節 想像的競合罪及牽連罪.....	一七一
第四節 連續罪.....	一八〇
第十章 刑之酌科.....	一八八



合之可綿延至三十年或五十年。有期於徒刑之限制相差懸殊也。吸收主義僅處罰其一重罪而略視其較輕之罪。於法律上有罪必罰之原則不符。且一人而犯有多數之罪。僅擇其中較重的一罪加以處罰。其他多數相等或較輕的罪則可逍遙於法外。是犯罪者既犯一罪以後。則對於其他相等的犯罪行為及較輕的犯罪行為。可以恣意為之而不必有所顧忌。其結果無異獎勵犯罪人為多數之犯罪行為也。上二種主義均屬不合於事理。所以折衷主義則可以免除上二者不合於事理的弊病也。現行刑法對於併合論罪的方法。係採用折衷主義的。依右列法文的規定。可分別說明如次。

第一併合罪中的各罪。無論何罪。每有一罪則必宣告每一罪所應科的刑。此所謂分別宣告其罪之刑。所以必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的意義。(1)以符有罪必罰的原則。(2)既為數罪。則數罪各自獨立。自必各自獨立宣告其各自之刑。(3)如因上訴致其中的各罪有應變更其刑時。易於改定其執行的刑。(4)各罪中如有因身分及其他特種關係而有加重或減輕的原因時。可

第九章 倍合論罪 第二節 倍合罪

各自單獨加重或減輕。（5）便於公訴時效的計算。如數罪中有一罪的公訴時效尙未完成時。被科刑者得就其中的一罪獨提起上訴。惟但就各罪均各宣告其刑的一點觀察。則與併科主義併科以刑的主義無異。然須將各個罪被宣告之刑。另有併合的規定以定其應執行的刑。則折衷的併合處分制。與併科的併合處分制。實有不同已。

第二併合罪中其一罪已宣告處以死刑。則不執行其他的主刑。又其一罪已宣告處以無期徒刑。則不執行其他的自由刑。此因事實上死刑及無期徒刑。與其他的主刑及其他自由刑無併予執行之可能。所以不能不採吸收主義。至宣告有多數之死刑或多數之無期徒刑祇可僅執行其一。則亦可推理而知。惟從刑為沒收及褫奪公權兩種。其性質與主刑有別。所以亦不妨與死刑或無期徒刑併科。又罰金原得為併科者。在事實上即對於死刑與無期徒刑亦有併予執行之可能。但既執行死刑而若再科以罰金。則受罰者已不在犯人本身而在承繼遺產的人。承繼遺產的人既未犯罪。則無令其受罰的理由。所以僅對於

被執行無期徒刑者不妨併科以罰金。而對於被執行死刑者則不併科以罰金而已。

第三併合罪中有宣告處以二個以上的有期自由刑及罰金刑。其自由刑則於各刑期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期之合併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有期徒刑無論其合併的刑期為若干。其所定的執行期不得逾二十年。此因有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三項的限制。所以不能不避免法例上的衝突也。至罰金刑則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例如有人在受裁判宣告前。先後犯有四個應科有期徒刑的罪。第一罪宣告處徒刑二年。第二罪宣告處徒刑三年。第三罪宣告處徒刑四年。第四罪宣告處徒刑十年。各刑中之最長期者為十年。其合併之刑期共為十九年。依本款的例以酌定其執行徒刑的年期。可於最長期之十年以上。合併刑期之十九年以下。假定宣告執行刑期可為十五年。特最低亦當定為十年。最高亦不得逾十九年。宣告多數之拘役時。其定執行期的方法亦同。又例如併合罪中第一罪宣告罰金二百元。

第九章 併合論罪 第二節 併合罪

一則 總法刑。衛 郭一

第二罪宣告罰金三千元第三罪宣告罰金五千元。其中最多額爲五千元。合併的金額爲八千二百元。依本款的例以定執行金額。則可於五千元以上。八千二百元以下。假定執行金額爲六千元。特最低額不得低於五千元。最高額不得高於八千二百元也。以上的酌定執行刑期及執行金額的方法。其最低度則幾與吸收主義同。其最高度則幾與併科主義同。是在裁判官審量各犯罪的情節。儘有斟酌的餘地。所以謂之折衷主義也。

第四併合罪中科有多數之褫奪公權時。則採用吸收主義。即止執行其中最長期之褫奪公權。其科有多數之沒收時。則採用併科主義。即併執行之。因褫奪公權的期間。須自出獄時纔予起算。加以在獄的期間。已屬不短。故不能再採加重或併科主義而不得不採吸收主義。至沒收則因其物的性質。不能爲犯人之所持有者。所以有併予執行的必要。又不能仍採吸收主義已。

第五併合罪中各罪應各自獨立宣告其應處的刑。是謂宣告刑。合數多的宣告刑復依第七十條第一款至第七款的規定以判定其應執行的刑。是爲併合刑。

併合的結果。其應執行的刑（即併合刑）若爲一種類時。當然僅執行其一種的刑罰。若併合的結果而應執行的刑有數種相競合時。則除此數種併合刑中死刑或無期徒刑時。亦當然僅執行其死刑或無期徒刑。若併合的結果而有期徒刑拘役罰金褫奪公權的各種刑中之數種相競合時。則此數種的刑罰既爲已經併合的刑。即爲均應予以執行的刑。所以遇有數種併合刑的結果時。則不能再爲併合或改定而當併予執行已。此即第七十條第八款所云『依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的意義。蓋該條第三款即爲併合多數有期徒刑之宣告刑期定爲合一刑期的例。第四款即爲併合多數拘役之宣告刑期而定爲合一刑期的例。第五款即爲併合多數罰金之宣告金額而定爲合一金額的例。第六款即爲併合多數褫奪公權之宣告刑期而定爲合一褫奪公權的例。例如某甲犯子丑寅卯辰巳六個罪。子罪宣告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七年。丑罪宣告有期徒刑六年。褫奪公權十年。寅罪宣告拘役五十日。卯罪宣告拘役三十日。辰罪宣告罰金二百元。巳罪宣告罰金一百元。子丑二罪。依第三款

規定併合的結果。定爲併合執行有期徒刑七年。復依第六款規定併合的結果。定爲併合褫奪公權十年。寅卯二罪。依第四款規定併合的結果。定爲併合執行拘役六十日。辰巳二罪。依第五款規定併合的結果。定爲併合執行罰金二百五十元。則上列的四種刑。即有期徒刑七年。拘役六十日。罰金二百五十元。褫奪公權十年。均爲併合刑而無再予併合改定的餘地。即當併予執行已。換句話說。即某甲應執行有期徒刑七年。又拘役六十日又罰金二百五十元又褫奪公權十年已。

第六併合罪中的各個罪。有已經裁判者及未經裁判者時。則審理未經裁判的罪。祇能就未經裁判的罪處斷。在此場合。若未經裁判的罪係一個罪時。當就一個罪的罪情宣告其應執行的刑。若未經裁判者係數個罪時。當就其中有併合罪關係的各個罪。分別宣告其刑。再定其應執行的合併刑。無論係若何的場合。均不能將未經裁判的罪與已經裁判的罪。再爲合一的審判而更定其刑。例如甲於未受第一次裁判以前。先後犯子丑寅卯四個罪。子丑寅三罪先

發覺。已受第一次裁判。定有應執行的刑。卯罪於第一次裁判後始發覺。尙未受裁判。則須由第二次別爲裁判。在此場合。第二次別爲卯罪的裁判。祇能就卯宣告其應科的刑。不能因卯罪與子丑寅三罪係同爲在未經第一次裁判的時期所犯的罪。有併合罪的關係。而遂將卯罪的刑與子丑寅三罪分別宣告的刑合一以定其應執行的刑。致將第一次裁判所定應執行的刑根本動搖。又如前例子丑二罪先發覺。已經第一次裁判分別宣告其刑。并決定應執行的刑。寅卯二罪後發覺。復爲第二次裁判。則亦僅能就寅卯二罪分別宣告其刑。并定其應執行的刑。而不能以寅卯二罪與子丑二罪有併合罪的關係。遂將子丑二罪已定的執行的刑改定。而將子丑寅卯四罪合一裁判更定其應執行的刑。此種意義。係爲保持同一審級。不得以後裁判破壞前裁判的效力也。然依此例旨。同一併合罪。因發覺時期的早遲關係。致生二以上的裁判之場合。其結果遂致與數罪同時發覺同被一裁判之場合。不能受同一的待遇。與併合論罪的趣旨。殊嫌未能貫澈。於是法律上復有救濟的辦法。即併合罪中

第九章 併合論罪 第二節 併合罪

有一裁判以上者。其一裁判所定的結果之刑。仍當依第七十條之規定。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例如某甲在未受第一次裁判前犯子丑寅卯四罪。子丑二罪先發覺。經第一次裁判分別宣告子罪處徒刑四年丑罪應徒刑三年。依第七十條第三款的法例定為執行徒刑五年。寅卯二罪後發覺。則在第二次裁判時祇能就寅卯二罪處斷。分別宣告寅罪處徒刑五年卯罪處徒刑二年。依第七十條第三款的法例定為執行徒刑六年。而不能將前判子罪的刑期四年丑罪的刑期三年。與後判罪寅的刑期五年卯罪的刑期二年。合併依第七十條第三款更定為應執行的刑期為若干年。致破毀前裁判所定合併應執行徒刑五年的判決效力。惟可將前裁判所定子丑二罪的併合刑即應執行的徒刑五年。與後裁判所定寅卯二罪的併合刑即應執行的徒刑六年。復依第七十條第三款的法例定為合併應執行徒刑為若干年。即假定為九年是也。如是則前裁判已判定的併合刑。不致因後裁判而被撤銷。而後裁判所處斷的罪。仍可與前裁判的罪生併合論罪的關係。不致因發生二判而不能貫澈併合論罪的趣旨已。

第七併合罪於判決併合刑後。若各罪中遇有應受赦免時。其未受赦免的各罪。仍當不失其宣告的效力。特須其餘的未受赦免之各罪。更依第七十條的法例重新定其併合刑。即應執行之刑。例如併合罪中有甲乙丙丁四罪。甲罪宣告徒刑二年。乙罪宣告三年。丙罪宣告徒刑四年。丁罪宣告徒刑五年。已依第七十條第三款例定為應執行徒刑八年。適其中丁罪遇大赦或特赦。則前判決對於丁罪所宣告徒刑五年的效力。業已因此項赦免而銷失。所以雖有判決。亦不能執行已。然此種赦免的效果。僅以及於丁罪為限。不能及於未經赦免之甲乙丙三罪。則甲乙丙三罪的宣告刑。仍當予以執行。但前定的併合刑中。已免去丁罪的刑。則須就甲乙丙三罪所宣告的刑依第七十條定其應執行的刑。但若未經赦免的罪僅餘其一罪時。則無併合問題之發生。自當即就其所餘一罪的宣告刑執行。無須再有併合已。

第三節 想像的競合罪及牽連罪

欲明瞭想像的競合罪與牽連罪的意義。須先明瞭行為的意義。關於行為的學

說及其意義。已於第一節內略有述及。茲再爲較詳晰的說明之。行爲的用語。從廣義上說。則行爲者係人類身體的動作。從刑法上的意義說。則刑法上所謂行爲者。係指可爲犯罪的行爲而言。可爲犯罪的行爲。亦有二義。一爲形式上足構成犯罪的行爲。二爲實質上足構成犯罪的行爲。形式上的犯罪行爲。在刑法上多爲不罰行爲。例如無犯意的行爲。未成年人及心神病人的行爲。在外形上亦構成犯罪行爲。而實質上則未構成犯罪要素的全部。所以僅稱爲形式上的犯罪行爲。至實質的犯罪行爲。則爲刑法上所應處罰的行爲。因其行爲已充實構成犯罪要素的全部。所以稱爲實質的犯罪行爲。一個實質的犯罪行爲。即可成立一個罪。若僅有一個形式的犯罪行爲。則尙不能即認爲一個罪。實質犯罪行爲的要素。可分爲(1)外界的身體動靜。動即作爲。不動即不作爲。例如舉刀殺人。乃不當作爲而作爲。是爲動的爲。又例如遺棄其應扶養的人而不扶養。乃應作爲而不作爲。是爲靜的行爲。(2)有意識的身體動靜。又曰意思活動。即身體的任意動靜。係出於有意

識的表現者卽爲有意識的動靜。如心意中認爲花而折採之。認識爲食物而食之。認識爲危險地而不前行。是爲有意思動靜。如瘋狂者如嬰兒的動靜。係隨其身體自然的動靜。是爲無意識的動靜。而犯罪的行爲。則要爲有意識的動靜。(3)爲基於一定的犯意所發出的意識動靜。一定的犯意。卽一定意識動靜的原因。換句話說。卽一定的意識動靜的驅遣者。所以一个犯意所驅遣的意識動靜。卽由一个犯意所發展的意識動靜。在某種場合。可以一个的意識動靜而完成其犯意中目的。在某種場合。又當要數个的意識動靜。然後能完成其犯意中的目的。例如殺人者一舉刀而卽殺斃。是爲以一个意識動靜而即可完成其犯意中的殺人目的。又如殺人者先將其拘禁於室中。俟得便利然後牽赴曠野無人處所殺之。是爲以數箇意識動靜而後可完成其犯意中殺人目的。前者以一箇意識動靜而完成一箇犯意中殺人目的。則一個意識動靜卽爲一個殺人行爲。後者以數個意識動靜而完成一個犯意中殺人目的。則數個意識動靜亦祇爲一個殺人行爲。所以一個犯意所發展的動作爲一個實質

的犯罪行為。數箇犯意所發展的動作為數個實質的犯罪行為。實質的犯罪行為的個數須以犯意的個數為主要條件也。

犯罪的個數。從現行刑法的立法例上加以觀察。當以有意思責任（即犯意）的行為所生法益侵害之結果以為定。依此論斷。則無論為數個之意識行動所生的數個之結果。或一個之意識行動所生的一個或數個之結果。若其實質的犯罪行為係數個之場合。即所謂實質的數罪。其實質的犯罪行為係一個之場合。即所謂實質的一罪。實質的數罪的競合。則為倍合罪。若一個實質的犯罪行為。由其行為所發展之各意識動作。而致觸犯刑法上多數的形式的罪名。即為想像的競合罪或牽連罪。現行刑法上關於想像的競合罪及牽連罪。有如左的規定。

第七十四條 一行為而犯數項罪名。或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而犯他項罪名者。從一重處斷。

右列規定的情事。（1）為一個犯罪行為而觸犯刑法上數個罪名之場合。（

2) 爲以犯一罪之方法。(即一個實質的犯罪行為所發展的諸種意識動靜)而觸犯他項罪名之場合。(3) 爲以犯一罪之結果。而觸犯他項罪名之場合。第(1)項卽想像的競合罪。例如發一砲而射斃數人。或射斃一人并轟燬一建築物是也。因發砲人祇有一個殺人的犯意。故祇爲一個實質的犯罪行為。所以亦祇爲一個實質的犯罪。其射斃多人及并轟燬一建築物。非出於犯意原有的目的。則此種在刑法上雖有足構成數個犯罪形式的結果。然雖觸犯數個形式上的罪名。而實質的犯罪祇能構成一個。則此項數個罪名的競合。既係出於一個實質的犯罪行為。而非可爲數個實質的獨立罪。所以此種競合罪。不能謂爲實質的競合罪而謂爲想像的競合罪。第(2)項及第(3)項卽牽連罪。第(2)項例如行使僞造文書以騙取他人的財物。行使僞造文書在法律上可以構成一個犯罪形式。騙取他人財物在法律上亦可以構成一個犯罪形式。然犯人的意思中。係以行使僞造文書爲騙取他人財物的一種方法。僅有
一個騙取他人財物的犯意。所以雖因詐欺取財的方法而致觸犯行使僞造文書

第九章 併合論罪 第三節 想像的競合罪及牽連罪

一則總法刑・衡 鄭一

的罪名。亦祇能成立一個詐欺取財罪。惟因犯詐財罪而牽連犯及行使僞造文書罪。所以謂之牽連罪。第（3）項例如用火焚殺一人遂致燬壞其屍體。此爲焚殺人命應有的結果。然併觸犯毀損屍體的罪名。雖併觸犯毀損屍體的罪名。而犯人意思中祇有一個焚殺人命的故意。所以仍祇成立一個殺人罪。此亦因焚殺人命而牽連犯及毀損屍體罪。所以亦謂之爲牽連罪。想像的競合罪與牽連罪。同爲因一個實質的犯罪行爲所發展而致觸犯數多罪名的罪。所以想像的競合罪與牽連罪。亦非有絕對的分離性質。即均謂爲想像上的數罪競合亦無不可也。

想像的競合罪中。有同種之想像的競合的場合。有異種之想像的競合的場合。同種之想像競合的場合者。即一個實質的犯罪行爲而生有數個同種之結果。例如發一槍而殺斃二人以上是也。異種之想像競合的場合者。即一個實質的犯罪行爲而生有數個異種類之結果。例如發一砲而殺一人并燬一物是也。學者間有謂同種之想像的競合的場合。當然成立數罪。不能適用想像的競合

之法條而祇從一重處斷。惟異種之想像的競合的場合。則可適用想像的競合之法條而以從一重處斷。又有謂異種類之想像的競合罪。既可從一重罪處斷。則同種類之想像的競合罪。當然可以適用同樣的法條而以從一重處斷。又一說則謂同種類之想像的競合罪。若一概從一處斷。則凡巧於犯罪的人。靡不設法使以一行爲達到侵害兩個同種類的法益。所以特主張分法益爲專屬法益與一般法益兩種。專屬法益爲不可讓與人的法益。如生命身體名譽自由是。一般法益爲可讓與人的法益。如財產是。被侵害的多數法益若爲專屬者。則雖係出於一個行爲。仍當以數罪處斷。被侵害的多數法益若爲一般的。則以行爲的個數定犯罪的個數。例如甲以一槍而射殺甲乙丙三人。因被害者的生命数有三。則甲的殺人罪亦有三。不得援用想像的競合罪的法條處斷。要之以上三說。均未注意於現行刑法第七十四條所云一行爲的意義。吾人對於該條所云行爲的解釋。以係一個犯意所連結的動作爲一行爲。則有數個犯意相連結的動作。雖一動作亦可認爲數行爲。則無論其所侵害者爲專屬的法益。抑

第九章 併合論罪 第三節 想像的競合罪及牽連罪

一則總法刑・衛 郭一

爲一般的法益。均當以一個犯意所連結的行爲爲一行爲。一行爲所犯的數項罪名即當依想像的競合罪處斷。如前例某甲以一槍而射殺三人。須視其發槍時所存的犯意以爲準。若犯意係在殺一人。則除有過失責任外。亦當認爲係想像的競合罪。若犯意在殺三人。則既有三個犯意。雖所放係一槍。仍可視爲三個行爲。即不能依想像的競合罪論已。

或犯罪之方法的行動。究以與或犯罪有如何的關係始可稱或罪之方法的行動。從大體上說。即以犯甲犯罪的目的因而犯乙犯罪。換句話說。即犯乙犯罪的動機。實緣欲達到甲犯罪的目的而起。此乙犯罪即因甲犯罪所牽連而犯。所以乙犯罪即爲甲犯罪的犯罪方法。然假若因意圖預備他日殺人的用途而須購槍。因無錢乃爲竊取行爲。又假若因欲賭博而乏資。乃爲強盜行爲。此種竊盜行爲與強盜行爲。亦似可謂殺人罪與賭博罪之一方法。然如上例所舉。則祇可謂竊盜的遠因係由於欲殺人。強盜的遠因係由於思賭博。關於犯罪的遠因。於犯罪的成立及其處分上無何等之關係。所以他之犯罪目的僅由

於本犯罪爲遠因時。則他之犯罪與本犯罪不能謂即有方法結果間的關係。故犯罪的事實是否可爲或犯罪的方法。當以或犯罪事實的性質。是否可以包括或犯罪必要的行爲與有不可分離的關係爲斷。其包括於同一的犯意而又與本犯罪的行爲有密切不可分離的關係者。則他犯罪與本犯罪間遂可認爲有方法與結果的關係已。

想像的競合罪與牽連罪。依現行刑法第七四條的法例。以從一重處斷爲原則。即對於一個實質的犯罪行爲所發展而致觸犯各種觀想上之各罪名。法律上對此數項罪名所預定的刑罰。均可與獨立性質之犯罪上所預定的刑罰互相比較其輕重。而適用其中輕重的一罪刑以爲科斷。其所以僅適用其較重的一罪刑以爲科斷者。亦以想像上的數罪與牽連的數罪。在犯人的始初。即未萌二個以上的惡意。故其性質亦祇能認爲一種犯罪。例如僞造私文書者。於一私文書內雖僞造二人之印章并署名。其結果雖係侵害二個人的法益。然祇有一個僞造私文書的惡意。又例如行使僞造私文書以詐取財物者。目的僅在詐

取財物。亦祇有一個詐取財物的惡意也。既係一個惡意所爲的行爲。則祇能視爲一個行爲。因一個行爲所發生的各項罪名。則認爲祇有一個獨立性質的犯罪存在。而非視爲有數個獨立性質的犯罪存在。所以僅從一種罪論斷。特於一個實質的犯罪行爲中。既觸有數個形式上足構成犯罪行爲的罪名。則此形式上的各罪名。其侵害法益的影響係輕於本行爲時。自當僅從本行爲處斷。若重於本行爲時。則既不能視同實質上的數罪以倍合論斷。惟有從因本行爲所生的最重的影響以定處罰的標準。此亦立法者權衡至當的苦心。與普通僅處罰連結犯意行爲之意旨微有不同也。

第四節 連續罪

第七十五條 連續數行爲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論

連續罪的意義。從概括上說。即一人對於同樣的犯罪事實。連續不斷的再三爲之的意義。其最普通的例子。如雇傭對於雇主的物品。今日竊取其一。明日又竊取其一。又如某乙竊取某甲倉內的儲穀。今日竊取十石。明日又竊取

五石。其竊取的行為雖為數個。因其係同一竊盜的連續行為。法律上即認為係出於同一之犯意的連續行為。故分之雖可視為數個之竊盜行為。合之亦可視為一個竊盜的總行為。所以法律上對於此項基於同一犯意所反覆為之的同樣行為。雖係數個行為所犯的數個同一罪名。亦不即因之而認為數罪致依併合罪處斷。而特別的規定為連續的犯行而以一罪論。然關於可認為連續一罪的標準。因法文上甚為簡單。而學說上的主張遂不一致。今為分述如次。

甲 主觀說又為犯意說謂連續犯成立的要件。其連續的行为。要係出於單一的犯意。換句話說。即數個行為係由於單一的犯意所反覆發動者始可認為連續罪。其非由於單一的犯意所反覆發動者則為併合罪。不能仍認為連續罪。例如。某甲和姦某乙。雖連續和姦至數十百次。是其和姦的行為。雖有數百個。因其由於單一的犯意所連續的行為。所以祇能以一個和姦罪論。若因又遇某丙而復與某丙和姦則姦乙與姦丙雖係連續的犯同一罪名的行為。因其另有新生的犯意存在。則不能仍認為連續罪而一罪論。遂當認為併合罪而以

數罪論。但若某甲於當初同時遇見乙丙二人。即蓄意先姦乙後姦丙。因而於姦乙後復連續姦丙之場合。在專主犯意說的人亦有認為連續罪者。謂此項和姦乙丙的行為。亦為由於單一的犯意所連續。然亦有不認為連續者。謂姦乙與姦丙雖出於同時所預定的犯意。然犯意雖起於同時。而犯意的數仍不能不說有二個。所以仍當認為有二個犯意所連續的行為而不能即以連續一罪論。自當以併合罪論。此說則較為妥當也。

乙 客觀說又為法益說謂連續犯成立的要件。當以其連續數行為係侵害同一的法益為必要。若連續數行為所侵害的法益有一個以上時。則不成立連續一罪而當成立數罪例如行竊者竊取同一人的物件。雖連續的今日竊取其一。明日又竊取其一。或今日竊取其金錢。明日又竊取其衣物。以屬侵害同一人的法益。而又屬同樣的侵害行為。則當以連續一罪論。不能以連續數罪論。反之若今日竊取某甲的財物。明日又竊取某乙財物。或同時既竊取某甲的財物又竊取某乙的財物。則被侵害的法益有二個。雖連續為同樣的行為。亦不能以

連續一罪論而當以數罪論。但關於法益的個數。在通說上及判例上係分爲專屬的法益即屬於人身的不可分讓的法益。及非專屬的法益。即一般的法益。與公共法益之三種。專屬法益計算的標準。以每一人有一個獨立的法益。如生命身體名譽自由。爲各個人所專屬的法益。所以又稱爲人格的法益。若數個行爲同爲損害一個人格的同樣法益。則爲連續罪。若損害及數個人格的法益。雖法益爲同種的。亦不得爲連續罪。至非專屬的法益。即指財物的法益。財物的法益的計算標準。是不以財物的個數計算法益的個數。亦不以財物所有人及持有人的個數計算法益的個數。是以財物的監督權者的個數計算法益的個數。例如同一倉廩中。有甲有的穀石存在。亦有乙有的穀石存在。係歸同一人所監督的。則該同一倉廩內的穀石無論爲甲乙所共有的。均祇算作一個法益。反之如甲有數物件。一部分存在乙的監督範圍內。又一部分存在甲的監督範圍內。則雖同屬甲一個人的所有物。亦不能不算作兩個法益。所以數個行爲若係侵害同一監督權所管理的財產。雖其財產屬於數個人所

第九章 僂合論罪 第四節 連續罪

一則 總 法 刑・衛 部一

有。亦當認為連續罪。若係侵害一個以上監督權所管理的財產。雖其財產屬於一個人所有。亦不認為連續罪。又公共的法益則無個個物件及個個人格的關係。祇有種別的關係。例如偽造貨幣及行使偽造貨幣所侵害的法益。祇包括的認為侵害貨幣的公共信用的一個法益。不因偽造貨幣的數目及被偽造的銀行的個數或被騙人的個數以計算法益的個數。從前大理院會有下列的判例云。『偽造貨幣。以侵害公共信用為犯罪的客體。其性質單一而不可分。故不依銀行之個數。以定其犯罪個數。雖偽造色樣計有多種。且不屬於一銀行。然連續數個行為而犯同一之罪名。應以一罪論』。此即公共法益的計算法也。

丙 折衷說謂主觀說偏重犯人的意思。置客觀的法益於不顧。則如常習的犯罪者。其意思間亦未嘗無連續性。若依主觀說則亦可視為連續犯。又客觀說則僅偏重於同一的法益。而不顧犯人主觀的意思。則以數個犯意的數行為所侵害同一的法益。亦可認為連續罪已。二說均有所未當。因折衷於主觀及客

觀兩說。主張須主觀及客觀兩方面均要有連續性存在。纔可認為連續罪。即數個行為。須有連續的犯意而又係侵害同一的法益者。纔可認為連續罪。雖有連續的犯意而侵害的法益有多數時。仍當為數罪。不為連續罪。雖侵害同一法益而非有連續的犯意。亦不為連續罪。仍為多數罪。例如某丁以預定的計謀依次竊取甲乙丙三個監督權的財物。竊取的犯意雖為連續的。然被竊取的法益則有三個。則祇能認為三個竊盜罪。不能認為一個竊盜連續罪。又例如某甲先已一次竊取乙的衣服。後又因偶然窺見乙的金錢存在處所。復起意前往竊取。是被竊取的法益雖為一個。而竊取的犯意非為連續的。亦當認為二竊盜罪。不能認為一個竊盜連續罪也。學者間的通說及我國前大理院的判例多係採用此種折衷說的。

依現行刑法第七十五條的規定。以連續數行為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論。是本法所稱連續罪者。係以連續犯意所為數個行為。以反覆犯同一的罪名為限。而非以反覆犯同一的罪為限。所謂同一的罪者。即具體的同一個犯

罪事實。如前犯盜甲某的所有物。後亦犯盜甲某的所有物是。所謂同一罪名者。即抽象的係同樣的罪名。如前係犯竊盜罪。後亦係犯竊盜罪。不論爲盜甲或盜乙是。但若前犯竊盜罪。後犯侵占罪。則罪名不同。則不能爲連續罪已。又最近最高法院的判例云。『依本院新例。連續犯之要件。并不限於侵害同一之法益』。則現行刑法及現行判例。關於連續罪的認定是純採主觀說的。茲依現行法例以定連續罪的意義。則連續罪的成立當具備左列的要件。

甲　要有數次的獨立犯罪行爲。一次的犯罪行爲。當然無連續犯可言。數次的犯罪行爲。若係爲一個行爲的進展行爲。例如一個拆毀人的家屋行爲。今日拆取其蓋瓦。明日拆毀其牆壁。此雖有數次的行爲。而數行爲仍爲一個拆毀家屋的整個行爲。不能成立各爲獨立的行爲。又若數次的犯罪行爲。僅爲一個行爲的方法或必然的結果。如牽連犯的行爲者。亦祇能成立一個獨立的犯罪行爲。不能成立數個獨立犯罪行爲。無論有若干次的行爲。均非成立連續罪基礎。所以連續罪的首先條件須有數個行爲。而數個行爲又須均爲實質

的犯罪行爲

乙 數次的獨立犯罪行爲。須基於一個犯罪的連續。因連續罪所以以一罪論者。以其僅有一個犯意。苟非基於同一的犯意。則所萌的惡念不止一個。自不能以一罪論。例如先見人的金錢而竊取之。後又見同一人復有金錢而復又竊取之。其竊取的起意係兩次的而非連續的。所以亦不能認爲連續連續罪。若見人有金錢而起意竊取。一次未竊取完畢則分二次竊取。即或見有甲乙二人的金錢。起意分作數次竊取盡淨。是均出於一個犯意的連結。則均爲連續罪。

丙 一個犯意所連續的數個獨立犯罪行爲。須係觸犯同一罪名。若所犯者非同一罪名。則亦不能成立連續罪。例如今日往甲家行竊。明日又往甲家殺人。行竊與殺人。不屬同一罪名。雖爲一個犯意所預定的行爲。亦祇能認爲犯行竊與殺人二罪。不能認爲係犯行竊與殺人的連續一罪。

丁 連續數行爲而犯同一的罪名。要均在未受裁判宣告前。因既受裁判宣

第十一章 刑之酌科 第四節 連續罪

告。則已中斷其行為的連續。後再有犯。則當分別情形為另一獨立犯罪。或累犯罪已。法文上雖未明白規定。然為學說上所公認也。

連續犯的處分。係以一罪論。基此定例則關於連續犯的處分之其他相連屬問題。應得如下之解決。（1）連續罪中數個行為。有一個行為已受判決後其餘各個行為雖後被發覺。亦不能再予以科刑的裁判。（2）即成犯的公訴時效。從行為終了日起算。連續犯的公訴時效。當從連續數行為終了日起算。（3）審判官接受連續罪中的一個行為之起訴時。可連全部數行為併予審判。以上均基於連續罪既以一罪論。則在法律上無再為分割處分之理由也。

第十章 刑之酌科

第七十六條 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形。為法定刑內科刑重輕之標準。並應斟酌情形。注意左列各事項

一 犯罪之原因
二 犯罪之目的

三 犯罪時所受之激刺

四 犯人之心術

五 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六 犯人之品行

七 犯人智識之程度

八 犯罪之結果

九 犯罪後之態度

科罰金時。并應審酌犯人之資力

第七十七條 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減本刑

第七十八條 依法令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條之規定。酌減本刑

近世刑法上的刑罰主義。與從前刑法上的刑罰主義。已不相同。從前國家科人以刑罰。係為報復犯人的惡行。近世國家科人以刑罰。係為改造犯人的惡性。二者對於刑罰的用途。截然不同。所以對於刑罰的用法。亦截然不同。

明瞭此種意義。則知近今刑罰的性質。有如治病的藥石。醫生儲備藥石。係用以療治人的疾病。國家設立刑罰。係用以療治人的犯罪性。然藥石若用之不得其當。則不但不足以治病。反足以害人。刑罰若科之不得其當。則不但不足以治罪。亦反足以禍人。所以用藥石的人。雖遇同一病症。要當斟酌病人的體質與審量其寒熱虛實。然後按法以用藥量。斯能收藥石的效而不致發生藥石的害。用刑罰的人。雖遇同一的犯罪。亦當斟酌罪人的性行與審量其惡性的深淺。然後依法以定刑量。斯能收刑罰的效而不致發生刑罰的害。所以刑法上特設立刑之酌科的規定。以提示用刑的人於衡情論罪時。不僅以遇某罪即處某刑即爲已盡能事。尤當注意法律所提命應予斟酌各事項以爲科刑的準則。此爲現行刑法上立法的新進步。爲從前法律所無的。

某種罪應科某種刑。此本係由法律一一爲之規定的。然法律僅能就犯罪的事實的輕重。規定爲應處以某種刑罰。至犯罪人犯罪的情節及犯人各個的性行。此係千差萬別的。法律上實不能具體的條分縷晰而一一爲之規定的。所以法

民
法
總
則

施
霖
著



目 次

- 1 -

一 目 次

第七節 融通物和不融通物	一五一
第四章 莘息	一五四
第一節 莘息之意義	一五四
第二節 莘息之分類	一五四
第三節 莘息之取得	一五七
第四編 私權的得喪和變更	一六〇
第一章 總論	一六〇
第二章 私權的取得	一六一
第三章 私權的喪失	一六四
第四章 私權的變更	一六五
第五章 法律要件及法律事實	一六六

不可分。乃是權利者思想上的區別。所以思想上的分割。不影響於物。因爲不可分物。常能保有其不可分的物性。可分物和不可分物區分之實益。在各人共有一物權或債權時。最爲顯著。

第七節 融通物和不融通物

從物的交易能力。即融通能力爲標準。而區分爲融通和不融通物。此種分類從羅馬法以來。便有顯然的區別。近世各國。民法法典。相沿未改。所謂融通物。其意義就是具有交易能力。或得爲交易的客體之物。若沒有交易能力。或不得爲交易的客體之物。就稱爲不融通物。茲爲學者易於明瞭起見。闡明何者是不融通物。間接以明融通物的性質。

(一) 由於物的性質之不融通物 此又可分爲 (一) 公共物 (二) 死體兩項。所謂公共物。就是供公衆所用之物。不得爲一個人獨占權之標的物。凡空氣海洋流水均屬之。蓋空氣在性質上不服從於特定人獨占權之下。所以空氣不得爲所有權之標的。雖有存留於某項器具中。成爲獨立的一體。未始不

可爲所有權的標的。第就自然的狀態觀察自非融通物。而海洋和流水。流動無常。其不能爲私權的標的。亦屬無疑。池沼水井。及其他貯水器所儲藏之水。亦可爲所有權的標的。但如池沼一方納水。一方放水。其水又不爲私權之標的。至所謂死體。係指死去人類的身體而言。生存的人類之身體。不是法律上之物。毫無疑義。所以人身上的毛髮齒牙。在未與身體分離之前。祇能認身體的一部不能認爲物。須待分離後。方生權利能力。變爲法律上的物。人若一旦物化。其遺骸究得認爲物否。實爲一問題。然以其有時可供醫約研究。究亦非毫無價值可言。因此亦可認爲法律上的物。惟此死體因不許爲交易。并不得獨占。就其通常性質言。當然屬於不融通物。

(二)由於政治上之不融通物。此可分爲公有物和禁制物言之。公有物。有廣狹兩種意義。廣義的公有物。指國家或其他公法人所有之物之總稱。狹義的公有物。即在國家或其他公法人內供公衆使用之物的意思。廣義的公有物。如國有之礦山鐵道林野。並非不融通物。惟狹義的公有物。方爲不融通

物。狹義的公有物中。有許多直接供國家或其他公法人公務用的。有供公衆用的。前者稱爲行政財產。或公務財產。如軍艦炮臺要塞一類。後者稱爲公衆用物。或逕稱爲公用物。如道路橋樑公園之類是。此種狹義的公有物。須俟公用的目的廢止時。方始取得融通性。或交易能力。所謂禁制物。就是法令上禁止交易之物。可細分爲四項。分述如左。

(A)不許私人占有之物。而爲一私人占之時。國家可以行使其權力。對於此項私人占有之物。加以沒收。如僞造貨幣是。

(B)凡不經官廳許可不得製造和販賣者。如紙烟軍器。亦爲禁制物之一。

(C)有禁止頒佈販賣和陳列者。亦爲禁制物。如有害風俗之文書圖畫等類是。

(D)因物的存在足以召致危險。即依一定的程序。使其歸於消滅。亦爲禁制物的一種。如患傳染病的家屋。爲避免疫癟的蔓延。不得不燒毀。或清除微菌。

第四章 勿息

第一節 勿息之意義

孳息一稱果實。有廣狹兩種意義。一般所稱爲孳息。即在一定條件之下。從有體物直接產出的物品如牛乳果實二類。是爲狹義的孳息。至法律上所稱者。爲廣義的解說。除由物直接產生之物外。凡基於法律關係所生的收益。都可認爲孳息。例如利息地租之屬是。

規定孳息的實益。在於物權。所以法國法系的民法。輒得孳息規定在用益權部分內。但德國法系却在總則中先規定孳息的一般通則。比較通於實用。我國民法總則因之。規定於民法總則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之中。

第二節 勿息之分類

孳息有天然孳息和法定孳息兩種。

所謂天然孳息。學說不一。有從自然科學上觀察。僅以物之有機體的出產物。方可以稱爲天然孳息。有從經濟上的見解爲立場。凡屬無機體的出產

物。亦有可以稱爲天然孳息。此兩種學說。在前一種。昔年於德國極爲盛行。今已衰弱不振。至後一種學說。爲近代學者間一般的通說。不過現在更有從經濟上的見地。以定孳息的定義之學說中。有主張以定期收穫爲必要者。也有以不消耗原物爲必要者。我國民法並無此種限制。所以如山林中的樹木。雖則不定期採伐。又如深山採取石材。雖則消耗石山。而樹木與石材仍就不失其爲山林和石山的天然孳息。依我國民法總則第六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凡果實動物之產物。及其他依物之用法。所收穫之出產物。均稱爲天然孳息。所謂依物之用法所收穫之物云者。換言之。須爲從原物之經濟上的用途。所生之物而言。所以從不以孳產生息爲目的之物所產生之物。不得認爲天然孳息。

法定果實。即法定孳息之通稱。關於法定孳息本質如何之一問題。迄今尚乏明確的解說。在法國學者。凡稱爲權利的孳息不再下其定義。法國民法。則凡基於法律關係所生的一切收益。都認爲法定孳息。規定在第九十九條第三

一則總法民·雲施一

項。其範圍頗廣。日本民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的規定。稱法定孳息者。即為物之使用對價所受取的金錢和其他之物是。我國民法則以利息租金及其他因法律關係所得之收益。稱為法定孳息。規定於第六十九條第二項中。茲更分述各國及我國民法所稱之法定孳息如左。

(一) 許可他人使用其物。從而收取之報酬或代價。但以有供他人使用的原物為前提。所以許可他人使用特許權及其他權利所得到的報酬或代價。係法國民法和我國民法所謂之法定孳息。

(二) 既經許可他人使用。所以須有使用後返還的法律關係的存在。不過返還的時候。有返還借用時的原物者。有將借用時的原物消費。而另以同種同量之物返還者。如地租借賃等。屬於前項。消費借貸的利息。屬於後者。

(三) 僅有允許使用的法律關係。不能產生法定孳息。須有產生此種孳息的法律上的原因。換句話說。即須有產生應支付使用對價之義務的原因。此種原因。或為法律行為。或為法律的規定。

(四)日本民法及我國的民草。以明文規定。金錢及其他之物。所以法定孳息亦須爲物。但亦有以法定孳息爲非物之本身而爲請求物之權利的見解者。亦爲各國民法所常見。

第三節 孳息之取得

取得孳息的權利。常屬於元物。或原本的所有人爲多。但所有人以外的人。得有收取的權利者。事實上所常有。如同善意的占有人和貸借人等。就貸借物或是占有物所生的孳息。存一定條件之下。也可以取得其權利。不過天然孳息的取得方法。各不相同。茲分述如左。

(一)天然孳息的取得。在天然孳息產生中。提供資本或勞力的人。與孳息分離時。享有原物的所有權。或其他收益權之人。假使不是同屬於一人。那麼天然孳息究竟應歸何人收取。就成爲研究的一問題了。立法例上關於此點。向分爲生產主義和原物主義兩種。生產主義。是法國固有法所採取的主義。其要旨。謂天然孳息應該歸孳息生產中。提供資本或勞力的人。因依據

法國古法。所謂由土地所收取的孳息。就為對於勞動的報酬。應當歸於提供勞力及費用的人所有。茲為易於明瞭起見。舉例如下。如原物為子所有。子在原物之上。曾施以有產生孳息的方法。即播種施肥等手續後。將物讓與於丑時。由原物所產生的孳息。仍就屬於子之所有。至原物主義。為羅馬法上的主義。法意瑞日德諸國民法。和我國民法。都採取之。此種主義。謂天然孳息。應屬於分離時享有原物的所有人。或其他權利之人。其理由以與原物未分離的孳息。為原物的一部。不能獨為權利的客體。當然應屬於與原物分離時享有收取權的人。例如甲在某日從乙處購得結有桃子的桃樹。則自某日以後。甲已取得桃樹的所有權。此後由桃樹分離的孳息。即桃子。應屬於甲所有。

生產主義和原物主義兩相對立。原不外勞動資本的鬥爭。後來生產主義失敗。而原物主義勝利。為東西各國法典所採用。但該主義對於投機為目的之買主。或受用益地返還之原有者。保護極為周到。對於生產者的勞力。却不如

加以注意維護。未免過於重視所有權。而輕視勞動的價值。輕重之間。殊失衡平。德國民法。爲補救偏弊起見。在第五百九十一條第九百九十八條文規定。耕作地的用益貨貸借。在貨貸期之半終了時。用益貨貸主。對於用益貨貸人。有賠償下列費用之責。即貨借人於現在雖尚未分離。而從普通耕作法。在貨期終了前。應分離的孳息。所加的費用。但賠償的價額。以適於通常耕作法。并且以不超過孳息的價格爲限。

我國民法係採用原物主義。規定於第七十條第一項。有收取天然孳息權利之人。其權利存續期內。取得與原物分離之孳息。雖則和德民法相同。然並無如德國民法救濟偏弊的規定。所以資本主義的色彩。也較德國民法爲厚。

(二)法定孳息的取得。天然孳息和原物分離。得有獨立的存在。方始可以爲所有權的目的物。故得依據分離而斷定其權利歸屬於何人。至法定孳息。却無間斷的發生。於元本被使用之間。又非直接由元本產生。是以無所謂分離之時。因此取得的方法。當然不能和天然孳息相提並論。故各國民

法。均另行明文規定。我國民法。謂有收取法定孳息權利的人。按其權利存續期間內的日數。取得其孳息。（民法總則第七十條第二項）以故凡遇到有權利人中途變更情事的時候。法定孳息。既為其權利存續中時時所生的物。那麼前後之權利人。應各自於其權利存續期間。以一定的比例。取得其法定孳息。如某甲是家屋的所有人。在六月一日貸屋與乙。每月房租四十元。後在六月十五日。將屋出售與丙。依我國民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解釋。自六月一日起至六月十五日止之房租。歸甲收取。自六月十六日以後的租金。由丙收取。甲可受取二十元。丙亦可受二十元之租金。

第四編 私權的得喪和變更

第一章 總論

私權必須具備法律上所必要特定的條件。方發生變更或消滅。所以法律上稱為特定法律上效果必要條件的全體為法律要件。其稱為特定法律上效果私權的發生變更或消滅。名為法律上的效果。

法律要件爲原因。法律上之效果爲結果。所以依據法律要件的成立。將來即可生法律上的效果爲原則。然有時亦有例外。即以法律的規定。或當事人的意思。直可以使其不生法律上的效果。又有因法律要件基於多數的條件而成時。必經數次的段階。始生法律上的效果。亦屬事所常有。如同在有停止條件法律行爲之時。在條件成就未定中間。有所謂期待權。必須俟至條件成就後。方完全法律上的效果是。至法律上的效果。有時亦得溯及既往。法語所謂溯及效力。爲失踪宣告的撤銷。契約的解體。繼承或遺贈的抛弃等均是。

法律效果中。私權的變更。有依於分量的變更而發生者。有基於內容的變更而發生者。亦有由於主體的變更而發生者。私權主體的變更。就發生私權的得喪問題。所以權利的取得和喪失。與權利的發生及消滅。顯屬不同。不能混爲一談。現在分別說明於後。

第二章 私權的取得

私權取得的意義。就是私權和某特定主體。（自然人或法人）相結合的意思。其私權的取得。其方法有兩種。一為原始取得。一為傳來取得。原始取得。是不基於他人的權利。而能獨立取得權利的。例如因先占而取得無主物的所有權。因發見而取得埋藏物的所有權。從廣義來說。凡此皆屬於原始取得。第從狹義方面立論。必須取得不屬於何人所有的權利。方可稱為原始取得。因此除先占之外。其餘均屬於傳來取得。若基於他人所有的權利。以取得權利者。為傳來取得。亦即繼受的取得。如因債權的讓與而取得債權。因賣買而取得買品的所有權之類均是。在法學名從前的權利者為前主。或為被繼承人。名新取得其權利者為後主。或為繼承人。緣以一定的權利。由前主誘導於後主。從後主觀察。謂為權利的傳來取得。此項傳來取得。又可分為二種。一為移轉的傳來取得。所謂移轉的傳來取得。就是前主的權利。移轉于後主的意義。換言之。就是不變更其既有存在權利的性質和名稱而移轉者。所以不消滅舊權利也不另發生新權利。但有權利主體的變更而已。如因

贈與的結果。使其權脫離贈與人。而歸屬於受贈人之類是。第二爲創設的傳來取得。所謂創設的傳來取得。即根據既存的權利。而設立別個的權利。如土地所有者。設定地上權。永佃權。質權之類是。於此情形之下。前主的權利。並不消滅。僅僅受某種的制限。又後主的權利。雖則不是與前主的權利同一內容。然其權利尙爲根據前主的權利而來。所以亦爲繼受的取得。

傳來的取得。復可分爲包括繼受兩項。即以可得移轉的前主財產的全部或一部作爲一體而承繼之者。爲包括繼受。例如繼承包括遺贈。以及公司合併等是。至特定繼受是將各個的權利。根據各個的原因。而取得之之謂。例如因賣買贈與。以及各別承繼其權利。皆所謂特定繼受。

要而言之。繼承之爲包括。或者是特定。是由於繼承的性質上區別出來。並不是從其繼承財產分量上區別的。凡屬權利的繼受。必發生左列的結果。即（一）繼受人不能繼受前主所已失的權利。（二）繼承人欲主張自己取得的權利。不得不證明其前主權利的存在。（三）繼受人的權利不能比前主的權

利更爲善良。所以前主權利的限制和瑕疪。當然的移轉於繼受人。

第三章 私權的喪失

私權的喪失。就是權利和他的主體分離的意思。詳細分別。可區爲主觀的即相對的喪失。和客觀的即絕對的喪失。在前一種情形。權利人雖則喪失其權利。然他方面尙有取得其權利的人。由取得者方面來說。乃權利的繼受的取得。從權利本身來說。乃是權利主體的變更。在後一種的情形。爲權利本身歸於消滅。此種的喪失。有因人之行爲者。有因法律的規定者。亦有因自然的事變者。如債權人自行拋棄或受清償。而喪失其債權。此即因人的行爲而喪失其權利的實例。終身定期金。因當事人的一方或第三者的死亡而消滅。此即因法律的規定。喪失其權利的實例。如所有物因受火災而消滅。此即因自然的事變。喪失權利的實例。此項權利喪失。自權利人的一方面觀察。其喪失究和前述的相對的喪失。無大差異。但從客觀方面說來。這種喪失。其權利主體的狀態。直因此終止。不僅僅見其變更而已。

第四章 私權的變更

所謂權利的變更。並不是權利失其存在。不過其存在的容態。有所變更而已。權利的變更有二。就是（一）爲因權利主體變更的權利變更。即主觀的變更。（二）爲因權利實質變更的權利變更。即客觀的變更。

（一）主觀的變更。主觀的變更。就是關於權利主體的變更。細分別起來。復可分爲二種。第一爲因權利主體更替的變更。所謂更替。即新主體代替舊主體地位的意思。第二爲因權利主體增減的變更。即從來一人所獨有的權利。變做數人所共有。或從來數人所共有的權利。變爲一人所獨有。

（二）客觀的變更。所謂客觀的變更。就是關於權利實質的變更。此種變更。有由於其內容上的變更。亦有由其分量上的變更。所謂內容上的變更。是權利實質的內容變更。如所有權被侵害。或特定物因債務人的過失。以至於履行不能一變而爲請求損害賠償的特種債權。即其一例。至分量上的變更。即前權利或後權利的實質之分量上有所增減之謂。如附着一物在某土

一則總法民霖施一

地。而變更其從來土地所有權。此因權利實質的增加。變更其權利的一例。又為同債權人受一部清償。而變更其從來存在的債權。此因權利實質上分量的減少。因而變更其權利的一例。

第五章 法律要件及法律事實

發生一定法律效果之必要條件的全體。叫做法律要件。假使不具備其條件的全體。絕對不能發生特定法律上的效果。構成法律要件各個的條件。雖則以行為內心的容態。和外界的事件等事實為常例。但是權利有時亦得為法律要件的構成條件。譬如於生權利移轉效果的法律要件。權利就是他的構成條件。

為法律要件之構成條件的事實。叫做法律事實。有時以數個事實而成法律要件者。亦有以一個事實而成法律要件者。誠以權利的得喪和變更。必基於一定的事實。凡物界一切的現象。沒有一件不是事實。學者在普通的事實中。特就其可以為權利得喪和變更之原因的。定名為法律事實。根據此種法律事

實。而使權利取得喪失或變更的。則稱爲法律上的效力。大凡法律上的效力。必定須事實和法律兩相輔佐。而後才能發生。定法律的效力之法規。爲抽象的。定法律的效力的原因之事實。是具體的。假若僅有抽象的法則。沒有具體的事實。那末法律的效力。就無從發生。反轉來說。有具體的事實。而沒有對此事實之抽象的法規。法律的效力。也就無從發見。凡私人僅能製作爲發生法律上效力之原因的事實。不能製作法律的效力。而法律也僅能製作法律的效力。不能製作爲此原因的事實。良以法律的力量。雖則強固。不過仍要有一定的事實。方始可以付與以一定的法律的效力。此種法律的效力。既不是存在於自然。又不是私人所能隨意創設。自不可不依法律的規定。尤必連結于事實而後可。未聞有法律上的效力。可以離開具體的事實。而偶然發生之者。并且也未聽到有法律上效力。與法律沒有關係。而可以依人爲的或自然的發生之者。所以必須法律和事實相合。方生效力。爲必然的道理。

一則總法民·霖 施一

法律上效力的發生。從原則上講。在其法律事實發生的時間。並且僅得向將來要有其效力的。不過有兩種例外的情形。就是效力的停止和效力的溯及。所謂效力的停止。即一旦法律事實。雖則已到完全發生之時。然依一定的理由。一時間尚不能發生他的效力者。如當事人當其爲法律行爲的時間。確定其效力發生的時期。凡在此確定時期以前。應該由其事實所發生的法律上效力而依然是停止的。至所謂效力的溯及。乃是法律的效力有溯及法律事實發生。前而發生之者。或以爲法律的效力。溯及既往。未免和因果的原則。有所背戾。不知法律溯及既往。僅係依法律全能的力。自定其效力開始於何時。絕對不是在法律事實未發生以前。豫先發生他的效力。

法律事實。可以分爲由於人之精神作用的事實。和不由人的精神作用的事實兩項。由於人的精神作用的事。有表見于外部的。有僅爲內部的事實而止的。這兩種俱叫做容態。前一種叫做外部的容態。後一種是內部的容態。不由人的精神作用的事實。叫做事件或稱爲狹義的事實。現在分別說明如

後。

(一) 容態 容態有外部的和內部容態之區分。外部的容態(行為)是由人人的精神作用之身體的動靜。其身體的狀態。如爲積極的運動時。叫做作爲。反之假若是消極的狀態時。稱爲不作爲。

人身的舉動。有發生法律的效果。亦有不發生法律的效果的。如出門訪友。即不發生法律的效果。即不爲法律事實。凡人的身體的舉動。其發生法律效果的。雖都同爲法律事實。不過其中有些以一定精神作用爲要素。有些不一定精神作用爲要素的。其身體的舉動。以一定的精神作用爲要素。而且不發生法律效果的。其性質和後面所述之事件相同。若以一定的精神作用爲要素。而且發生法律效果的。叫做外部的容態或行爲。外部的容態。從其發生法律效果。以及其行爲各點來觀察。可以稱爲廣義的法律行爲。又從發生法律的效果之理由來觀察。可分做(A)適法行爲。和(b)違法行爲兩項。適法行爲是適應法律。而爲法律所容許的行爲。依精神作用的內容和精

神作用與法律效果的關係。可分做意思表示。和意思表示以外的適法行為。
意思表示以外的適法行為。叫做狹義的適法行為。所謂意思表示是法律行為的基本。
某一定效果為目的之意思表示。（效果意思）意思表示是法律行為的基本。
一切法律行為。必基以為要素的特徵。雖以一定的精神作用為要素。不過所
謂精神作用。並不是效果意思。所以從此而生的法律效果。不是必定為行為
者所欲。狹義的法律行為。簡稱準法律行為。從他的精神作用的內容來觀
察。復可分三種。一、為意思通知。是效果意思以外的意思之表示行為。
二、為觀念通知。又稱做事實通知。就是行為者對於過去或現在的事實。所
具有的觀念。或認識的通知。三、為感情通知。乃為表示一定情感的行為。
適法行為之意思及其內容。既如上述。現在就違法行為而言。所謂違法行
為。是法律上認做有妨社會生活的行為。為鎮壓此種行為。以及為除去因此
種行為所生的損害起見。應該賦以此種行為以一定的法律效果。刑法以鎮壓
為目的。而私法以填補損害為主要目的。然私法對於鎮壓。亦不是毫不注

物
權
法
論

王
去
非
著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例如房屋的租金。抵押權人在抵押物扣押之後。想要收取這項租金。就非預先通知房客不可。不然。房客將租金付給了房東。——抵押人——的時候。他是不能夠和房客對抗的。

第一 不動產所有人對於抵押物的處分

一 得就同一不動產上設定數箇抵押權

一箇不動產的價值。未必僅僅和一個債權的金額相當。所以在設定第一次的抵押權以後。如果抵押物的價值。大於所擔保的債權額的時候。就牠所剩餘的部分。再設定抵押權。去供其他債權的擔保。這不但對於第一抵押權人的權利沒有妨礙。而且可以盡量的充分利用那抵押權。以促進經濟的發達。在此。因而就發生了所謂抵押權人相互間權利優劣的問題。所以我國民法第八六五條。規定。「不動產所有人。因擔保數債權。就同一不動產。設定數抵押權者。其次序依登記之先後定之」。至於設定行為的先後如何。是不過問的。因為抵押權是以登記為必要條件。

的。必須要登記了。纔能發生效力。所以先行登記的權利。就優先於後登記的。這是所以維持登記制度的意思。

二 得就同一不動產上設定地上權及其他權利的
設定抵押權。是所以擔保債權的清償。因此牠的存在和其他別種物權的
設定。性質上並非絕對不能夠相容的。所以我國民法上規定。有不動產
的所有人。在設定了抵押權之後。可以在同一不動產上。設定地上權和
其他的權利。並且定明了。所設的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藉以保護
抵押權人的利益。（民法第八六六條）

三 得將抵押物讓與他人

讓與。也是法律上處分行爲的一種。在不損害抵押權人利益的範圍之
內。自然應當允許不動產所有人去自由做的。不過這個時候。成立的讓
與行爲。僅僅只有債權的性質。所以已經設定了的抵押權。並不因讓與
行爲而發生變更。例如甲對乙有債權。因而在乙的不動產上。有抵押權的

時候。乙雖然將他的不動產讓與給丙。甲仍然是可以在這不動產上。就他對於乙所有的債權。而去享受優先的清償的。（民法第八六七條）

第四 抵押權的不可分

抵押權人的行使權利。原以抵押權的全部為標準。所以做抵押物的不動產。雖然已經分割給數箇人了。而抵押權人對於牠的分割部分。仍是可以行使權利的。各個分割人。是不能夠僅僅因為支付了。和他所分割部分相當的金額。就可以免去責任的。至於將做抵押物的不動產的一部分。讓與給他人。或者有數個抵押物。而將其中的一箇讓與給他人的時候。抵押權人的權利。也是不受影響的。（民法第八六八條）抵押權。既然是不可分的担保權。所以抵押權擔保的債權。雖然已經分割了。或是將牠的一部份讓與給他人。而各个債權人。仍是可以就自己分割所得的部分上。行使他全部的抵押權。債務的分割。也是和債權的分割一樣。（民法八六九條）

第五 抵押權的從屬性

抵押權是財產權的一種。其可以讓與給他人。或者做其他債權的擔保。固然是毋庸疑議的。然而假使爲着他債權人的利益起見。將抵押權脫離了所担保的債權。單獨地讓與給他人。或者爲着自己本人的利益起見。將抵押權做其他債權的擔保。就與抵押權從屬性的本質不相符合。而且使法律關係愈加複雜。對於抵押人往往不利。所以我國民法。特別設訂第八七〇條。「抵押權不得由債權分離而爲讓與。或爲其他債權之擔保」。的規定。以禁止這種事情的發生。

第六 抵押物價值減少的救濟

一 抵押人的行爲足以減少抵押物價值的救濟

債權的得否受到完全的清償。一般總是根據於抵押物價值的大小去下判断。所以抵押人縱使不移轉抵押物的占有。然而他的行爲。如果足以減少抵押物的價值。例如抵押物。本是宅地。而抵押人想將牠做成耕地。那是不許可的。我國民法。爲使抵押權人預防危害起見。明白認許他。

有請求停止抵押人那種行為的權。倘使在情形迫切。不能夠慢慢地等待請求的時候。並且認許他。可以自爲必要的保全處分。這樣的請求和處分。既然是因爲抵押人的背信行為而發生的。所以因此而發生的費用。應該一概由抵押人去負擔。以期公平和妥當。（民法第八七一條）

二 抵押物的價值已減少時的救濟

我國民法第八七一條「抵押人之行為。足使抵押物之價值減少者。抵押權人得請求停止其行為。如有急迫之情事。抵押權人得自爲必要之保全處分。因前項請求或處分所生的費用。由抵押人負擔」。將抵押人的行為。足以減少抵押物的價值的救濟方法。規定明白了。然而如果抵押物的價值已經減少了。那末牠的救濟方法就自然不同。分析起來。可以做兩方面來說。（甲）抵押物的價值的減少。是因爲抵押人的行為而發生的。就應當由抵押人負完全的責任。所以在這個時候。抵押權人。可以請求他回復抵押物的原狀。或者提出和減少價額相當的担保來。藉此以

鞏固自己的權利。不使標的物的範圍。在實質上減少。如是我國民法有第八七二條第一項「抵押物價值減少時。抵押權人得請求抵押人回復抵押物之原狀。或提出與減少價額相當之擔保。」的規定。（乙）反轉來說。如果抵押物的價值。因為第三人的行為。或者其他不可以歸責於抵押人的事由而減少了。也要由抵押人負責去回復原狀。或是提出擔保來。那就未免太苛了。不過若是抵押人已經由第三人那裏接受了損害的賠償權。那末抵押人就可以就抵押人所得的損害賠償的限度之中。請求提出擔保。庶免抵押權人單獨遭受損害。如是我國民法上有同條第二項「抵押物之價值。因非可歸責於抵押人之事由致減少者。抵押權人。僅於抵押人得受損害賠償之限度內。請求提出擔保。」的規定。

第七 抵押權的實行

一 抵押物的拍賣

抵押權。是爲着擔保債權。就抵押物上設定的權利。所以抵押權人。在

債權已經到了清償期。而還沒有受到清償的時候。可以依照拍賣的程序。就牠的賣得價金而去受清償。乃是當然的。我國民法特別設訂第八七三條第一項。「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以明示這種辦法的應當。但是抵押權人的享受清償。必須依照拍賣的程序去做纔行。如果當事人之間約定了。在債權已經到了清償期。而沒有清償的時候。抵押權的所有權。就當然地移屬於抵押權人。那末債權人就將乘着債務人的危急。而利用這種契約去盤剝他。所以同條第二項裏。明白規定。「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抵押物之所有權。移屬於抵押權人者。其約定為無效」。這種契約。就是學術上稱做流質契約的。

二 賣得價金的分配

甲 有數個抵押權人時

抵押物既然已經拍賣了。應當將賣得的價金分配給各個抵押權人。自

然是不消說得的。我國民法。特別設訂賣得價金的分配的規定。藉以做個標準和根據。就是抵押物的賣得價金。應當按照各個抵押權人的次序去分配。次序在前的先受清償。次序在後的後受清償。如果彼此的次序相同。就按照各個抵押權人的債權額去平均分配。以求公平。

(第八七四條)

乙 在數個不動產上設定一個債權的抵押權時

爲着担保同一的債權。在數個不動產上設定抵押權的。如果各個不動產所負擔的金額已經有了限定。那末抵押權人享受債權清償的範圍。就應當依照那個限定去決定。這本是不消疑義的。與這個相反的。如果各個不動產所負擔的金額沒有限定。那末。抵押權人。就各個不動產賣得的價金享受債權的全部的清償。或者一部分的清償。都沒有什麼不可以的。因爲抵押權。乃是不可分的權利。在數個不動產擔保一個債權的時候。既然沒有限定各別所應負擔的全額。那末。各個不動

產。就都是擔保着債權的全部。所以債權人。在擔保債權的數個不動產之中。無論就看那一個去行使權利。都是可以自由的。（民法第八七五條）

三 抵押物拍賣的牽連關係。

甲 土地及其建築物同屬一人時

土地和那土地上的建築物。同時屬於一個人的所有。如果僅僅將土地。或者建築物抵押給他人。其後抵押權人。因為行使權利。而拍賣他的抵押物的時候。因為抵押物僅僅只是土地或者建築物。那末拍賣的結果。必定會使得土地和建築物。成為兩個所有人的。就純理上講起來。建築物的所有人。固然應當依照土地所有人的請求去拆卸他的建築物。然而這對於社會的經濟是很不利的。所以我國民法。為折衷雙方的利害起見。規定在這種情形的時候。將設定抵押權人。看做設定地上權人。（第八七六條第一項前段）如果抵押權的標的物是建築

物的時候。拍賣後的建築物所有人。看做是取得了地上權。在他人
土地上。仍然可以藉着建築物。以利用那土地。如果抵押權的標的物
是土地。拍賣後的建築物所有人。——就是土地抵押給他人既然已經
拍賣而只有建築物所有權的人。——看做對於自己保留地上權。也是
仍然可以藉着建築物以利用那土地。如是抵押物。雖然已經拍賣了。
而土地所有人和土地上建築物所有人之間的關係。仍歸是極明確。不
過地上權人。是以有代價的使用他人的土地為原則。所以建築物所有
人。常常必須支付地租給土地所有人。至於地租的數額。是由當事人
去協議規定的。如果協議不成功。就由當事人聲請法院去判定。(同
條一項後段)還有土地和土地上的建築物。雖然都是抵押權的標的
物。然而抵押權人實行權利。將土地和建築物一併拍賣的結果。假使
拍定人是兩個人的時候。其弊害還是和前面所說的一樣。所以同條第
二項明定着適用前項的規定。換句話說。就是將土地所有人。看做設

定地上權人。而將建築物所有人。看做地上權人。使在他人土地之上。取得建築物的人。仍然可以利用他人的土地。

乙 設定抵押權後在抵押土地上營造建築物時

土地所有人。在設定抵押權之後。又在抵押的土地上營造家屋。或者其他的建築物的。就純理上講起來。土地和建築物。既然各是獨立的物件。這時候。應當使抵押權人。僅僅地有拍賣那土地的權限。然而如果依然這個辦法。就發生了第八七條的地上權的關係。對於提高拍賣的價額。很有影響。所以我國民法上規定。抵押權人在必要的時候。可以將土地上的建築物和土地一併去拍賣。但是拍賣建築物所得的價金。並不在擔保範圍之內。所以抵押權人。沒有優先受清償的權利。（第八七七條）不過。如果抵押權人。為自己的利益打算。仍是以專只拍賣他的抵押地為有利的時候。那末就是不將抵押地上的建築物一併去拍賣。也是可以的。

四 拍賣以外的處分方法

當事人之間。約定了在債權已經到了清償期。而還沒有清償的時候。抵押物的所有權。就當然移屬於抵押權人的這種辦法。為預防流弊起見。固然應當認為不發生效力。（民法第八七三條第一項參照）然而如果抵押權人。在債權清償期屆滿之後。為着受清償。訂立了契約。而取得了抵押物的所有權。並且對於抵押人的利益沒有損害的時候。自然應當認為有效的。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的程序。是非常麻煩的。如果能夠用拍賣以外的方法。去處分抵押物。也沒有什麼不可以的。所謂用拍賣以外的方法去處分抵押物。例如抵押物。依照普通的買賣方法賣給第三人。牠的代價用充債權的清償。是的。（民法第八七八條）

第八 第三人的請求權

第三人用自己的不動產。替債務人設定抵押權的。在法律上的地位。是和保證債務的保證人沒有分別的。如果已經代替債務人清償債務。或者因為

抵押權人的實行抵押權。以致喪失了抵押不動產的所有權的時候。為保護第三人。免得坐受損失起見。我國民法。特許依照關於保證的規定。——參照第七三九條至第七五六條。——對於債務人有求償權。（民法第八九七條）

第九 抵押權的消滅

一 債權的請求權消滅時

抵押權是物權的一種。本來不因時效而消滅。不過用抵押權所擔保的債權的請求權。倘使已經依着消滅的時效而消滅了。（民法第一二五條至第一四七條參照）而且抵押權人。在消滅的時效完成之後。又經過了五年不實行他的抵押權。那末就應當使這種權利根本消滅。以保持社會的秩序。所以我國民法明定這種抵押權歸於消滅。（第八八〇條）這是消滅時效完成後而僅消滅其請求權的例外。（第一二五條參照）

二 抵押物消滅時

抵押權。乃是附麗在抵押物的權利。如果抵押物消滅和喪失。那末抵押權就喪失了。所附麗的地方。應當歸於消滅。乃是當然的。所以我國民法特別設定第八八一條「抵押權。因抵押物滅失而消滅。」藉以杜免爭議。但是抵押權人。有因為抵押權的消滅或喪失。而領受了賠償金的。在這種時候。應當將所可以受到的賠償金交付給各個抵押權人。並且應當按照各個抵押權人的次序去分配。以求公平。（同條但書）

第十 權利抵押權和法定抵押權

抵押權的標的物。必須是不動產。這是前面已經述說過的。但是對於這個原則。還有例外。就是地上權。永佃權。典權。雖然並非不動產所有權。也可以做抵押權的標的物。因為抵押權。乃是使抵押權人。行使屬於設定人的不動產的處分權。所以其名雖是以不動產為標的物。而其實和以不動產的所有權為標的物沒有分別。而且地上權。永佃權。典權的可以獨立讓與給他人。又和所有權沒有分別——關於典權的性質。詳第八章——所以

債

編

總

論

戴

修

瓊

著



目 次

第八節 選擇債權.....	四六
第九節 任意債權.....	五二
第十節 損害賠償.....	五二
第一款 總說.....	五三
第二款 損害賠償債權底成立要件.....	五三



不容當事人。妄加變更。

乙 禁止重利 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年利二分）者。債權人對超過部分。無請求權。這是我民法第二〇五條所明定的。因為重利盤剝。法所當禁。我國舊法定的。是至多不得過月利三分。（前現行律錢債門違禁取利條）到了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經國民政府底訓令。改作至多不得過年利二分。現在我國民法。也定的至多不得過年利二分。這是約定利率最高限度。如果當事人所約定的。超過這個限度時候。只可在年利二分底限度內。請求利息。那超過底部分。不許債權人請求。也不得以訴訟強制履行。倘若債務人不明法律。或迫於威勢。將超過部分。給了債權人。能不能請求返還。這個問題。多數人底解釋。許說是我民法第二〇五條。只不許請求。並不是無效。（即自然債編）如果是債務人願意給了。還可說是還債。當然不能請求返還。但是我相信能夠請求返還。因為我民法第一八〇條第四款但書規定不法原因。僅在受領人一

方者。得請求返還。這個違禁取利。其不好底地方。全在債權人。而債務人。常被欺壓。甘受剝削。情殊可憫。並設有不好底地方。依照上述規定。當然是可以請求返還的。

丙 禁止重利是不許規避的。債權人收取利息。至多不得過年利二分。這是一種禁令。但是重利盤剥底人們。還是設法規避。或折扣支付原本。或假借買回價金名義。拿許多巧妙方法。來暗取重利。所以我民法第二〇六條。更規定除至多收取年利二分外。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取巧利益。

第六 複利 利上加利。叫做複利。如果是將遲付利息。滾入原本。再生利息。叫做滾入複利。這種滾算辦法。足使原本債額。很快的增加。年月一多。債務人必受意想不到底很重負擔。和負擔重利同樣苦痛。所以各國立法例。禁止或限制複利的很多。我國舊法。雖沒有禁止複利。但是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現行律錢債門違禁取利條）也是恐怕利用複利。來作重利。

拾遺

盤剝。所以加以限制。現在我民法第〇七條本文。規定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就原則上說來。是禁止複利。但是也有允許複利底例外。

(一)當事人以書面約定利息遲付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債權人得將遲付利息。滾入原本者。依其約定。這是我民法第二〇七條但書所明定的。說到允許底理由。因為事前以書面約定。債務人或許計較利害。不至受思想不到底負擔。還有書面證明。也不至發生爭執。並且利息遲付。已過一年。纔能夠由債權人滾入。在債務人很有工夫籌還。等到經過催告。還不籌還。顯是故意拖延。就是滾算。也不爲過。所以纔特別允許。若是事前約定。沒有書面。單憑口頭。或到期以後。纔約定滾入。或並未約定。而債權人一方竟行滾入。都是不允許的。(二)商業上另有習慣底時候。依其習慣。這是我民法第二〇七條第二項所明定的。譬如銀行往來存款。每屆結帳時候。就由銀行一方。將利息滾入原本。事前既不要約定。當時也不要商量。更不要等到遲付一年以後。這是一個最好底例外。本來德瑞兩國底這項規定。就是

專爲儲款存款規定的。（德民二四八條二項瑞債三一四條三項中段參照）我國規定含混。將來奸商。對於貸與他人貸款。必拿這項規定。作爲根據。來滾算利息。這是研究法學底人們所應該注意的。

我國舊法一本一利底限制。在我民法債編施行以後。是否還要遵守。據施行法第五條但書底規定。似乎應該受限制的。只限於施行前發生底舊利息債權。施行後發生底新利息債權。就不要遵守了。但是我相信還要遵守。因爲一本一利底限制。遵行很久。已變爲習慣法。依我民法第一條底規定。習慣法也要遵守的。

第八節 選擇債權

第一 選擇債權之意義 就數宗給付中得選定一宗。作爲履行底給付就叫做選擇債權。（民法二〇八條前段）譬如給付房屋一棟或給付銀圓千元。又如給寫字四條或給畫畫一張是。

甲 選擇債權是數宗給付擇一履行底債權 選擇債權成立當初。本含有數

宗給付。平行並重。究竟何宗給付。用作履行。原不確定。必須就數宗給付中選擇一宗。定為履行底給付。纔能夠實行履行。所以選擇債權。顯係以數宗給付之擇一履行為標的。

乙 選擇債權是單一債權 選擇債權。究是複數債權。還是單一債權。很有爭論。第一見解。以選擇債權含有數宗給付。因謂應該按其給付底數目。成立數個債權。不過只能擇一履行。數個債權之間。以選擇互為解除條件。只要選定一個債權。作為履行債權。其餘債權。就因解除條件成就。歸於消滅。第二見解。謂只成立一個債權。不過含有數宗給付。其履行底給付。尚不確定而已。第三見解。謂債務人有選擇權時候。只能成立一個債權。但是債權人有選擇權時候。就成立數個債權。這幾種見解。究以採第二見解的多些。

我也相信第二見解。因為選擇債權。以數宗給付之擇一履行為標的。在選擇之前。債權人只有擇一履行之一個請求權。而債務人也只受擇一

履行之一種拘束。其爲單一債權。那是沒有疑義的。

丙 選擇債權和種類債權底區別 選擇債權和種類債權。在成立當初。其履行底給付物體。都是不確定的。這一點本是一樣。但是也有幾點不同。(一)種類債權。係指示某一種類。俾在範圍內。確定其履行底給付物體。而選擇債權。則預定數個特定物。或預定某數種類。俾在範圍內。比較優劣。選定其履行底給付物體。(二)選擇債權之選定。有溯及力。而種類債權之確定則否。

第二選擇 選擇債權。爲數宗給付擇一履行底債權。必須於數宗給付中。選擇一宗定爲履行底給付。纔能夠實行履行。所以選擇常爲選擇債權不可缺少底要件。其就二個以上特定物選擇者。一經選定選擇債權。便變爲特定債權便可履行。其就二種以上不特定物選擇者。一經選定。便變爲種類債權。須更經確定方能履行。

甲 選擇權之意義 選擇有由當事人雙方合意決定的。也有由某人一方單

獨行爲決定的。其由單獨行爲而選擇之權利。就叫做選擇權。

乙 選擇權人 有選擇權的究爲何人。在選擇債權由法律規定發生的。當依其規定。在選擇債權由法律行爲發生的。當然由當事人以契約訂定。其所訂定或爲債權人。或爲債務人。或爲第三人。均無不可。但是法律別無規定。或當事人別無訂定。則選擇權屬於債務人。（民法二二〇八條但書）

丙 選擇權之行使 債權人或債務人有選擇權者。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爲之。如由第三人爲選擇者。應向債權人及債務人。以意思表示爲之。（民法二二〇九條）這種意思表示。爲單獨行爲。不必要得所向表示人之同意。

丁 選擇權之移轉 選擇權人。只有選擇底權利。並不負選擇底義務。若是不行使選擇權時候。自不能強制其行使。應該另想救濟底方法。因此就有選擇權之移轉。

A 債權人或債務人有選擇權時 選擇權定有行使期間的。在所定期間內。不行使時候。其選擇權移屬於他方當事人。（民法二二〇條一項）選擇權沒有定行使期間者。債權到了清償期。無選擇權之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他方當事人。行使選擇權。若是他方當事人。在所定期間內。不行使時候。其選擇權移屬於為催告之當事人。（民法二二〇條二項）

B 第三人有選擇權時 定由第三人選擇者。若是第三人因疾病。死亡。等障礙。不能夠行使。或表示意思。不願行使時候。選擇權就屬於債務人。（民法二二〇條三項）

戊 選擇之效果 選擇底效果。在使選擇債權。變為特定債權。這種效果。應遡及債權底發生時候。（民法二二二條）就是自債權發生底時候起。就視為特定債權。因為民法第二二一條但書。規定因無選擇權人之過失。以致不能給付時候。選擇權人對於不能給付。仍得選擇。所

以自債權發生底時候起。就視為特定債權。其選擇當時。雖屬不能給付。而債權發生當初。原為可能給付。使仍無妨選定。

第三 不能給付 數宗給付中。有自始不能。或嗣後不能付者。債之關係。僅存在於餘存之給付。這是我民法第二二一條本文所明定的。所以選擇債權發生底當初。其數宗給付。都是不能時候。債權便無由成立。那是不待說的。若是除了不能給付。還餘存二宗以上可能給付時候。選擇債權底範圍。不過縮減了。還是選擇債權。倘只餘存一宗可能給付時候。那末選擇債權。就變為特定債權。不要再選定了。總之不能給付。不能加入選擇之列。但是不能之事由。應由無選擇權之當事人負責者。不在此限。這種例外。是民法第二二一條但書所明定的。就是因無選擇權人底故意或過失。以致不能給付時候。其不能本出於無選擇權人底侵權行為。選擇權人沒有喪失選擇權底道理。所以選擇權人。對於不能給付。仍得選擇。債務人有選擇權時候。得選定不能給付。以免給付義務。(民法二二五條參照)債權人有選擇權時候。

得選定不能給付。據以向債務人。請求損害賠償。

第九節 任意債權

第一 任意債權底意義 得拿他種給付。代替本來給付底債權。叫做任意債權。譬如原定應交房屋一所。也可另交現洋萬元以代替是。要之任意債權。就是含有代物清償豫約底債權。其發生原因。有由當事人一方所表示的。如遺贈是。也有由當事人雙方所約定的。如結約當初曾經約定得以代物清償是。也有由法律所規定的。如民法第二〇二條第七五一條二項所定者是。

第二 任意債權和選擇債權底區別 選擇債權。其履行給付。原不確定。要經選擇。而任意債權。其履行給付。原屬一定。不過得以他種給付替代而已。又選擇債權。其數宗給付中。有不能給付時候。債底關係。還存在於餘存之可能給付。而任意債權。其當初之一定給付。倘有不能。債權即因以消滅。這就是任意債權和選擇債權底區別。

第十節 損害賠償

第一款 總說

第一 損害賠償底意義 填補被害人所受底損害。叫做損害賠償。被害人對於責任人。請求填補其損害之債權。叫做損害賠償債權。什麼叫做損害。就是說人們底身體。財產或其他生活資料。受了不利益。損害賠償。就在排除這種不利益。使被害人。回復那未受損害前底原狀。倘若難得回復。那就用金錢賠償。也可與回復原狀。得到同樣底效果。所以說損害賠償。是填補被害人所受底損害。

第二 損害賠償債權底成立狀態 損害賠償債權底發生。有由侵權行爲的。也有由債務不履行的。也有由其他法定原因的。其發生原因。固不相同。而賠償責任則一。所以我民法倣德國民法。設損害賠償底一般規定。使共同適用。

第二款 損害賠償債權底成立要件

損害賠償債權。要有了一三個要件。纔能成立。就是一要有責任原因事實。

二要發生損害。三要損害和原因事實之間。有因果關係。
第一 責任原因事實 人們所受損害。原則上統由自己負擔。若是要向他人
請求賠償。必須法律上定有使負責之原因事實。纔負賠償責任。譬如侵權行
為之損害賠償。因有侵害權利之事實。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因有未盡給
付義務之事實。其他損害賠償。也各有其法定事實。凡法律所定應負賠償責
任底事實。叫做責任原因。若無責任原因。縱生損害。還是不負賠償責任。
所以說責任原因。是損害賠償債權底成立要件。

賠償債務人之負賠償責任。於原因事實外。還要不要有過失。考各立法
例。其主義分作兩種。(一)過失主義。說是行為人要更有過失。纔使負賠
償責任。(二)無過失責任主義。又叫做原因主義。或結果責任主義。說是
只要有原因事實及所生結果(即損害)。縱令沒有過失。也要使他負賠償責
任。我國民法通常損害賠償債權。固拿過失主義。採作原則。(民法一八四
條二二六條二三〇條參照)但是也有採用無過失主義底地方。譬如無能力

人。傭用人等之無過失賠償責任。（民法一八七條三項一八八條）場屋營業人之責任。（民法六〇六條至六〇九條）那就是適當底例子。

第二發生損害 沒有損害。就沒有賠償。這是損害賠償底原則。所以發生損害。是損害賠償債權底成立要件。

損害有積極的損害和消極的損害之分。因責任原因事實。致使現存財產減少者。叫做積極的損害。我民法稱爲所受損害。因責任原因事實。致妨害現存財產之增加者。叫做消極的損害。我民法稱爲所失利益。（民法二一六條一項後段參照）譬如殺害他人價值五百元之馬。這五百元。就是積極的損害。倘曾和第三人締結七百元出賣之契約。則更使喪失增加二百元之利益。這就是消極的損害。

損害又有財產的損害和非財產的損害之別。通常交易上得以金錢估計價格底損害。叫做財產的損害。譬如侵害他人財產所加底損害是。不能以金錢估計價格底損害。叫做非財產的損害。也叫做無形的損害。譬如侵害他人身

體・名譽及其他財產以外法益所加之損害是。

第三因果關係 原因事實。和其所生損害之間。要有因果關係。換一句話說。就是損害要是原因事實所生之結果。賠償債務人。纔負賠償責任。倘不是原因事實所生之結果。縱有損害。還是不負責任。所以說因果關係。是損害賠償債權底成立要件

因果關係。牽聯很廣。若是所生一切損害。都要賠償，那就未免過重。必至想像不到底結果。也要賠償。所以從來私法學者。都主張要樹立一定標準。劃定因果關係之範圍。在此範圍之損害。纔任賠償之責。劃定因果關係範圍之標準。究應如何樹立。學說很多。現在通說。要推相當因果關係說。也叫做適當條件說。（拙著債編總論上冊一六九頁以下參照）便是在現實情形某事實雖生某結果。尙不能就認為有因果關係。還要在一般情形。依社會底見解。也足發生同樣結果。纔能夠認為有因果關係。譬如傷後受風。以致死亡。在一般情形。依通常經驗看來。能致死亡。其傷害和死亡之間。自應

公
司
法

王
效
文
著

目 次

第十二節 解散	111九
第十三節 清算	11三四

(二) 所營之事業。

(三) 股份之總數。及每股金額。

(四)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五) 公司爲公告之方法。

(六) 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

所謂第八十九條之事項。就是左列各款非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 解散之事由。

(二) 股票超過票面全額之發行

(三)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所謂第九十一條第一款之事項。就是以金錢外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公司核給之股數。

乙 募集報告 股份有限公司募集新股。其目的在於增加資本。故新股一經認定。董事應向各新股東。從速催收第一次當繳的股款。如以超過票面金額

—法 司 公・文效王一

發行股票者。其溢額亦應與第一次股款同時催繳。既經收齊。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的事項。因為新股的發行。無異於公司設立時股份的招募。這時的董事。也無異於公司設立時的發起人。公司創辦之時。依法既須召集創立會。報告一切。則募集新股之時亦自應從速召集股東會報告募集的事項。不過這時所召集的股東會。不獨舊股東。應請出席。就是新股东也應請其出席。因為新舊股東已繳的股款。彼此雖有不同。而其應享的權利。則實並無二致。

丙 事項調查 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四條的規定。監察人對於新股的募集。應即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股東會。

- 一 所募新股。已否認足。
- 二 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已否繳足。
- 三 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所核給股份之數。是否確當。
因為董事既有報告募集事項的義務。則監察人即應擔負調查報告其事項的責

任。衡以公司法第一百〇三條的規定。用意正復相同。所異者。僅董事處於發起人的地位。監察人獨負調查報告的責任。公司法第八十九條第三款的規定。在此不能適用而已。

如果此時公司股東以爲董事與監察人或有勾串舞弊情事。則股東會得選任檢查人。使爲調查報告。此爲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二項所明定。監察人自應遵守。不得干預。

丁 新股登記 股份有限公司新股的募集。也須經過登記的程序。不過各國立法。微有不同而已。就呈報的次數而論。在德國法。每次添招新股的募集。須經先後兩次的登記。就是一是增加股東決議的登記。一是增加股東實行的登記。在日本法。則決議的時候。毋庸登記。而募集以後。則非登記不可。就聲請登記的事項而論。在德國法。於決議添股的登記。必須證明舊股的股款。業已繳足。縱有尾數。亦決有着。於實行添股的登記。又須附帶添招新股所有費用的賬目。在日本法。則舊股股款。不准拖欠。添用費用。毋

庸呈報。就聲請登記的時期而論。在德國法。於新股的認股證書。須預定添股登記的期限。倘未能按期募足。新入股東。可不負責。而新股繳齊以後。不必召集股東會。股款一經繳足。即可聲請登記。在日本法。則於新股的認股證書。並不預定登記期限。不過新股股款繳齊以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並於開會以後十五日內。須行聲請登記。就聲請發記的處所而論。在德國法。於支店所在地內聲請登記。在日本法。則於本店支店所在地內。聲請登記事項。一律無異。兩法相較。日法為優。故我公司法亦採用之。而於第一百九十五條規定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股東會完結後。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 一 增加資本之數額。
- 二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 三 各新股已繳之股款。
- 四 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種

每股之金額。

未經登記者。不得發行新股股票。或爲新股份之轉讓。

這種規定。與公司法第一百一十四條及第一百一十六條的規定。旨趣相同。所以防詐欺之漸而杜虛浮之弊。

戊 新股股票 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時股票的發行。必須具備一定的方式。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故新股票的發行。亦須具備一定的方式。按照公法第一百九十六條的規定。公司添募新股。所發行之新股股票。應編號載明股數及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 一 公司之名稱。
- 二 增加資本登記之年月日。
- 三 增加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
- 四 發行優先股者。優先股之總額及其優先權利。
- 五 增加股份之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

三資本的減少

股份有限公司減資的原因。大概不外兩種。一種是因為公司資本定額過多。或資本定額不多。而營業範圍縮小。遂致鉅款擱置。本重利輕。計無外出。因而減資。這是實質上的減資。一種是因為公司營業不佳。資本虧折過鉅。彌補為難。贏餘分派。希望毫無。改良救濟之道。只有減少公司資本。這是計算上的減資。計算上的減資。現存資本。並無出入。不過將虧耗盡數剔除而已。實質上的減資。則公司資本。必有變動。非是返還。即屬免繳。然不問其原因如何。資本一經減少。就是章程發生變動。非經特別決議。不能實行。至於減資的時期。則法律並無明文規定。故不問公司的股銀繳足與否。苟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即可實行。茲再分論如次。

(一) 減資的方法 股份有限公司減資的方法。通常可有三種。

第一種方法。是減少股金。例如每股百元的股份。減為每股五十元。或每股二十元。不過公司股份金額。原來是適當法定再小限度的時候。則

這種方法。即不能行。因爲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一條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股份。每股金額。分期繳納的。不得少於二十元。一次全繳者。不得少於十元之故。

第二種方法。是減少股數。例如每股五十元的股份。共有十萬股。減爲五萬股者是。其實行時。亦得分爲兩種辦法。一種是合併股份。一種是銷除股份。股份的合併。例如五十元的股份。合併兩股爲一股。使成每股金額一百元者是。然而這種辦法。只能限於持有兩股以上的股東。能夠實行。若只有一股的股東。則這種辦法。就不能行。因爲一人既不能取得一新股。而與他人合併而共有一新股。事實上亦不無種種困難之故。唯一的補救方法。只有設法使股東轉讓其股份。或購補其不足。湊滿額定金額之數而已。股份的銷除。是銷除股東的權利。例如每股五十元的股份五萬股。銷除二萬股是已。股份銷除的方法。也有兩種。一種是由於公司出價收買。一種是用抽籤的方法。強制銷除。而對於被收買

或被抽出的股東。給以一種相當的報償。

第三種方法。是股金與股數並減。例如每股百元的股份一萬股。減為每股五十元的股份五千股者是。這種方法的實行。全在合併。即將每股百元的股份兩股合併。給以每股五十元的股份一股是已。

(二) 減資的程序 股份有限公司決議減資程序。按照公司法第八條及第一百九十八條的規定。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公司因減資換給新股票時。公司應於減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的期限。通告各股東換取。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失其股東之權利。股東於前項期限內不換取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賣得金額給還該股東。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條的規定。因減少資本而合併股份時。其不適於合併之股份。準用前條之規定。換言之。即公司得將其股份拍賣。以賣得金額給還該股東。又按照公司法第二百條的規定。公司法第四十八條及四十九條之規定。於減少資本準用之。詳言之。即公司決議減資

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并許於三月以上之期限內。得述異議。不然。公司對於各債權。非照數償還。或給相當擔保。公司不得以減少資本對抗各債權人。因為公司資本的減少。擔保實力。必形薄弱。既有關切各債權人的利害。自非準用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的規定。不足以資保護。

第十二節 解散

股份有限公司的性質。雖與無限公司不同。然而關於解散的規定。則大致並無出入。所不同者。在於解散事由之一點而已。故關於無限公司解散的規定。大體也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解散。茲再分別說明如次

一 解散的事由

- 一 股份解散的事由。我公司法定有七款。
- 二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 三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三 股東會的決議

四 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滿七人。

五 與他公司合併。

六 破產。

七 解散之命令。

細查以上各款。大體皆與無限公司解散的規定相同。所不同的地方。只有在無限公司以股東全體的同意及股東僅餘一人為解散的事由。而在股份有限公司。則以股東會的決議及記名股票的股東不滿七人為解散的事由而已。這種規定的理由。是因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人數衆多。難得全體股東的同意。不得不從多數的決議以行。且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是以股東七人為要件。股東人數既然不滿七人。則公司自應立即解散。這和無限公司股東僅餘一人。公司營業應即停止的規定。旨趣完全相同。

但是世界各國法例。則有不甚與我相同者。例如德國商法的規定。則對於公

司股東的人數。並不加以何種限制。即使股份總額全歸一人之手。公司亦可不因之而解散。吾人推究這種立法的理由。是因為股份有限公司是一種資合的團體。並非人合的團體。股東人數的多寡。與公司的存亡無關。公司創辦之時。限定人數是所以謀公司的速成。成立以後。股東人數的多寡。並非為營業的要件。置而不問。於實際上。並無損害。且法律既許公司發行無記名式的股票。則股東人數。是否滿足七人。亦無從追究。由立法上的原理而論。這種規定。在德國的法律並無什麼不合。因為德國法律規定。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可不必限於公司的股東。股東以外之人。皆得被選為董事及監察人。公司股東的人數多寡。當然與公司的存在無關。

至於我國公司法。對於董事及監察人既限定由股東選任之。且限定董事之人數。至少以五人為限。即不能採用德國的法例。即就實際上的利害而論。股份有限公司。究竟是一種社團法人。例以個人營業。性質當然有別。假使對於股東人數。不加限制。則奸邪之徒。即得以一人的資力。借公司的名義。

以欺騙此人。成則獨享其成。敗則害在世人。對於經濟社會的安甯。未免有礙。

二 解散的程序

按照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的規定。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其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因為公司的解散。究竟由於何種原因。凡是股東。均應使之知曉。至於公司因破產而解散者。則因官署另有破產的宣告。股東不待董事的通知公告。早已知曉。何必更使董事通知或公告。

一公司的解散。關於多數人的利害。不僅股東董事受其影響。即一般之利害關係人。亦莫不受其影響。故股份有限公司的解散。如由於股東人數不足。或由於解散命令之故以外。假使公司的解散。係由於股東會的決議。則其決議的方法。亦須採用特別決議。這為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的明文所定。公司不得任意變更。因合併而解散的公司。須準用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一條的規

定妥為辦理。如有疏懈。則其合併。即屬無效。

所謂第四十八條的規定。就是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公司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向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的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所謂第四十九條的規定。就是公司不為前條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所謂第五十條的規定。就是公司為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 一 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為變更之登記。
- 二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為解散之登記。
- 三 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為設立之登記。

所謂第五十一條的規定。就是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

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

第十三節 清算

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是股份有限公司宣告解散後一切債權債務財產事務的清理。日本舊商法僅就無限公司設解散一節。而與清算全不區別。股份有限公司雖將解散與清算分別規定。然關於清算一節的規定。仍多揭示於解散節中。彼此分別。仍不十分明瞭。日本新商法。改正舊商法。將解散與清算分別規定。實為立法一大進步。我公司法倣照日本新商法之例。亦分兩節規定之。至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大致與無限公司的清算。沒有區別。所不同的。只無限公司的清算。有任意清算的一種。而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則法律特為嚴密規定。沒有所謂任意的清算。無限公司的清算。只有清算人。而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則清算人以外。尚有監察人與股東會兩種。因為董事執行公司業務。實與公司的解散。同時消滅。公司解散以後。董事即不存在。以董事如非因公司的解散而為清算人。即為退任者。而監察人則非因公

司的解散。而失其爲監察人。

一 清算人的任免

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應當清算人任之。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的任免。與無限公司清算人的任免。因性質的各異。法律上的規定。也因此而有所不同。茲分別論之如次。

(一) 清算人的選任 股份有限公司的解散。照例不能爲任意的清算。則清算人的選任。自不能免。不過法律對於清算人的選任。並沒有什麼限制的明文。似可聽由公司任意選任之。但是按照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一項前段的規定。則公司除合併及破產外。清算人以董事充之爲原則。因爲董事本來是公司的一種機關。公司所有一切事務。都是董事所經營。公司既經解散。董事責任即已消滅。使之轉任清算職務。於事最爲適宜。於理亦無不當。至合併與破產兩種情形。則法律對之另有特別規定。當然可不必依照本節清算。但若章程別有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爲

清算人時。則董事即不得充任清算人。若公司既已解散。而事實上又不能依照前項的規定。而選任清算人時。則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二項的規定。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的聲請。選派清算人。所謂不能依照前項的規定而選任清算人。即如董事死亡。解任。逃匿。辭職。或章程所預定的清算人。現已無人。或雖有人。而不願就任。或股東會無適當清算人可以選任。或雖選任而後又辭任等等情形是。

(二) 清算人的解任 清算人的責任。非常重大。與股東及第三人關係亦很深切。清算人被選任以後。能夠稱職。當然沒有問題。如果清算人被選任以後。行止乖戾。不能稱職。則利害關係人等。即將受其影響。因之法律對於清算人。又有解任的規定。各國通例。凡清算人之由法院所選任者。不得由股東會決議使之解任。其他清算人的解任。則其權皆在股東會。我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的規定。所謂清算人除由法院選派者外。得由股東會議決解任。就是這種意思。法院因監察人或有股份總數十分一

以上股東之聲請。亦得將清算人解任。因為清算人不問爲股東會所選任。或由法院所選任。法院皆有解任權之故。

二 清算人的權義

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人。有種種的權利和義務。例如結束業務。遵守章程。保護財產。聲請破產。受監察人的監察。負擔損害賠償的責任。都是清算人的義務。

清算人既盡義務。當然要享受報酬。按照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的規定。清算人非由法院選派者。他的報酬。應由股東會議定。由法院選派者。應由法院決定。

清算費用及清算人的報酬。按照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二項的規定。應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因為清算人非檢查公司的財產。無從着手清算。檢查而不

經承認亦無從知其確否。檢查以後。復須得股東會承認。是所以使各股東均知公司現存財產的情形。而杜絕隱蔽欺詐的流弊。舊公司條例第二十條規定。資產負債表。經股東會承認後。又應依法公告。新公司法則無這種規定。立法者之意。以爲公司現存的財產。是直接與股東有關。與第三人雖有關係。終必使債權人明白內情。自可不必預先公告。茲再就公司法所定各點。析述如次。

(一) 膳餘財產的分派 按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的規定。股份有限公司非彌補損失及依前條規定提出公積金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故公司解散。亦非俟清償債務以後。不得以其膳餘財產分派於股東。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條規定。清償債務後膳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所繳股款之數額。比例分派。就是這個意思。假使債務清償以後。公司尚有膳餘財產。則凡屬股東。自得分受。至分派的義務。則由清算人任之。分派的比例。應以照章繳納股款的數額爲準。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章程另有訂定者。

票

據

法

王 敏 文 著



目 次

-1-

一 目 次

第六款 複本的效用.....	一九九
第十三節 謄本.....	二〇〇
第一款 謄本的性質.....	二〇〇
第二款 謄本的方式.....	二〇一
第三章 本票.....	二〇三
第一節 本票的性質.....	二〇三
第二節 發票.....	二〇四
第一款 本票的要件.....	二〇五
第二款 發票人的責任.....	二〇七
第三節 本票和匯票的異同.....	二〇九
第四章 支票.....	一一四
第一節 支票的性質.....	一一四

同時取得送交複本的所有權。然而複本則以爲流通複本的執票人。取得送交複本的所有權。恰如倉單的讓受人。取得倉庫營業人所占有的寄託物。因爲倉單讓受人以寄託物寄託在倉庫營業人手中爲條件。而讓受其倉單。而流通複本的執票人。則以送出複本在接收人手中爲條件。而取得其流通複本。

第六款 複本的效用

複本是對於一個票據所發行的數份證券。其證券的份數。雖然是共同而成一個的票據。然各份的證券。皆獨立而有其票據的作用。故票據而有複本發行時。對於由票據喪失而生的不利益。皆得免除。這是複本效用的一種。

匯票的發行。如發票地與付款地相距過遠。則因要求承兌寄送票據往返需時。常有妨於票據的流通。有了複本的發行。則執票人一面既可以用一份送求承兌。而另一面又得用他一份轉讓於人。承兌和轉讓。同時並行。兩無妨碍。這是複本第二種的效用。

因爲複本的發行。有了以上兩種效用。故雖複本有時因轉讓的關係。而入於

數人之手。不免發生糾葛。但是利害相較。仍然是利多害少。因之各國法律對於複本的制度。莫不一致採用。就是統一票據法。也認許這種複本的制度。特於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五條加以規定。不過對於複本交付請求的範圍。各國的立法。不無稍有異同而已。

第十三節 謄本

第一款 謄本的性質

謄本是執票人任意所作成的一種證券。因為按照票據法第一百十五條的規定。執票人有作成匯票謄本的權利之故。所以謄本和複本的性質。彼此稍有不同。因之。學者之間。亦有稱謄本爲草票的。

謄本是爲執票人任意所作成的證券。本沒有什麼法律上的效力。一定要執票人在謄本上加以背書。始生效力。執票人在謄本上所爲的背書。和在原本上所爲的背書。按照票據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三項的規定。有同一的效力。背書人對之亦負票據上的債務。並且亦得依背書的方法。而爲票據的轉讓。故

謄本的效力。實在無異於背書的效力。除了背書的效力以外。別無所謂票據上的效力。

謄本的本身。既然沒有票據的效力。故依背書取得謄的人。當然得有請求交還本票的權利。本票取得。而後執票人始得行使票據上的權利。因為謄本是照原本謄寫的草票。並無獨立的作用。故僅持謄本。行使票據上的權利。法律是不許的。這就是謄本和複本所以不同的緣故。

第二款 謄本的方式

按照票據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謄本應標明謄本字樣。謄寫原本上的
一切事項。並經註明迄於何處為謄寫的部分。不過謄本的謄寫。以能明白他
是原本的謄本即可。偶有誤字或略字等等的差異。仍然是於謄本的性質沒有
妨礙。

為提示承兌送出原本時。應在謄本上。載明原本接收人的姓名或商號。及其
住址。謄本上遇有這種記載的時候。謄本的執票人。究竟有何種權利。學者

之間。對之約有三說。

第一種的學說。以爲這時謄本的執票人。既然知道原本接收人的姓名。應請求原本的返還。原本接收人。如不返還原本。謄本執票人即得作成拒絕證書。對於謄本上的簽名人。行使他的追索權。

第二種的學說。以爲這時。即使沒有原本的返還。和拒絕證書的作成。謄本的執票人也得行使追索權。

第三種的學說。以爲這時謄本的執票人。無原本返還請求的權利。因之對於謄本上的簽名人。亦不得行使追索權。

我票據法採取第一說。特於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二項和第三項規定。

「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就是原本接收人之姓名商號及其住址的記載)。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原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將會向接收人請求交還原本。而未經其交還之事由。以拒絕證書證明。不得行使追索權」。

上述之原本。返還請求權。也是一種票據法上的權利。並非票據上的權利。就是謄本的執票人。所以得有這種權利的理由。也和複本的執票人得有返還請求權的理由相同。因為在謄本上所為的背書。既然是和原本所為的背書。有同一的效力。且得以之而轉讓於人。則謄本的執票人。也就是接收人手中原本的所有人。故得為返還的請求。

第三章 本票

第一節 本票的性質

本票是發票人約定日期自己付欵的票據。故本票與匯票雖然是同為一種之票據。然其性質。則彼此稍有不同。因為匯票有三方面的關係。本票只有兩方面的關係。匯票是發票人委託第三人為票據金額的支付。本票是發票人自為票據金額的支付。故在匯票。於發票人與受款人以外。更須有付欬人以為票據的主債務人而為承兌的行為。而在本票。則於發票人與受款人外。不必再有付款人以為本票的承兌。本票的發票人。自為票據的主債務人。自行支付

一法 據 票·文效王一

票據的金額。他的地方正與匯票的承兌人相當。而匯票的發票人。不過是一種償還的義務人而已。簡單底說。本票法律上的關係。恰與對己的匯票相似。

從上面所述。可知匯票和本票在法律上的關係。雖有不同。然其起源和作用。則兩者極為相似。關於匯票的背書。付款償還請求保證參加付款及關於拒絕證書的規定。對於本票。皆得準用。故票據法對於本票只有數條特別的規定。而其餘則皆準用關於匯票的條文。這不但我國的票據法這樣規定。就是德國票據法第九十八條。統一法第七十九條以及匈牙利瑞士等國的法律。也莫不與我票據法相同。即關於匯票。亦為列舉特別的規定。而對於本票。則準用關於匯票的規定。只有俄國票據法的規定。則先本票而後匯票。關於本票的規定。大體皆於匯票準用之。意商法的規定。則匯票與本票相合為一章。與我票據法的規定不同而已。

第二節 發票

第一款 本票的要件

按照票據法第一百一十七條的規定。本票的發行。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明其爲本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四 無條件擔任支付。
- 五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
- 六 付欵地
- 七 到期日

第一款表明其爲本票的文字。就是所謂票據的文句。其應記載的理由。及其所用的文字。都與匯票章中所述者相同。不再多贅。

第二款一定金額記載的理由。也和匯票相同。可資參照。

第三款。受款人的姓名及商號。本票雖與匯票大致相同。但是匯票。得為指
己匯票的發行。而本票則不認有指己本票的發行。因為指己匯票以發票人先
交票據於他人。使向付款人請求承兌為要件。而本票則既沒有承兌的規定。
當然不准有此變通的原則。

本票的發行。雖以記載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為條件。然不記載。亦不失其為
本票。因為按照票據法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三項的規定。未載受款人者。以執
票人為受款人之故。未載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的本票。就是一般所謂無記名
式的本票。

第四款無條件擔任支付。是一般票據付款的要件。故不論是匯票是本票。都
要一律。

第五款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的記載。雖為本票的要件。但是發票地如不記
載。仍不失其為本票。因為按照票據法第一百一十七條的規定。本票未載發
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之故。

第六款付款地的記載。雖爲本票的要件。但是也非絕對的要件。因爲按照票據法第一百一十七條的第五款的規定。本票未記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爲付款地之故。

第七款到期日的記載。也和匯票的記載大致相同。就是一種是定日付款。一種是發票日後定期付款。一種是欠票卽付。一種是見票後定期付款。不過見票後定期付款的本票。不多經見而已。

到期日的記載。雖然是本票的要件。但是也非絕對的必要。因爲按照票據法第一百一十七條第二項的記載。支票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卽付之故。本票的付款。也要一次付。分期付款的本票。是無效的。

第八款發票人簽名。也是和匯票的發票人相同。不再多贅。

第二款 發票人的責任

本票的發票人。因票據的行爲。對於受款人及其後手。有自行支付票據金額的責任。故本票的發票人和匯票的發票人不同。因爲本票的發票人是票據的

一法 擔 票・文效王

主債務人。絕對負有票據金額支付的義務。即使手續欠缺。如執票人不提示其票據等類。發票人亦不得因此而免其責。不過本票有擔當付款人的記載時。則執票人應向擔當付款人提示票據請求付款。假使擔當付款人拒絕付款。則執票人應於拒絕付款證書作成期間內作成拒絕付款證書以證明之。如不作拒絕付款證書以爲拒絕付款的證明。則執票人對於發票人。即失其票據上的權利。因爲本票的發票人是票據的主債務人。故本票發票人所負的責任。也和匯票的承兌人相同。所以關於匯票承兌人責任的規定。對於本票的發票人。自得以準用解之。

不過見票後定期付款的本票。按照票據法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應由執票人向發票人爲見票的提示。請其簽名。並記見票字樣及日期。其提示期限。準用第四十二條的規定。所謂第四十二條的規定。就是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爲承兌之提示。前項期限。發票人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過六個月。

未載見票日期者。應以所定提示見票期限之末日為見票日。發票人於提示見票時拒絕簽名者。執票人應於提示見票朝限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不於第四十二條所定期限內為見票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者。按照票據法第一百一十九條第四項的規定。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由本票的發票人對於受款人以及其他後手。自行擔負票據金額支付責任之一點而論。本票的發行。雖和匯票的發行不同。但是由本票發行的目的。一則在於票據所有權的移轉。二則在於指示票據交付的契約而觀。則本票的發行。固與匯票的發行沒有什麼區別。

第三節 本票和匯票的異同

一 同點

本票和匯票同是一種票據。當然有許多地方是要相同的。否則本票和匯票不會同訂在一種法典以內的。茲就本票和匯票相同之點。分別述之如次。

(一) 發票 票據法第二章第一節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關於發票人的規定。按照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的規定。對於本票。均得準用。那末本票的發票人。也得於本人外記載一人爲擔當付款人。或記載在付款地之人。爲預備付款人並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利率未經記載時。定爲年利六釐。利息應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二) 背書 票據法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的規定。按照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的規定。除了第三十二條『背書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的規定以外。其餘各條。對於本票都得準用。既得準用。當然相同。這是因為本票流通。範圍比較爲狹。而發票人又即是付款人。付款地又即是發票人的所在地。背書人無再記載預備付款人的必要之故。
不過日本商法的規定。則以關於本票的背書。準用第四百五十八條的結果。背書人也得記載預備付款人之故。

(三)保證 票據法第二章第五節關於保證的規定。按照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的規定。對於本票。亦得準用。那末本票的債務。也得由保證人保證之。本票保證人的責任。也和被保證人的責任相同。而一人以上為保證人的時候。且須連帶負責。

(四)到期日 按照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的規定。票據法第二章第六節關於到期日的規定。對於本票。也得準用。既得準用。自然相同。詳細底說。就是所謂本票的到期日。應依左列各式之一定之。

- 一 定日付款。
- 二 發票日後定期付款。
- 三 見票即付。
- 四 見票後定期付款。

(五)付款 按照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的規定。票據法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的規定。對於本票。也得準用。既得準用。當然相同。故本票發票人的

地位。也和匯票的付款人或承兌人相同。

(六) 參加付款 票據法第二章第八節關於參加付款的規定。按照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的規定。對於本票。也得準用。不過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九條第二項的規定。則不能適用而已。因為第七十六條的規定。是關於參加承兌人的規定。第七十九條的規定。是關於預備付款人的規定。都是和本票的性質不合之故。

(七) 追索權 票據法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的規定。除了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以外。按照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的規定。對於支票。都得準用。既得準用。當然相同。因為第八十四條第一項。是關於拒絕承兌證書的規定。第八十五條是關於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後通知的規定。第九十八條是關於一部承兌的規定。都是和本票無關之故。

(八) 拒絕證書 按照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的規定。票據法第三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的規定。對於本票。也得準用。既得準用。自然相同。

(九) 謄本 票據法第二章第十二節關於謄本的規定按照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的規定。除了第一百一十六條以外。對於本票。也得準用。這不但我國票據法的規定這樣。就是德國票據法第九十八條。匈牙利票據法第一百一十二條。瑞士債務法第八百二十七條。統一法第七十九條。也有相當的明文。只有俄國票據法則不認本票有謄本的制度。

二 異點

本票和匯票。雖有上述九點的相同。但是匯票是匯票。本票是本票。本票和匯票兩者。到底終有不同的地方。茲就他們不同的地方。分別述之如次。

(一) 承兌 本票無付欵人。故無承兌的辦法。所以票據法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九條關於承兌的規定。除了第四十九條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的責任以外。對於本票。都不適用。

(二) 參加承兌 本票既然沒有承兌的制度。當然也沒有所謂參加承兌。所以票據法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四條關於參加承兌的規定。對於本票。也不適

用。

一法 據 票·文教王一

(三)複本 票據複本作成的目的。原在於請求承兌的便利。本票既然沒有承兌的辦法。則第一百一十條至第一百一十四條關於複本的規定。對於本票也當然不能適用。

第四章 支票

第一節 支票的性質

支票是發票人約定以第三人支付一定金額的票據。就第三人支付金額之一點而論。支票和本票雖屬不同。然和匯票。則極相似。即就法定要件而論。除了支票須表明其爲支票之文字。匯票須表明其爲匯票之文字以外。其餘亦毫無差別。故如英美兩國的法律規定。即謂支票就是以銀行爲付款人見票即付的匯票。

雖然這樣。但是若就支票和匯票兩者經濟上的作用而論。則支票與匯票相較實不啻有天淵之別。因爲匯票的作用。在信用的利用。而支票的作用。則在

民
事
訴
訟
法

施
霖
著

目 次

第六節 訴訟程序停止的效力	一九一
第五章 言詞辯論	一九三
第一節 言詞辯論的意義	一九三
第二節 言詞辯論的進行	一九四
第一款 當事人方面者	一九五
第二款 審判長方面者	一九八
第三款 法院方面者	一〇〇
第三節 言詞辯論筆錄	一〇六
第一款 筆錄的程式	一〇六



明示的不願再受拘束。亦失合意的真義。故法院即應繼續進行。（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三條）

第二 因遲誤而休止者 因遲誤而休止者。要件有三。即（一）須遲誤者爲言詞辯論日期。（二）須兩造均行遲誤。（三）須本法無特別規定。三者非具備不可。所謂特別規定者。如宣告判決。（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六條）調查證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一條）等是也。

第六節 訴訟程序停止的效力

訴訟程序的停止。既如上所陳者。因其種類之不同。其發生之效果亦不一致。茲分述如次。

第一 中斷與中止 中斷與中止之效果有二。分別言之。

（一）訴訟程序中斷或中止後。法院及訴訟當事人。均不得爲本案訴訟行爲。否則。其行爲爲無效。但有責問權之人。不即提出異議者。亦得認爲有效。又所謂本案訴訟行爲者。凡與本案無涉者。並不在禁止之

例。如法院之傳喚繼承人。命承受人速行擔當訴訟。當事人之聲請撤銷中止等情形是也。（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

訴訟程序之中斷。不能為訴訟行為也。固矣。但中斷生於言詞辯論終結後者。本於其辯論之裁判。仍得宣示。蓋判決之宣示。原無待當事人到場之必要也。至判決之送達。仍須待有人承受後為之。（同條但書）

（二）訴訟程序中斷或中止後。其期間亦停止進行。自通知承受或續行訴訟時起。

更始計算。（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不問法定期間與裁定期限。均收同一之效果。但不變期限中。如再審期限等。並不適用。因訴訟早已脫離羈束。不能中斷中止故耳。

第二 休止 休止之效力最要者。一經休止。一切行為。不得進行。但尚有下列二者。尙須特加說明。

（一）訴訟程序休止後。不變期間。仍照常進行。並不因休止而受影

響。故不變期間內應為的訴訟行為。仍應繼續進行。因此項期間之設定。本乎公益。未可以當事人之合意而有所左右也。（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三條）

（二）訴訟一經休止。亦應有一定期間之限制。方不致久懸不結。依本法規定。訴訟休止後三個月內。尚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其在上訴審。則視為撤回上訴。（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四條）。

第五章 言詞辯論

民事訴訟法。係以言詞審理主義為原則。判決應本於當事人的言詞辯論為之。推事非參與言詞辯論者。不得參與判決。（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二條）是言詞辯論在民事訴訟上。實一重大過程。本法特設篇章規定之。不問判決程序與裁決程序。均適用之。茲特分節說明如次。

第一節 言詞辯論的意義

言詞辯論的意義。有廣義狹義及最狹義之分。廣義的解釋。指訴訟當事人訴

訟關係人以及法院職員。於言詞辯論日期所為的一切行為言。故當事人於該日期所為的聲明陳述。證人鑑定人所為之陳述。以及推事之發問。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所為之準備程序。證據程序。均包含之。狹義的解釋。則指證據程序。均包含之。狹義的解釋。則指證據程序準備程序以外的訴訟行為而言。最狹義的解釋。則專指言詞辯論日期訴訟當事人所為之辯論而言。本章所述。並不包含證據程序準備程序在內。蓋從狹義說也。

言詞辯論有任意的言詞辯論與必要的言詞辯論之分。凡依照訴訟程序。必須經過言詞辯論。始能裁判者。曰必要的言詞辯論。或種事件。得不經言詞辯論。或應不經言詞辯論而由法院的意見命開辯論者。曰自由的言詞辯論。本章所規定者。因著重於必要的言詞辯論。但在自由的言詞辯論。亦須依本章所規定者行之。言詞辯論。因以當事人兩造到場為原則。但屆期僅一造當事人到場。亦屬無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參照)

第二節 言詞辯論的進行

言詞辯論日期。當事人審判長及法院。均應為一定的行為。分款說明如左。

第一款 當事人方面者
 言詞辯論日期。以該事件的點呼為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而言詞辯論。則以當事人聲明應受判決之事項為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六條）所謂應受判決事項的聲明。即當事人就本案實體上願受如何裁判的聲明。兩造均到場時。兩造均應聲明。若僅一造到場時。則由一造聲明。以定辯論的開始。若到場當事人不知為此聲明。審判長應為發問或曉諭。（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二條）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開始之後。應就訴訟關係為法律上及事實上的陳述。其陳述並應以言詞為之。如有引用文件的必要時。亦得許其朗讀文件。（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七條）所謂事實上的陳述。就是本案所經過的事實。例如離婚之訴。應陳明結婚經過。及離異的理由。所謂法律上的陳述。即本案於法律的根據。例如外國人聲請訴訟救助。應陳述外國人得享受其本國訴訟救助

的條約與法律等情形是也。

當事人於事實上的陳述。如負有舉證的責任時。應聲明所用的證據。當事人對他造所提出的事實及陳述。亦應為陳述。（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八條）此為本法採取兩造審理主義的結果。是項陳述。且係該當事人的義務。所謂陳述。包含左列五種情形而言。

（一）自認他造陳述的事實。

（二）抗辯他造陳述的事實。如債權之已因時效而消滅等情形是也。

（三）否認他造陳述的事實。

（四）對於他造提出的事實。為不知不能記憶等陳述。但法院得審酌情

形。視為自認。（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項）。

（五）對於他造的證據聲明。加以抗辯。或提出反證。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前除應為上述的聲明與義務外。並應於終結前實施攻擊或防禦方法。且須於相當時間提出。不能使訴訟滯延。至所以限於辯論終結前

而不加以確定的時期者。蓋本於自由順序主義之原則故也。攻擊防禦方法的意義已見於前。但斯應加以注意者。所設攻擊防禦方法。均指廣義而言。證據方法。證據抗辯。亦均包含在內。不能從狹義的解釋。

攻擊或防禦方法。不於適當期內提出。且意圖延滯訴訟者。不論於本案有無關係。法院得駁回之。但此項逾時主張之方法。在上訴審時。仍得於適當期內提出。不待言也。（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九條）
 言詞辯論日期。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為必要的發問。經其許可後。並得自行發問。（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三條）所謂當事人。包括代理人而言。其必經審判長許可者。恐彼此詰責。易起糾紛。抑且有擾亂法庭秩序之虞故也。至審判長於直接發問之許可後。認其有紊亂辯論或非必要者。仍得撤銷其許可。
 當事人於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得提出異議。如明示無異議。或知其違背。及可得知其違背。而並不提出異議而為本案辯論或續行辯論者。嗣後不得再

行提出異議。（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一項）所謂訴訟程序違背之規定。不問出諸法院或第三人。均得提出異議。但既不表示異議。可視其違背為已經補正。所以求訴訟之迅速終結也。例如當事人並未接奉傳票而到案陳述。例如於本案並無法律上利害關係之從參加人。不為駁斥的請求等情形是也。雖然。或種訴訟程序的規定。亦有關係公益而不許當事人捨棄。且其合法與否。法院應以職權調查者。仍不得任其捨棄。如法院職員的迴避（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及訴訟管轄權（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六條但合意管轄又當別論）等情形。故本法特設明文規定。視為例外。（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項）

第二款 審判長方面者

依法院編制法規定。審判長居法庭首席。於開閉法庭及審問訴訟。均有指揮的權能。（法院編制法第五十六條）本法以此賦予開閉及指揮言詞辯論之權。並命宣示法院的裁判。（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項）其言詞辯

論。尙須續行者。並應速定期日。（同條第三項）所謂言詞辯論的開閉。即點呼後當事人聲明應受判決的事項。或續行開始辯論。及宣告延期宣告辯論終結等是也。所謂指揮言詞辯論。如先命原告或被告或證人等陳述而已。審判長既有指揮言詞辯論之權。復有維持法庭秩序之責。其有不從其命令者。自得禁止其發言。（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二項）此爲維持法庭秩序不得已的行爲。但亦非絕對的禁止辯論。如當事人能遵其指揮。仍得許其陳述。不待言也。

言詞辯論日期。事人應爲的行爲。曾於上款詳爲說明。第訴訟當事人中。或尚有未諳法律。不能爲完全的辯論者。所在多有。故本法又使審判長負注意的責任。得隨時命其爲適當的完全的辯論。並應向其發問或曉諭。爲必要的聲明或陳述。其聲明或陳述不能明瞭或不完全者。並應命其敘明或補充。蓋言詞辯論。爲裁判的基礎。爲求裁判之合於事實。不得不設法求其詳盡（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二條）

陪席推事。有時亦得向當事人發問或爲曉諭。但須告明審判長而後行之。但不必待其許可。蓋此乃尊重其訴訟指揮權起見。並非以承諾爲要件者也。（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三項）

此外。依照法院編制法規定審判長於言詞辯論日期尚有特種權能。如法院編制法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六條等規定是。茲不贅述。

第三款 法院方面者

言詞辯論爲法院裁判的基礎。既如前述。是法院爲確定訴訟關係起見。務須力求詳明。故於言詞辯論日期。法院得隨時爲左列的處置。（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五條）

一、命當事人自己到場。例如因試行和解而訴訟代理人有無特權者。不得不命其親自到場。但當事人確有不能到場的情形時。除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外。亦別無強制到場之法也。

二、命當事人提出文書或物件圖案表冊或外國文文書之譯本。凡圖案表冊文書物件。縱當事人並無提出的義務。如法院認為與本案有關。且為闡明訴訟所必要者。自得命其提出。如文書係外國文字者。並得命其提出譯本。如當事人逾限不遵者。亦無強制提出的方法。不過法院得依自由心證斷定其及於裁判的影響而已。

三、命留置提出之文書物件於書記科。當事人提出的文書物件。除應依法附入卷宗。由書記官編裝目錄外。雖訴訟尚未終結。亦有權請求發還。如法院認為有留存的必要時。自可於一定限期内命其留置。以便參酌。留存的處所為法院書記科。其期限。得任以年月日或訴訟程度如何而定。

四、蒐集或調查證據。民事訴訟制度。本非以職權主義為原則。故證據的蒐集或調查。通例均依當事人所聲明的方法為之。但有時蒐集調查。非當事人力量所能及者。如向其他機關調查卷宗等情形。故亦許法院

一法訴事民·霖 施一

以職權爲之。所以求裁判的合於事理。此乃不干涉主義一例外情形。法院於言詞辯論除得行上列四種指揮權外。並有命分別辯論合併辯論限制辯論之權。亦訴訟指揮的一種。茲將其情形分述如次。

一、分別辯論。凡當事人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或被告提起反訴者。法院得命就各個標的。分別辯論。至其情形。不問主觀合併與客觀合併。亦不問起訴合併與追加合併。若認其情形複雜不易明瞭者。均得命其分別辯論。以臻明瞭。至分別辯論後。裁判問題。法無明文規定。有主積極說。謂必須分別裁判者。有主消極說。謂仍須合併裁判者。依作者個人見解。則以前說爲是。（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六條）

二、合併辯論。當事人分別提起的數宗訴訟。法院認爲以合併辯論爲便利者。得命合併辯論。但須具備（一）要係數宗訴訟。且爲分別提起者。（二）要以合併辯論爲便利者。（三）得履行同一訴訟程序者三要件。至兩造當事人之是否相同。則非所問。例如甲乙丙三人。對於

保險公司之不履行支付保險費義務而分別提起訴訟時。法院如認其標的相同。且以合併為便者。得命合併辯論。以免詞費。如其兩造當事人相同者。並得合併裁判。此種規定。除節省勞費外。並可（一）防免裁判的矛盾。（二）防免訴訟的滯延。於當事人方面。實有莫大的利益也。（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七條）

三、限制辯論 當事人關於同一訴訟標的提出數種獨立的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限制之。蓋攻擊或防禦的方法。如有充分理由。僅有其一。已足以闡明毋庸疊床架屋。例如離婚之訴。雖被告具有數種原因。如其中一種。業經證明。已足為裁判的資料。故許法院加其限制。但於當事人的目的。仍無如何妨礙也。（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八條）

除分別辯論合併辯論限制辯論之外。尚有重開辯論。但並非互相對待的名詞。所謂辯論重開者。即法院於辯論終結後裁判宣示前。而訴訟關係尚未明

一法訟訴事民・霖 施一

瞭或另有疑義者。得命再開已閉的言詞辯論。若在裁判宣示之後。法院及當事人均應受其羈束。不能再行辯論。此外。則並無法定的原因。由法院的意見定之而已。（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另一條）重開辯論日期。除由法院指定於某點加以辯論外。新的攻擊或防禦方法。均得提出。遲誤之當事人。亦得到場排除因遲誤所生的效果。

上所述者。均係法院的指揮權。應以裁決爲之。不宣示者。並應送達。但不得抗告。此又不可不注意也。

法庭用語。本以中國語言爲準。法院編制法。有明文規定。但參與辯論人或法院推事有不通中國語言或不通其方言的情形時。則應設置通譯。通譯除依法院編制法而設置者外。並得以院內職員指定充任之。參與辯論人。如係聾啞人不能以文字達意者亦同。通譯之職務。除法院的發問曉諭及裁判的宣示應繙譯外。於兩造當事人的陳述及聲明。以及證人鑑定人的陳述應並行傳譯。其地位的重要。亦可想而知。故關於鑑定人的規定。如迴避具結處罰等

規定。亦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九條）
 言詞辯論日期。如當事人雖已到場。但欠缺陳述能力者。得停止其陳述。並延展日期。命其委任訴訟代理人。至欠缺陳述能力的情形。本不一致。如因病或飲酒致醉。或口吃等情均屬之。但已有訴訟代理人。不待當事人的陳述爲必要時。仍須繼續。又逆料當事人的欠缺陳述能力。出於一時。得命延展。無須命其委任代理人。凡此種種。均須法院就其情形斟酌行之。至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欠缺陳述能力者。除在場當事人（本人）有陳述能力者外。亦得延展。命本人到場。蓋與以充分的辯論機會可臻裁判於確當。但當事人不擅詞令。或不知其應爲的行爲時。則法院應加曉諭。不能停止其發言也。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條）

法院關於訴訟指揮的裁定。審判長或推事的發問曉諭。本不能提起抗告。但如有違法。亦許當事人提起異議。且僅能以違法爲異議的理由。法院對於此種異議之有無理由。應爲裁定。如以其異議爲有理由者。應撤消原裁定或發

一、法訴事民·雲·施一

問曉諭。如以其爲不當者。則駁斥之。駁斥的裁定。不許抗告。（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四條）

言詞辯論。法院職員。亦應出席。固不待言。所應注意者。參與辯論的推事。須始終出席。如於判決前有變更者。應更新其辯論。但以前筆錄。並不因更新而失其效力。並得命書記官朗讀以前筆錄。此項規定。實爲採取言詞審理主義的結果。不可疏略也。（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二條）

第三節 言詞辯論筆錄

言詞辯論筆錄者。記載言詞辯論的進行及其程式的證書也。此項證書。於辯論之是否遵守一定方式。有完全的證據力。（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另九條）故甚爲重要。茲分述筆錄的程式與制作兩款說明之。

第一款 筆錄的程式

言詞辯論筆錄。應記載左列各項。（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另三條）

一、辯論的處所及年月日。言詞辯論的處所。應記明某法院民幾庭。不能

渾稱爲本院。

二、推事書記官及通譯姓名。

三、訴訟事件 所謂訴訟案件。即兩造當事人涉訟的案由是也。

四、到場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輔佐人及其他關係人姓名。

五、辯論的公開與否如係不公開其事由 依法院編制法規定。法庭以公開爲原則。但依同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有時亦得停止公開。不過須宣示其理由。此項理由。應記載於筆錄。以便查考。

六、辯論進行的要領 所謂辯論進行的要領。即辯論進行實質上的情形。

依本法規定。應記載左列各款。（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另四條）

(一) 訴訟標的的捨棄認諾或自認（自認與認諾不同。自認乃承認他造當事人主張的事實。僅生毋庸舉證的效果（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而認諾乃承認原因。關於訴訟標的的主張。即可基此而爲敗訴的判決。（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

一法訟訴事民·案 一

條)區分雖微。所關極大。應注意也。

(II) 證據的聲明或捨棄。及對於違背訴訟程序的異議。
(III) 本法規定應記載的聲明或陳述。例如訴之變更追加反訴的提起。(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又如試行和解的成就(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等情形。均有特別標明。不遑擣舉矣。

(IV) 證人鑑定人的陳述以及勘驗所得的結果。

(V) 不作裁判書的裁判及其宣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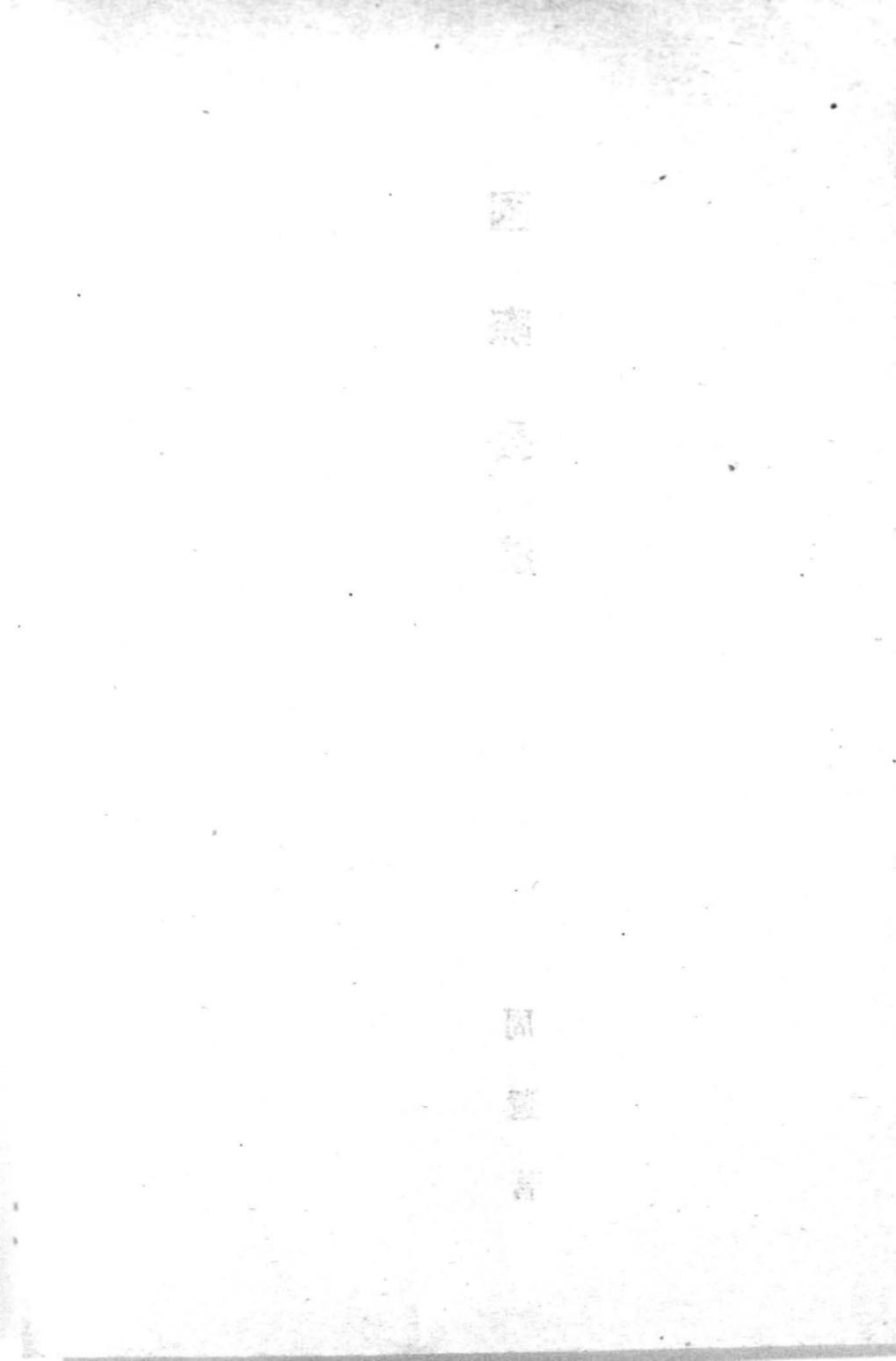
(VI) 當事人的重要聲明或陳述。及經審判長曉諭而不為聲明或陳述的情形。而經審判長命其說明者。

上所列舉者。均係言詞辯論筆錄必須記載的事項。但仍須視其情形。例如鑑定人如另具有鑑定書者。則無復再為記載之必要矣。

又上述(I)至(VI)各項的記載。應由書記官於法庭向關係人朗讀或閱覽。並

國
際
公
法

周
還
著



目 次

III	國際調查委員會.....	一八四
IV	國際仲裁.....	一九六



自己不能允許時。便停止他調停的職務。這一點便可把干涉和調停劃出一個鴻溝。因為藉口調停而實行干涉。

在歷史上是數見不鮮的事。

第六條是說斡旋或是調停。不論是由當事國家所請求。或是局外國自願擔任。單有商勸的性質。而沒有一種拘束力。但是却有一個問題發生。在未曾宣戰以前。那種請求的調停。或是第三國提議的調停。是否可以延緩開戰。這是沒有爭辨的。因為第二條很明白的說明在開戰前。必須採用調停一法。

至於第七條所規定。是關於軍事動作一點。往往交戰國家。因為事實上尙未整備一切。便利用請求調停。延長時日。例如一八一三年奧大利對待拿破崙第一。所以第七條規定允許調停。除有相反的協定外。並沒有停止展緩備戰舉動的效力。便是在戰事中。除有相反的協定外。調停也是不能使軍事動作。因之停止。

最奇特的。便是第八條所規定的調停辦法。這種辦法。因爲是美國代表Hollis所提出。所以又稱爲Hollis的調停法。他的意思。調停的不易成功。往往爲着當事國家不能選定調停人的緣故。他便主張在衝突國家不能共同選定調停人時。當事國可以指定一個第三國家。請他和另一當事國所延請的調停國接洽。以免邦交決裂。這種調停。除另有相反的協定外。不能超過三十天。在這時期中。當事國家。對於相爭的事情。停止接洽。而讓雙方延請的調停國。研究和平解決的辦法。如果仍舊決裂。調停國家。仍有相機設法。恢復和平的權責。這種調停辦法。在事實上却並沒有實行過。

國際聯盟所規定的調停。是強迫的調停。和海牙和平會議所規定的隨意的調停是不相同的。國聯盟約中。誠然沒有「調停」這一個字。但是他雖抹去這個字。却沒有抹去這件事。所以吾人敢說。在盟約中。儘管不曾寫明。仍可到處遇到「調停」的精神。

聯盟第三條載明國聯大會有權處理在聯盟行動範圍內。任何事件。或有關世

界和平的事件。第四條所定理事會的職務。亦有同樣規定。但又載明。凡未曾參預理事會的聯盟國。於理事會磋商特別關於該一國利益的事件時。應被招派一代表。參預一切。這不是含有調停的意味麼。

又如國際聯盟規約。第十一條載。凡有關於國際往來的任何情勢。足以擾亂國勢和平或國際和平所恃的良好諒解者。任何聯盟會員。有權以友誼名義。提請理事會或大會促其注意。依照這條規定。調停辦法。已經採用。為甚麼呢。因為國際聯盟規約第五條載明。除本聯盟約另有明白規定者外。凡理事會或大會開會時的決議。應得列席會員的全體同意。吾人便可知道國際糾紛的事件。一經提出聯盟會議。祇須列席國家中。有一堅持異議。決議便沒有強制的力量。至少當事國的一造。往往未能同意。聯盟便僅處於調停的地位。

第十五條載。凡會員間彼此約定。如有發生足以決裂的爭議。而未曾依照第十三條辦法提交仲裁者。應將所爭事件。提交理事會。理事會便當努力把爭

議事件。得能解決。倘然他的努力。得有相當的成績。應酌定公布明文。詳敘事實。說明爭點和解決辦法。吾人對於條文上所規定努力把那爭議得能解決一語注意。這句並不含有強迫的意思。而僅含有努力的調停。所以第十五條。也顯出「調停」精神。

第十九條載明。大會可以隨時請聯盟各國重行攷慮業已不適用的條約。以及國際情勢。常此繼續。或致危及世界和平者。這條聯盟約。各方的解釋。並不一律。有許人以為國聯是有修改條約的權力。有許人以為國聯並不是超國。也不是國際立法者。他僅能處於調停的地位。

III 國際調查委員會

國際調查委員是一八九九年海牙會議創設的制度。當時設立這種制度。是爲着國際間兩種糾紛而來。一種是屬於德法間的糾紛。一種是屬於美西間的糾紛。

德法間的糾紛。爲叔勃雷(Schneebeli)事件。在一八九七年。法國警務部員叔

勃雷應他德國同僚的邀請。到德解決一件事務。他從前是曾經被控爲間諜。但因恃有正式的邀請。便坦然而去。至德法邊界。突然被德警捕獲。不過在甚麼地方開始爭執。却成爲一個問題。叔勃雷的被捕。頗惹起巴黎市民的不平。於是立時組織一個調查會。前往實地調查。調查的結果。是證明叔勃雷被捕地方是屬於法國領域。然而德國方面調查會的報告。却適相反對。雙方遂發生爭執。幾有備戰形勢。這件事怎樣的解決呢。法方以爲叔勃雷是用法國官吏名義到德。他便當被認爲不可侵犯。在德境被捕。已屬不當。如在法境被捕。更是違法。俾士麥對於法方意見。認爲理由充足。這種風潮。也就平息。此處所應當注意的。便是調查報告的相反。是一件很危險的事。

美西的事件。又是怎樣。在一八九八年。西班牙所屬古巴叛西時。西班牙爲斷絕叛者糧儲起見。便下令把倒下的人民。集中城市。和特別指定地方。美國人本來是深表同情於古巴叛者。而時常加以接濟。對於西班牙這種舉動。更不贊成。遂要求西班牙允許他派兵至Havane地方。西政府不敢反對。但又

狠不願意這種半監督的舉動。後來美國兵艦 *Maine* 忽然炸裂。並死去一百五十人。美國對於這事件。認為西班牙蓄謀損害。派員調查的結果。認為兵艦炸裂的原因。在於外來的。便是西班牙政府應當負責。但是西班牙方面的調查。却又說明兵艦炸裂的原因。在於內部。因之西班牙政府便毫無責任問題。雙方的調查報告。既然矛盾。西班牙遂主張提交公斷。美國却不肯答應。而借此機會。造成戰爭的名義。

爲了這種國家調查報告的矛盾和危險。在一八九九年海牙會議時。俄國代表遂提出國際調查委員會的議案。藉以補救上項辦法的惡果。此種國際調查委員會。可以得到調查報告的一致。並可用爲平息人民公憤的一種活閘。俄國代表的提案。狠是小心翼翼。他僅主張在訂約各國。忽然對於足以引起國際戰爭的地方情形。有不同的見解時。有關係的國家。有權組織國際調查委員會。以辨清事實。

各方討論以後。便在牙海公約第一編第九條中訂明。凡遇有國際爭議。無關

名譽或根本利益。而僅起於事實的爭點者。爭議當事國。如不能依外交手段解決。當於情勢所許的限度內。設立國際調查委員會。依公平的調查。辨清事實。以謀爭議的解決。依照條約所訂。國際調查委員會的設立。是完全隨意的。並不是強迫的。所以國際調查是先要有一協商。這種調查以前的協商。是要把調查的事實確定。並須把調查人的權力規定。這種調查委員會。除別有反對規外。按照條約所規定。應由五個委員組織。每國各自派定二委員。然後再由已經派定的四委員中。共同指定一人。假使四委員的意見。未能一致。雙方當事國。各請另一國家。共同協商。請定第五個委員。在一九〇七年第二次海牙會議。又增加一句。假使雙方當事國家。所請的國家。也不能一致時。每個國家。各指定一人。再用抽籤法以決定之。國際調查委員會。應當把他們的報告書。交於雙方當事國家。報告書的內容。是僅限於辨清事實。當事國家。是仍保有完全的自由處理。

就海牙會議的條約而論。國際調查委員會。是完全隨意的。假使雙方當事國。

家。預備組織。也僅就雙方認為足以引起國際間戰爭的事實調查。調查的責任。單是注意事實。並且這種委員會的組織。是由雙方同意而成。委員會的職務。是把調查明的事實。作成報告。交於當事國。當事國承諾與否。他們還保有完全的自由。

在一九〇四年十月日俄戰爭時。俄國便另派艦隊前往援助旅大的艦隊。經過北海時。在黑夜中將在漢爾(Hull)地處的英國漁船槍擊。自然。消息傳到倫敦。便立時引起大不列顛人民憤激。俄國的水師提督。却確定俄國兵艦。眼見二雷艇利用黑夜。襲擊俄艦。必不得已。方有此自衛舉動。然而英國的調查報告。則謂並沒有雷艦。俄國是對於無辜的漁船。施以攻擊。英國因之要求俄國賠償損失。否則便將有軍事行動。俄國亦狠願擔任賠償。但却不願受英國的威迫行為。同時又要艦隊長的報告。以明瞭那件事情的真相。一時空氣。頗為緊張。然而雙方畢竟沒有開戰的決心。而又受着法國的勸告。遂決定組織國際調查委員會。調查肇事情形。

事實上尚有困難。因為英國的要求。是要在調查以前。懲辦肇禍的人。俄國却否認在未曾調查以前。艦隊長官犯有甚麼罪。直至十一月二十五日。英俄兩國始簽定組織國際調查委員會。擔任調查事實的宣言。這個委員會。是由五個高級海軍官吏組成。一是英人。一是俄人。一是法人。一是美人。至於第五個委員。是由四個已經指定的委員同意決定。假使四委對於人選不能一致時。可由奧國選定。委員會應該草擬一個關於事實調查的報告。而尤其要注意到責任問題。委員會的組織並沒有甚麼困難。第五個委員亦安然由四委員同意決定。

委員會是在一九〇五年設在巴黎。主席爲法人福尼歐 (Fournier) 委員會的報告。是把責任放在俄國艦隊長身上。因之俄國便担负一·六一·二五·〇〇〇法郎的賠償損失費。這件北海漁船事件。是增加國際調查委員的權力。因為他不僅是擔任辨清事實。而且注意及於責任問題。這委員會的努力。是把雙方歧異的意見。靠了他的調查。趨於一致。而使兩國得到一個和平的解決。

因為一九〇四年北海案件的成功。在一九〇七年第一次海牙會議時。依舊保存國際調查委員會制度。並且對於調查程序。委員權限略有變化。漢爾事件。是把委員會的職務擴充。因為他不僅決定事實。而且決定事實明瞭後的責任。這種思想。引起美國人國際調查委員會普遍化的預備。而使國際間不能由直接交涉解決的糾紛可由這種辦法去解決。於是兩種諾克斯(Knox)條約。便先後訂立。一是美國與法國所訂。一是美國與英國所訂。均於一九一一年成立。這種條約是由「未經預先考調。便無義戰」的原則而來。此項調查委員會。應由每國國籍委員三人。共同組織。委員會的報告書。是沒有強制力的。除非他們在確定那個問題。可以或不可以由仲裁去解決時。他們方可因減少一票的全體決議而決定。

諾克斯條約。未曾被美國上院所批准。可是他的影響很大。一九一三年的蒲萊安(Bryan)條約中。便也設有國際調查委員會的規定。蒲萊安提議這種辦法。美上院的外交委員會。不但不表示反對。而且願意贊助。蒲萊安主張美

國與其他國家訂立組織國際調查委員會條約。自後兩國邦交。不幸失和。委員會便當從事調查。在調查時候。簽字的國家。是不能從事戰爭。或者開始敵對行動。此項提議以後。美國便與許多國家。訂立此類性質的條約。首先簽訂者。爲美國與薩爾伐杜爾。時在一九一三年八月七日。其後巴拿馬。洪都拉斯。及荷蘭等均於同年成立。在一九一四年。美國又與法蘭西。意大利。俄羅斯。英吉利。德意志。奧大利等先後訂立。簡單的說。至一九一五年二月一日。美國已經訂立三十個蒲萊安和平條約。

依照蒲萊安條約。國際調查委員會。應當在該項條約批准後四個月內。即行組織成立。所以在國際爭議發生時。不必須由簽字國家的請求。方始設法解決。而且他還可以自動的進行。訂約國家。祇須一方允許。委員會便可受理。這種委員會是由五個委員組織而成。每一訂約國家。指派兩委。兩委中之一。是必須指派訂約國家的本國人民。第五委員是由兩國同意後派定。不過美法所訂條約中。却聲明如果兩國不能同意。可以適用海牙和會所定辦法。調查

委員會對於任何的糾紛。都可審查的。在正式調查日起算一年以後。他應當造一報告書。假使當時國家。另有訂定。當然可以延展日期。報告書是沒有強制力量的。雙方當事國家。依舊保有自由處理的權利。蒲萊安條約。自然是定能和平解決紛爭。但卻有和平解決的極大可能。馬爾毀（De Martens）曾說。「這是一種保安汽閘」。不過依此項委員會以解決爭議的方法。只適用於美國與其他訂約國間。而非一般國家共認的制度。事實上講。上項和平條約。現在固然大都有效。可是訂約迄今。未曾適用過一次。

國際聯盟却又把國際調查委員會。翻了一個新花樣。盟約中是沒有國際調查委員會。但是却換了一個方式。便是一個國際調查的程序。這項程序。是在國際聯盟解決國際糾紛方法中。佔據最重要的一個位置。試把盟約第十二條和第十五條文一看。便可明白。

依照國聯第十二條規定。聯盟會員約定。如果會員間發生爭議。勢將引起國際糾紛的事。當將這件事提交仲裁。或歸理事會審查。現在所要注意的。那

件事應當歸入仲裁。那件事應當由國聯理事會審查。於是便當留意到國聯盟約第十三條。他載明聯盟會員約定如果會員間發生爭議。共認適於仲裁。而爲外交方面所不能圓滿解決的事件。便當提交仲裁。此處所應當注意的。提交仲裁。必須雙方當事國家共同願意。而國際審查的原則。却是一種日常的程序。在爭議事件。不得雙方當事國同意。提交仲裁時。國際審查是必須實行的。在國聯成立以前。國際調查委員會的報告。是不發生強制力的。國聯却進一步使他含有強制力。因爲盟約第十五條載明。如果理事會報告書。除相爭的一造或不止一造的代表外。經該會會員一致通過。那麼聯盟會員彼此約定。不得向違照該報告書建議的一造。有戰爭的行動。這就明白表示國聯審查。含有強制性質。

上文已經說過按照盟約第十一條。國聯是僅有調停的性質。而按照第十五條所載。國聯的權力。便見擴大。因爲國聯依照第十一條接受的事件。如果調停無效。便可援用第十五條所載的審查辦法。第十五條載明。倘理事會不能

將會員間爭議案件解決。（便是調停失敗）。經全體或多數的表決。應當繕發報告書。詳細敘列所爭事實的說明和理事會所認為公允適當的建議。列席理事會的任何聯盟會員。亦得將爭議事實和決議揭布。吾人已經說過如果理事會的報告書除相爭的一造或不止一造的代表外。經該會員一致通過。那麼聯盟會員彼此約定。不得向違照該報告書建議的一造。有戰爭行動。但是如果此項報告書。不能得到理事會會員一致通過。聯盟會員便保有自由行動的權利。換句話說。雙方當事國便可開戰。假使雙方爭議的事件。一造聲明或理事會查明按諸國際公法。實係純屬該造本國法權範圍內問題。理事會便祇應報告那事件的真相。而不必提出建議案。

國聯所定辦法。與蒲萊安條約有一不同之點。便是蒲萊安條約所規定。委員會可以自動的調查。而國聯必須有一會員國提出。不能自動的辦理。統觀第十五條所載。吾人也有幾點不滿意的意見。（一）相爭各造。把該案原委及有關關係的事實。及文件。送交秘書長後。理事會可以立命發表此項案卷。這

是容易增加雙方的忿怒。而使爭執益發堅決。（二）列席理事會的會員。可以自由揭布事實和意見。他所建議反對的國家。便將引起一種惡感。第十五條又規定理事會得將爭議案件。移送大會。大會如經相爭的一造請求。亦應接受爭議。不過此項請求。應於爭議送達理事會。經過十四日後提出。大會的報告書。除相爭國的代表外。如經列席理事會的聯盟會員代表和其他會員多數同意。應與理事會的報告書。除相爭一造或不止一造外。而為該會代表全體同意者同其效力。聯盟大會可以審查聯盟會員爭議事件。也有弊病。大會人數較多。意見更雜。理事會本可一致解決的事。當事國家。因為不利自國的關係。便可請求大會接受。并利用他的弱點。而使案件懸而不結。

國聯盟約第十七條。注意及於國聯會員與非會員間的衝突。并又及於雙方均為非會員的衝突。這條也狠重要。因為盟約是狠有意思把非會員國。也受一種制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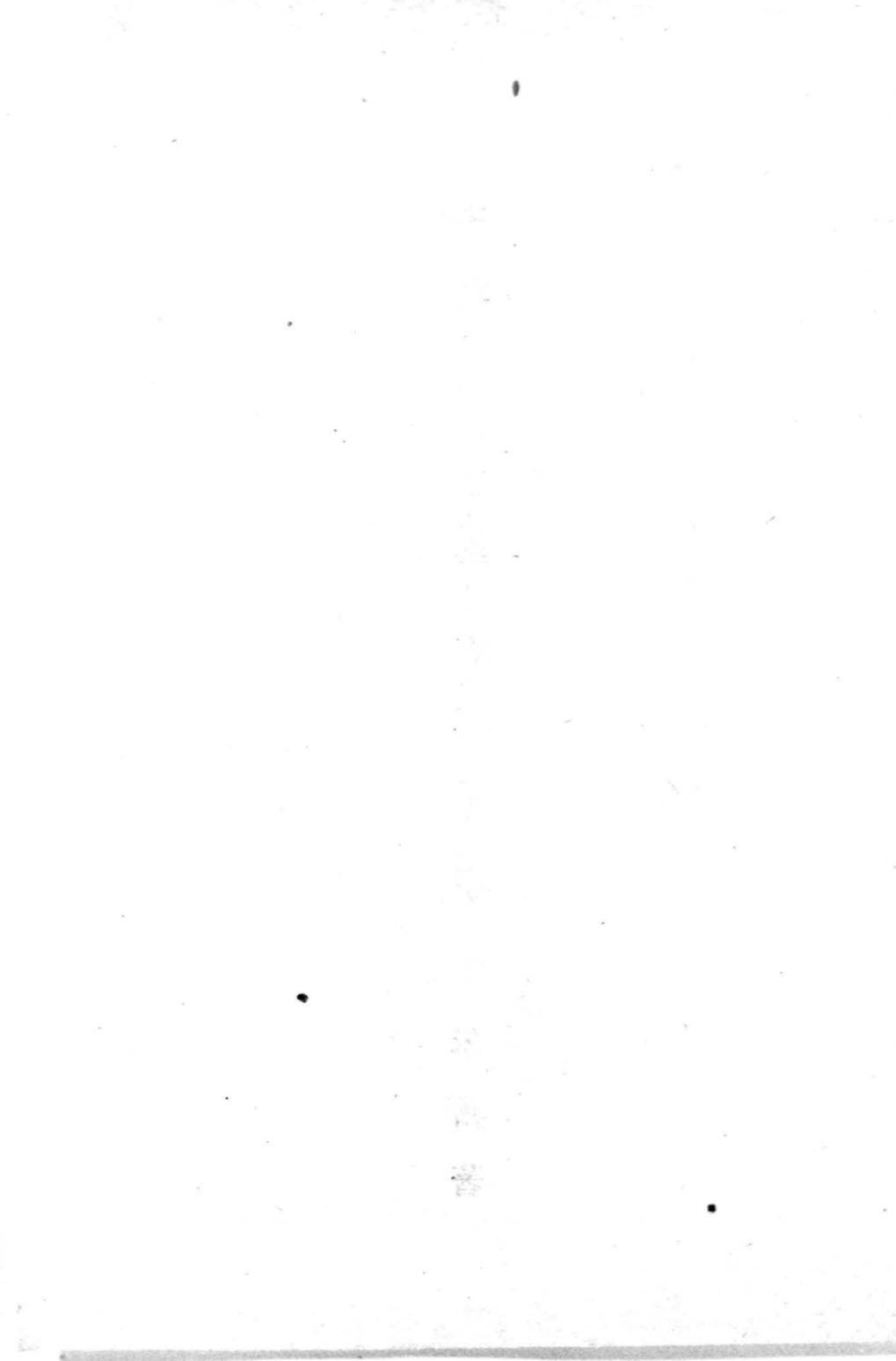
依照第十七條所載。假使一個會員國與一非會員國。或者兩國都不是會員

國。遇有爭議時。便應邀請非會員國的一國或數國。承受聯盟會員的義務。依照理事會認為正當的條件。解決爭議。假使被請的一國。拒絕解決爭議。而向聯盟會員國遽行開戰。則第十六條的規定。便可適用。假使兩非會員國。都拒絕承受聯盟會員的義務。以解決爭議。理事會亦可採用任何有益的辦法。阻止戰爭。結束分擾。不過這種和平辦法。是表面的。聯盟雖有狠大的奢望。可是他的奢望。反足以使他失望的。在那弱小國家衝突時候。國聯或者尚可設法和平解決。而當兩大強國違和時。國聯便將沒有力量。可以維持和平。國聯雖然要把國際調查改良。可是在事實上。却反把他弄壞。國際調查最重要的目的。是把事實弄清。便是由此把雙方足以引起絕大糾紛的不同意見消除。而國聯却允許理事會任何會員。亦得將爭議事件和他的決定公布。於是在一個正式報告書外。又有許多非正式的報告書。不同的意見。怎能消除。或能反將增加糾紛的程度。

IV 國際仲裁

我國契約法與英美契約法之比較觀

志朱奮著



我國契約法與英美契約法之比較觀

(續)

朱志奮

(三) 承諾之撤回

關於承諾之撤回。我民法亦未別設明文。自應準用第九十五條但書關於撤回意思表示之規定。即撤回承諾之通知須先時或同時達到於要約人。始生撤回之效力也。英美法是否承認承諾於發送後。得以撤回。不無疑義。惟據一般通說。均認承諾一經發送。契約隨即成立。該承諾雖由發送者於中途收回。亦不生撤回之效力也。(註十九)但前述例外情形之承諾非至達到要約人不生效力者。於達到前。自得適用撤回之法則耳。

(註一) 民法一六〇條第二項

(註一) Houyh v. Brown; Briggs v. sizer

(註二) Esnay v. Gorton

(註四) Minneapolis & st. L Ry Co. v. Rollingmill Co.

我國契約法與英美契約法之比較觀

我國契約法與英美契約法之比較

論一

一塊

- (註五) Hyde v. Wrench
- (註六) Baker v. Wrench; Sawyen v. Brossart
- (註七) Carr v. Duval; Howard v. Daly
- (註八) Trounstine v. Sellers
- (註九) Eliason v. Henshaw
- (註十) 民法第九四條參照
- (註十一) 民法第九五條參照
- (註十二) Adams v. Lindsell
- (註十三) Henthorn v. Fraser
- (註十四) Household Ins. Co v. grant
- (註十五) Mactier's admss v. Fritt; Dunlop v. Higgin
- (註十六) Lewis v. Browning
- (註十七) Adams v. Lindsell

(註十八)Vassar v. Camp

(註十九)Scottish-American Mortgage Co. v. Davis

五、懸賞廣告

(一) 懸賞廣告之性質

懸賞廣告者。要約人以廣告方法。聲明對於完成一定行為之人給與報酬之行為也。此種行為之性質。立法例與學說均未一致。有持契約說者。謂懸賞廣告乃廣告對於不特定人所為之要約。須俟行為人與以承諾。然後契約始得成立。而廣告人之債務關係亦因以發生。日本(註一)瑞士(註二)等國民法採之。有持單獨行為說者。謂懸賞廣告乃單獨行為。廣告人得僅由一方的意思表示。遂即負擔債務毋庸經行為人之承諾。惟廣告當時。廣告上所指之一定行為。既未完成。其債權人自不存在。尙難謂為即發生債權故多主張以一定行為之完成。為廣告人負擔債務之停止條件。德國民法(註三)採之。我民法將此種行為規定於契約章內。其採契約說者。蓋甚顯然。英美法認要約之

論一

相對人不以特定人爲必要。故懸賞廣告亦視爲要約之一種焉。（註四）
懸賞廣告之方法。原無一定之拘束。有以書中而爲之者（註五）。有以口
頭爲之者（註六）有懸之於壁者。有公諸於報者。要皆任廣告人之任意選擇也。

（二）懸賞廣告之撤回

懸賞廣告既爲要約之一種。自應適用要約之一般法則。於廣告所指定之
行爲未完成前。得由廣告人任意撤回者也。依我民法之規定。預定報酬之廣
告。如於行爲完成前撤回時。對於行爲人因該廣告善意所受之損害。應負賠
償之責。但廣告人證明行爲人不能完成其行爲者。不在此限耳。（註七）。英
美法於此。則無此項救濟辦法。凡行爲人於撤回後完成其行爲者。不得使廣
告人受其拘束（註八）。若廣告人撤回廣告之方與公布廣告之方法相同者（例
如廣告刊諸某報前面。而撤回之通知亦刊諸某報前面是）。即行爲人不知有
是撤回。亦不能影響撤回之效力也（註九）。

（三）懸賞廣告之承諾

懸賞廣告之承諾。其要約定有期限者。應於期限內爲之。無期限者。於相當期限內爲之。此固我民法與英美法所一致者也。（註十）惟於此吾人所應注意者。即行爲人爲其行爲時不知有懸賞廣告之存在者。是否得對廣告人請求報酬是已。我民法因襲德國民法第六五七條之規定。認此時行爲人仍得請求報酬（註十一）。質言之即亦得成立有效承諾是也。惟依契約一般之法則。承諾爲承諾人意欲與要約人締結契約所爲之意思表示。承諾時承諾人以知有要約之存在爲必要。否則。承諾人既無與要約人共同締結契約之目的。烏得以成立有效之承諾乎。德國民法認懸賞廣告爲單獨行爲。行爲人完成其行爲。僅爲廣告人負擔債務之停止條件。行爲一經完成。債務關係隨即發生。固不問行爲人是否知悉此項廣告之存在。故此項規定。在彼甚爲適當。但以我民法認懸賞廣告爲要約者採之。實不可同日而語。是否適當。事無商榷之餘地耶。

英美判例於此。見解尙未一致。有主張行爲人爲其行爲時。不以有謂求

論一

一塊

報酬之動機（*Motive*）爲必要者。故行爲人爲其行爲時。雖無請求報酬之目的。亦得成立有效之承諾（註十二）。有主張行爲人爲其行爲時以知有懸賞廣告爲必要者。謂契約之成立。合意（*Mutual assent*）之動機固非必要。而合意則不可缺。今行爲人既未前聞廣告之存在。則合意將何得而成立乎。（註十三）亦有主張行爲之動機與行爲人之知悉廣告。均爲必要者（註十四）。惟三說之中。以第一說爲最當。亦爲彼國著名學者之通說。

在此應附帶說明者。即行爲人爲其行爲。究至若何程度。方可認爲已予承諾之一問題是已。學者於此。聚訟紛紜。莫衷一是。其主要學說。約如下述。

- (1) 在着手一定行爲前。因爲意思表示。而認爲已予承諾者。
- (2) 因着手一定行爲。而認爲已予承諾者。
- (3) 因完成一定行爲而認爲已予承諾者。
- (4) 在完成一定行爲後。因爲意思表示。而認爲有承諾者。

(5) 因將完成一定行爲之結果。交與廣告人。而認爲承諾者。我民法於此。未設明文。惟據學者解釋。宜採第四說。蓋數人完成一定行爲時。究應如何給付報酬。據我民法之規定。不以完成之先後爲依據。而以通知之先後爲標準(註十五)。足見最先爲承諾之通知者。即因以成立契約矣。英美法則採第三說。凡行爲人行爲一至完成。契約隨即成立。至其是否曾爲通知。在所不問也。(註十六)故當數人完成一定行爲之情形。廣告人對之給付報酬。自應以完成之先後爲標準。

(註一) 日本民法五二九條以下

(註二) 瑞士債務法八條

(註三) 德國民法六五七條以下

(註四) Wentworth v. Day; Besse v. Dyer

(註五) 如以文字公諸於報是

(註六) 例如當起火者之際。某甲以其妻尚在屋內。即向羣衆曰。「誰

我國契約法與英美契約法之比較調

論一

能救伊外出者。與以千金」此時如有人違約履行該行為者。則甲須負擔一千元之債務矣。

(註七) 民法第一五六十五條

(註八) Shuey v. Unites states; Biggers v. owen

(註九) Shuey v. United states

(註十) 參照我民法第一五七條第一五八條及美判例 Loring v. city of Boston; Mitchell v. Abbott; Shaub v. Lancaster.

(註十一) 民法第一五六十四條第一項後段

(註十二) Williams v. Carwardine; Russell v. stewart

(註十三) Fitch v. snedaker

(註十四) Hewitt v. Anderson

(註十五) 同法第 1 五六十四條第 1 項參照

(註十六) Wentworth v. Datz; Besse v. Dyer

六、約因問題

(一) 約因之意義 (Consideration)

約因之定義。吾國民法未有規定。而學者亦鮮有言之者。據英美學者之見解。亦甚紛糾。漫無一致。有謂約因爲受約人 (Promisee) 因爲約人 (Promisor) 之請求所爲之動作者。有謂約因爲受約人因爲約人之言所爲之作爲 (done) 忍耐 (forbear) 或損害 (Suffered) 者 (註一)。有謂約因爲契約當事人一方所得之權利 (right)。利息 (interest)。利潤 (Profit) 或利益 (Benefit)。或他方所受之損害 (detriment)。損失 (loss) 或義務 (Responsibility) 者 (註二)。以第 (二) 說之中。以第 (二) 說爲最完備。依此定義。可知約因不必限於金錢之給付。凡一方有所得或他方有所失者。均無不可。惟其所得或所失在法律上應視爲具有若干之價值耳 (註三)。

約因與動機 (Motive) 有別。前者爲締結契約之直接決意。而後者則爲所以生此決意之原因。質言之。即約因之原因也。約因爲締結契約之要件。而

動機則於契約之成立多無影響。例如在買賣契約。買受人之締約原因僅係由某人取得貨物。而動機則種類紛歧。或因買供自用。或因轉讓他人。或因轉賣圖利是。故約因在同種契約。常相一致。而動機在同種契約。則千差萬別也。

(二) 約因之重要

所謂約因之重要云者。即契約之成立。是否以約因為必要條件是也。我國民法於此無有規定。前大理院判例雖亦曾言及約因問題（如三年上字一六四號。四年上字二八九號等）。然究未承認約因為成立契約之必要條件。據正當解釋。契約在我國民法上除少數契約（如雙務契約等是）外。雖無約因。亦得成立。但違反公序良俗者。不在此限耳。英美法則有異於是。除蓋印契約外。一切簡易契約。均以有約因為必要。否則。即歸無效（註四）。雖往昔判例。亦曾疑及書面之簡易契約。不以約因為必要者（註五）。但經英國一七七八年 *Rann v. Hughes* 一案之裁判後。此項疑團。隨即渙然冰釋矣。

票據於直接當事人間。亦以約因爲必要。惟其約因於票據訂立時。法律即推定其存在。當事人非提出無約因之反證。不得影響該票據之效力。(註六)

(二) 英美法上約因概說

(1) 約因之適值 (adequacy of consideration)

依英美判例之見解。契約之成立。約因固爲必要條件。而約因之適值則非必要。若締約之雙方。各已得其心之所欲。而法律視爲具有若何之價值者。雖一方之所得。極其微細。不足以償其所失。法院亦應認爲已有約因之存在。不得輕予干涉。蓋非如是。則法院必致越俎代庖。而當事人之本意反不得任意實現者矣。(註七)故如價值十圓之錶。以一圓購之者。苟非出於詐欺。其買賣契約仍可有效成立。蓋此時已有約因之存在也。不但如此。契約當事人僅一方有所失。而他方毫無所得者。其契約亦得成立。例如甲謂乙曰。「汝能於一年內不吸紙煙。余將與汝十金。」若乙於期內違約履行者。

論一
一塊

甲卽有給付十金之義務。蓋此時甲雖毫無所得。而乙固已喪失吸煙之自由矣。（註八）又如甲謂乙曰。「爾若旅行歐洲。余將付爾一切費用。」此時乙苟如甲所約。則甲應支付其一切費用。（註九）

雖然。前述原則。僅能適用於法院不能決定當事人對其標的物之價值的場合。若其標的物之價值。既已確定者。即應取例外之規定焉（註十）。例如甲謂乙曰。「爾與余一圓。余當與爾千圓。」乙固如所請而與之。而甲拒絕千圓之給付。於此場合。法律不能認此契約之約因已為存在。蓋甲之千圓與乙之一圓。同為交易媒介。其價值既已確定。當事人之本意。決不以種類相同價值相等之多數量之物易少數量之物者。惟乙之一圓。若為古昔遺物。與普通之貨幣不可同日而語者。則其情形自當別論。（註十一）

(2) 約因之真實性 (Reality of consideration)

依前節所述。約因固不以適值為必要。但法律須視為具有若何之價值。否則。謂之虛設約因 (Unreal consideration)。直與全無約因者等耳。茲將虛

設約因之情形。說明於下。

(1) 以約言 (Promise) 為約因。其約言無互束性 (Mutuality) 者，依原則言之。凡契約當事人雙方互爲約言者。若其約言在法律上視有價值。二者雖不適值。亦得互爲約因 (註十二)。但其約言無互束性者則不然。例如甲謂乙曰。「汝能以某價向余定貨。余將如所請而奉上。」乙承諾曰。「余如向汝定貨。將以某價與汝。」此時乙雖亦爲約言。但不能視爲約因。蓋據此約言。乙之是否定貨。乃乙之自由。而甲毫不能有所強制也。(註十三)

(2) 就法律上不能行使之事而爲不行使之約言者。法律上不能行使云者卽法律不認其有行使之權利是已。按此類事件。法律既已確定其不能行使。當事人雖無約定。亦不能任意爲之。故就此而爲不行使之約言者。僅不過履行法律上之義務耳。在爲約人固毫無所損。而受約人更無受益之足云。其不能構成約因者。實屬顯然。例如甲謂乙曰。「汝能與我十金。余將不討汝之賭錢。」乙曰。「可。」此種約言。法律不能視爲可成立契約。蓋甲之

不能討取賭款。法律早已確定。就此而爲約言。於甲毫無所損。自不能成立約因也。（註十四）

（3）就法律上或契約上所應履行之事而爲履行之約言者，在法律上或契約上所應履之事。既早爲法律或契約所確定。當事人就此而爲約言。當屬毫無所損。自不得視爲約因。此與前項所述者基於同一理由。惟彼爲消極義務。此爲積極義務耳。例如對有逮捕責任之公務員爲逮捕某犯與以相當報酬之約言（註十五）。對法律已有定額報酬之公務員或證人爲行使某事與以額外報酬之約言（註十六）。船主於一水手脫逃後。對未脫逃者爲如能在船繼續服務。將與以額外薪金之約言（註十七）等。均不能視有約因而成立契約是。惟此種約言所要求之行爲。苟超越法律上或契約上所定義務之範圍者。則其情形。又當別論。（註十八）

在此有一問題應附帶說明者。即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鑒於契約履行之不利。意欲解除契約。而他方爲防止解除起見。因而對其爲額外給付之約言。

是否有效是已，判例於此。見解紛紜。有謂應依原則之規定。此種約言。宜歸無效者（註十九）。有謂此項約言。非因其契約履行發生不可預料之困難不生效力者（註二十）。亦有謂此項約言應完全發生效力者（註二十一）。三說之中。第一說最符法理（註二十二）

（4）就**不能之事實**（Impossibility）爲約言者。不能之事實得分二類。

一、法律上不能。二、事實上不能。前者之例。如一僕人對其主人之債務人爲免除其債務之約言是。（註二十三）後者之例。如約定以一日之路程。由紐約而倫敦是。（註二十四）凡此約言。均不得成爲英美法上之約因。

（5）以不法之事實爲約因者。凡約因以合法爲要件。否則。即歸無效（註二十五）。例如甲謂乙曰。「汝能殺丙。余將與以千金。」乙固如所請而殺之。其契約亦不得成立。蓋其約因乃非法之事也。

（6）以過去之事實爲約因者。以過去之事實爲約因者。謂之過去約因（Past Consideration）。此種情形。類多爲約人於過去因受約人之犧牲而受利

益。未曾負擔若何之義務。事後緣於天良或友誼。不安於心。而對其爲相當報酬之約言也。惟受約人於過去對爲約人有所利益時而不使其負擔義務者。或固心之所願。或以咎由自取。事實既確定。即不爲此約言。於受約人固理所當然。毫無所損。而爲約人亦不因此約言而受有若何之利益。故法律視爲無約因之存在。而不能成立契約也。（註二十六）例如當事人間所訂之買賣契約。本無瑕疵担保責任者。出賣人不得於事後與以担保（註二十七）。一人爲他人所爲之工作。本無要求報酬之目的又非他人之囑託者。該他人不得於事後許以相當之報酬（註二十八）等是也。

雖然。右之原則。有例外焉。

(A) 受約人於過去爲爲約人所爲之工作係因爲約人所囑託者 例如乙因甲囑託而代爲其事。事後甲許以相當之報酬是。此時甲既有請於前。復許於後。自應許其有效也（註二十九）。

(B) 受約人於過去爲爲約人所爲之工作係爲約人在法律上應爲之事者

受約人爲爲約人所爲之行爲。既爲爲約人在法律上所應爲之事。實無異於無權代理行爲。今爲約人既於事後許以報酬。遂生追認之效力矣。例如甲欠債務。丙代償還。事後甲謂丙曰。「汝代余所償之款。余將還汝。」此時甲之約言。亦生效力也（註三十）。

(C) 受約人於過去對於爲約人之權利僅因法律之規定而失效者。爲約人就此約定回復其權利時。其約言亦生效力（註三十一）。例如債務人經破產程序後。其對債權人之清償責任。原歸消滅。而債務人仍復對其爲清償債務之約言者（註三十二）。幼年時與人所訂之契約。本無履行之義務。而至成年後。對其人爲履行該契約之約言者（註三十三）。已過時效之債務。於債務人亦無清償之義務。而對債權人爲清償之約言者（註三十四）。諸如此類。雖亦以過去之事實爲約因。然法律視之究與其他之過去約因。不可同日而語也。

(註 1) Anson: Contract 18th Ed. P47.

(註 11) Currie v. misa; Bainbridge v. firmstone.

我國契約法與英美契約法之比較

- (註 11) Anson: Contract P.76
(註 12) Coley v. moss; Briggs v. Latham
(註 13) Pillans v. an mierop.
(註 14) Norton: Bill & n. 3dEdP.270
(註 15) Woyorby. Power Hubfordv coolidge
(註 16) Hamer v. Sidway
(註 17) Devecimon v. Shaw
(註 18) Schunell v.nell
(註 19) Schunell v.nell
(註 20) Higgins v. Hill; Dendy v. Russell
(註 21) American Cotton Oil Co v. Kirk.
(註 22) Eueringham v. meigham
(註 23) Smith v. whitelin

(裁十九) Lucas v. Allen; Hatch v. Mann.

(裁十七) Stilk v. Myrick

(裁十八) England v. Davidson.

(裁十九) King v. Railway Co.

(裁二十) Munroe v. Perkin

(裁二十一) Holmes: The Common Law P.301

(裁二十二) Harvey v. Gibbon

(裁二十三) James v. Morgan

(裁二十一) Bishop v. Railroad Co.

(裁二十六) Moore v. Elmer

(裁二十七) Roscorla v. Thomas

(裁二十八) Mils v. Wyman

(註二十九) Lamplleigh v. Braithwait

(註三十一) Gleason v. Dyke

(註三十一) Earle v. Oliver; Shepard v. Rhodes

(註三十一) William v. moor.

(註三十四) Usley v. Jewett

七、爲第三人所爲之契約

爲第三人所爲之契約云者。當事人之一方以契約訂定向第三人爲其給付。因而第三人對於債務人取得直接請求給付之權利也。於此契約。爲給付之當事人謂之債務人。其相對人謂之要約人(註一)。

爲第三人所爲之契約。羅馬法認爲無效。其理由蓋以各人均有爲自己利益而行動之責任。決不能因他人之行動而取得利益。且契約爲特定人間之關係。第三人既未參與其間。更不得因而直接取得債權。即所謂或人間所爲之

事。不得爲他人之利或害者也 (Res inter alios acta aliis neque neque prod esse potest)。惟近世以來。社會經濟日趨複雜。保險信託運輸年金等契約之締結。日漸增多。法律於此實有承認之必要。故如德國民法。瑞士債務法等。於此均特設明文。法國民法雖無明文。其判例亦承認之。我國民法亦設規定焉 (註二)。

依我民法之規定。以契約約定向第三人爲給付者。要約人固得請求債務人向第三人爲其給付。而第三人對於債務人亦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第三人之取得債權。以意思表示爲必要。在未表示享受其利益之意思前。當事人得變更其契約或撤消之。第三人不得出面干涉。至第三人若對當事人之一方表示不欲享受其契約之利益者。視爲自始未取得其權利 (註三)。債務人得以由契約所生之一切抗辯。對抗受益之第三人 (註四)。故契約爲雙務契約者。於要約人未爲對待給付前。債務人得拒絕自己之給付 (註五)。債務人因受要約人之詐欺或脅迫而締結此契約者。得撤消之 (註六)。因於錯誤者亦然 (註七)。

債務人應向第三人先爲給付者。如要約人之財產。於訂約後。顯形減少。有難於對待給付之虞時。於要約人未爲對待給付或提出担保前。得對第三人拒絕自己之給付（註八）等是也。

英美判例於此。見解紛紜。莫衷一是。舉其要者約分三派。

（一）英國主義（English doctrine）

依原則上言之。英國於爲第三人所爲之契約。不認第三人有直接請求債務人履行之權。例如甲謂乙曰。「汝能代余完成某事。余將以相當款項與丙。」乙如甲之所請而完成之。惟甲拒絕對丙之給付。丙因而控甲於法院。法院之推事於此。有謂丙對甲未與相當之約因者。有謂丙與甲間無契約之關係者。有謂丙完全不知甲乙間約定之內容。因而不得對甲起訴者。有謂甲對丙未爲約言者。見解雖異。而其所以主張丙對甲無訴權者。則毫無二致也。

（註九）

右之法則。爲英國法所取之原則。亦有例外焉。

在昔英國法曾承認爲第三人所爲之契約。若其第三人爲要約人之近親者。則該第三人對於債務人有直接請求履行之訴權（註十）。惟此項法則。今已否認之矣（註十一）。現所認爲例外者。僅信託契約耳。凡爲第三人之利益而與受託人（Trustee）締結信託契約者。則第三人對於受託人有直接請求履行之權。（註十二）

（11）莫沙朱色德主義（Massachusetts doctrine）

莫州在原則上亦不認第三人對債務人有直接請求履行之權。（註十三）與英法無異。所不同者。僅在例外情形耳。茲將其例外情形。說明於下。

（1）要約人爲第三人之利益而與受託人締結信託契約者。則該第三人有直接請求受託人履行債務之權（註十四）

（2）要約人因締約爲第三人所爲之契約而將其財產交付債務人或歸其管理時。若其所交付之財產。依衡平法則。應歸屬於該第三人者。則該第三人對於債務人有直接請求履行之權。（註十五）

(3) 為第三人所爲之契約。若其第三人爲要約人之近親者。則該第三人得直接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註十六)惟判例亦有否認此法則者。例如 *Wilbur v. Wilbur; Linneman v. moross estate* 等案是也。

(ii) 紐約主義 (Newyark doctrine)

紐約之法院。對於爲第三人所爲之契約。大多否認第三人不能直接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之原則。換言之。即第三人有直接請求債務人履行債務之權利。例如甲之債務人乙借款與丙。丙謂乙曰。「余將還此款與甲。」此時丙如拒絕對甲清償。甲即有直接請求履行之權。惟依紐約判例之見解。爲第三人所爲契約。要使第三人對債務人有直接之請求權者。須要約人與第三人間已存有債權債務或其他權義之關係。僅有單純之約言。尚不能認爲有效耳。(註十七)如前例甲能對丙直接請求履行者。以甲乙間已有債權債務關係之存在耳。若甲乙間僅因私人友誼。毫無權義關係者。則甲無直接請求之權利矣。

要約人於第三人尙未表示享受利益之意思前。得任意變或免除債務人之義務。(註十八)但已爲表示者。不在此限。(註十九)

(註一)參看民法第二六九條

(註二)民法二六九條及二七〇條

(註三)民法二六九條

(註四)民法二七〇條

(註五)參照民法第二六四條第一項

(註六)參照民法第九一條第一項

(註七)參照民法第八八條

(註八)參照民法第二六五條

(註九)Price v. Easton Tweddle v. Atkinson

(註十)Dutton v. Poole

(註十一)Tweddle v. Atkinson.

我國契約法與英美契約法之比較觀

論一
—46—

(註十一)Clark: On Contract. P.445

(註十二)Exchange Bank of St. Louis v. Rice.

一塊

(註十四)Union Pac. R. Co. v. Durant.

(註十五)Exchange Bank of St. Louis v. Rice

(註十六)Felton v. Dickinson

(註十七)Durnlur v. Barn; Wheat v. Rice

(註十八)Kelly v. Robert

(註十九)Rassett v. Hughes; Gifford v. Corrigan

羅馬法義務之觀念淵源及其發達

邵家鶴著



羅馬法義務之觀念淵源及其發達

(續)

邵家鶴

11' 羅馬法義務觀念之起源

以上所述義務之觀念是否已見於羅馬法之淵源。（指十二銅表法章）尙屬疑問。若將吉樂氏 P, F, Girard 及白雲斯氏 Breins 所著之羅馬法一書披閱。其關於十二銅表法章部分。雖經一氏苦心編纂。吾人亦不見有犯罪及契約之名詞。更不見如近代法律觀念中之關於所謂犯罪義務及契約義務之性質者。所見者。僅有數之具體名詞。用以區別個性之等級。如各種犯罪者 *Ias divers delinquents* 受審判罰金者 *Judicati* 借利銀而被繫者 *Nexi* 公家担保者 *Vades*, *Praedes* 以上各種犯罪在羅馬法極盛時代。日為法律上之受強制者 *Obliges* 於是有謂犯罪 *Delit* 審判 *Jugemens* 借貸 (*Nexum*) 及擔保 *Cautionne Ments* 等事實為義務之淵源。是固然矣。然若謂此類法律事實為羅馬法極盛時代義務之淵源則可。謂即為極盛時代義務之觀念則不可也。何則此種法律事實。關

論一

一塊

於義務法律上之各種關係或有未經分析者故不可以九百年後之法律觀念解釋九百年前之法律情形也。（十二銅表法章時期與羅馬極盛時期相距九百年故云）茲將十二銅表重要法例依次分析如下。

1 犯罪者

關於犯罪事實之方面。羅馬法演進之出發點。與希臘及其他古代民族法律演進之出發點頗為類似。根據私人復仇之觀念。犯罪之被害者。有直接報復犯罪者之權利。然在古羅馬法時代。（即十二銅表法章時代）私人直接報復之觀念。已演進至於某種程度。為希人所不能及者。故羅馬希臘復仇之制度相似而實不相同匪為希人所不及。即歐洲中古時代及其他民族亦不能及也。羅馬法時代之私人報復主義為個性之報復主義 *Vengeance in dividuelle* 非為團體性之報復主義 *Système de Vendetta* 即被害者本身享有此報復主義之權利。而非被害者之全部家族也。至於報復之結果。僅及於犯罪者之本身。而不及其族人也。與歐洲中古時代之私人戰爭不同。此為羅馬法之最精要而最特殊之點

也。十二銅表法章對於此類報復主義之範圍及其報復之形式。有明文以規定之。使報復主義不得超過報復性質以外而另生枝節。其最顯著之例。初爲同質之報復 *Talion* 剋人一目者。人亦剝其一目。損人一齒者人亦損其一齒。（見十二銅表法章第八條第二節）上例係關於侵犯身體罪 *Injuria* 而言。至於關於行竊一事。依十二銅表之規定。將行竊者之人格奪去。使降爲奴隸。（設行竊者當場捕獲。或正在追捕時失物尤在手內）尤有一點須注意者。即犯罪者身體上之報復。可以別法代替。十二銅表法章規定一種贖罪金 *Poena* 犯罪者繳納此贖罪金。即可免除被害者之報復。此種制度詳見法國法律史一書。以上各種犯罪之觀念可爲研究義務觀念之資料。然則羅馬法十二銅表法章時代犯罪之義務觀念亦與極盛時代義務之意義相同耶。於此問題。傳統之解說至今尙佔法國法理學之勢力。吉樂氏及居克氏所著之書中有謂義務之第一次創例。即金錢處罰是也。（即以上犯罪贖金之例）換言之。羅馬法上第一次之債務即犯罪之未當場破獲而受雙倍罰金之例是也。（雙倍罰金等於所

論一 境

竊價之兩倍故云。此類分析不可認為正確。蓋吉氏以為依照羅馬法最古時代訴訟法之制度。被竊者對於行竊者有人與人之訴訟權。根據此訴訟權。被竊者即有向行竊者索償罰金之權利。被竊者向行竊者曰。汝應給我百數（指罰金之數而言）Aio te mihi Centum dare Oportere 實則古代羅馬法對於未當場破獲之行竊者所創用之第一次發誓式之訴訟法 *Sacramentum* 非為達罰金之目的而設。按人之發誓式之訴訟法其最古者被竊者對行竊者無須講。汝應給我百數語句之必要。被竊者對行竊者只作發誓式之宣言以證明其物確為所竊而已 *Ope Constiti puetuo furtum aio factum esse* 至於行竊者受雙倍罰金（指竊物價值之雙倍）乃在發誓訴訟程序以後另行之訴訟程序。此訴訟程序謂之審判罰金估價程序 *Litis Aesitnatio* 由上以觀。吉氏之理論不能成立。渠欲自圓其說。非從行竊未當場破獲者之本身法律情形中另設解釋不可。以上傳統學理之解說如是。依照學新理 *Iattheorie Nouvelle* 之解說。在十二銅表法章時代。雙倍罰金 *Poena* 之名辭。非為負欠之事物 *Res debita* 而行竊者及被竊者間之關係。

亦非爲義務之關係。被竊者對於行竊者只有報復之權利。勢力之行使。物權之性質。此種報復。勢力。及物權三種性質。有回贖之可能性。因有審判罰金估價程序之創設。新原理佔罰馬法上重要之位置。以其既可以爲研究羅馬法義務原理之初部。更可爲比較古代法律之標準。是以斯甘的那夫派法律 *Les droits Sconolinaves* 以新原理爲分析犯罪者及被害者間法律關係之標準。

2 受審判罰金者 *Les judicati*

在審判罰金估價程序以後。行竊者變爲審判罰金者。此權利由公判人 *Arbitre* 或審判官 *Juge* 行使（此審判官係由旁聽羣衆中臨時選出。散庭後。仍爲平民。與現在之審判官不同。故亦謂之公判人）受審判罰金者之身體。任勝訴者自由支配。此權利謂爲審判後自由支配權力 *La manus injectio judicati* 此支配權力有一定之程序及相當之期間。過此法定期間而不償還。則受罰者被牽至公共場所。或拍賣爲奴隸。或置於死地。或於死後支解其戶體。使各債權人各得其一份（此指受罰者有若干債權人而言）由上可知。羅馬法極盛時代

義務之觀念。不能從十二銅表法章時代法律場合中直接求得也。更知受罰金者與債權人間之關係。非爲義務之性質。而罰金之數。非爲負欠之事物矣。惟以下論及一較難問題。須藉以上各種法律場合爲考據之資料。

3 借利銀之被繫者 *Les Nexi*

十二銅表法章關於借利銀契約 *Nexus* 部分之實在情形。雖略有發揮。惟欠下一明瞭定義。然吾人可從文學及語言學作品中探其梗概。羅馬詩人兼百科學家萬容 *Varron* 史家笛第利夫 *Tite Live* 及希臘史家戴力大利格拉斯 *Denys d,Halicarnassus* 二氏著作中關於此定義事實。論之綦詳。乃知所謂 *Nexus* 一字。係借利銀而被繫者之法定名辭。*Nexus* 一字係從拉丁動字 *Nectare* 一字變成。即借利銀不還而受拘繫之謂。此種不平等待遇。盛行於羅馬四世紀時代。而當時社會一切紊亂現象。皆緣是以生。至五世紀初葉而益甚。致有解放借利銀者新法令之頒佈 *La loi poetelia papiria* 此新法令對於審判自由支配之權力取消其直接行使之勢力。即於勝訴者拍賣或處死受罰金者以前。須再度審判。以示慎重。

羅馬史家笛第利夫 Tite Live 謂此法令爲羅馬法上之大革命。而羅馬人之自由亦因以復活 Novum initium Libertatis 以上借利銀者之情形。與羅馬古代經濟演進之次序 不相符合。原始人類生活之供給。直接取諸自然界。無交易之必要。更無幣制之可言。且以上文學作品證明該時代人民負債之多。實爲戰爭及苛稅之結果。是以知借利銀者之情形。必產生於羅馬四五世紀時期。即共和朝代 La République之初葉也。然則借利銀者法律上之地位究何如乎。此類契約之淵源果何自來乎。欲解決此問題。須先將十二銅表法章關於此類法律條文內之事實。依次分析。然後將近代羅馬法學家對於此契約關係所採用之學說。詳加研究。依照十二銅表法章內規定之事實。謂借利銀時。須將銀置天秤內權其輕重。此銀與天秤之事實。即契約關係所由生也。且謂此銀與天秤內權其輕重。此銀與天秤之事實。即契約關係所由生也。且謂此銀與天秤之使用行爲與轉移財產權或權利程序 Mancipatio 相同。故此借利銀之行爲亦須債權人之鄭重誓三 Nuncupatio 以產生法律上之效力。羅馬法學家格意烏斯

論一

Gaius 謂轉移財產權及權利程序中亦以債權人之鄭重誓言爲契約之條件。惜格氏未將鄭重誓言之內容留示後人。是以近代法學家皆以此爲研究之焦點。而產生以下之學說。

第一學說 吉樂氏學說 此學說主張債權者之鄭重誓言係法律上之定罪 *damnatis* 與審判時之定罪相同。與一切審判之定罪亦同。是以吉氏主張此定罪一字（在羅馬法爲一字故云）有平等之性質。吉氏且謂借利銀之關係。爲嚴重契約 *Contrat Solennel* 以定罪爲解釋之基礎。此定罪產生自由支配之權力。換言之。卽不經審判而處受罰者於死地或拍賣之也。所以吉氏對於借利銀之契約所下之定義曰。利銀契約者。正式契約之鼻主。而發生法律上直接執行之效力也。Le Nexum est le premier des contrats solennels et il entraîne l'exécution parée 對於吉氏所主張之學說。有兩種反對派別。第一派別。以文學作品爲根據。第二派別。以最可信任之普通推測爲根據。笛第利夫與戴力大利格拉斯二氏之著作。將普通借利銀者 *Simples Nexi* 之情形與經政府審判官

Magistrat 依支配權力之程序所處罰者之情形。分別清楚。由此可知。借利銀契約 Nexus 產生之支配權力非其原則也。設借利銀契約爲正式契約而產生直接執行之勢力。則其法律行爲與轉移財產權及權利程序自相矛盾。且與以上萬容氏之主張及十二銅表法章之規定。不相符合（萬容及十二銅表法章謂借利銀契約與轉移財產權及權利程序相同）由是可知吉樂氏之觀念不免誤謬矣。

第二派別 第二派別之評論。有證明之價值。若最古之借利銀契約如吉樂氏之所云。則以上文學作者所引據之解放借利銀者之新法令。不能給人民以自由。亦不能產生羅馬法上之革命矣。巴黎大學羅馬法教授吉佛氏 M Giffard 謂以上所述理由。可以證明吉樂氏學說之不周延。而另發現一較善之學說。

此學說爲德國法學家密托哀斯 Mittelis 所創。經勒來勒 Senel (德國法學家) 及意大利教授彭逢特 Bonfante 一氏之發揮而完備。此學說謂發生借利銀契約之行爲。在最初時期。與轉移財產權及權利程序相混。二者所須債權人之鄭

論一

一壇

重誓言。同一形式。債務人對於所借之利銀。以身體爲擔保人。因享有轉移財產權其權利程序行使之權利。設至期而不償所借之銀。則變爲債權人之奴隸而失及自由。以上所論行使銀與天秤之行爲。即鬻身體而具回贖性之行爲也。此種債權人支配債務人之事實可以佛郎克法律上 *Droit franc* 附屬物 *Obnoxiatis* 之名辭代替之。抑借利銀者卽奴隸 *Esclave* 之一種耶。吉佛氏 Giffard 以爲此學說若參以渠之見解。則更爲滿圓滿。渠謂借利銀之被繫者（債務人）係自由人。依據羅馬城市公民不在羅馬城內變作奴隸之原則。故轉移財產權及權利程序中債權人之鄭重誓言。其程式 *Formule* 卽當有變更之處。此誓言之程式如下。吾誓言此奴隸爲我所有。且屬於我。 *Hunc ego hominem meum esse aio* 若此程式應用於借利銀之契約鄭重誓言內。則必云。吾誓言。此債務人爲我所有。且屬於我是真荒謬已極。而萬不可能者也。緣契約締結時。債權人不能必債務人之不還借銀。而預指爲附屬物也。至於因清還借銀而變爲奴隸。乃爲法律上媒介之情形。Situation intermédiaire 與家長鬻其子女

於鐵邊爾河外爲奴隸之形式同。（按鐵邊爾河對岸非爲羅馬城市之區域）而債務人變爲法定之奴隸之一名詞 *Seco mancipi* 與子女被家長鬻賣後而變爲法定之奴隸之名詞相同。故債權人之鄭重誓言應含有城市自由人之原素。換言之。法定之奴隸。非真正之奴隸也。（因被鬻賣之子女爲債務做工若干時即復爲自由人。與受罰者清償債務後而不受債權人支配之勢力。同一情形）經吉佛氏以上之更正。新原理之解說。即有採用之價值。且影響及於吉樂氏之學說者頗鉅。因吉樂氏不應以中世紀契約之觀念解釋羅馬古代之法律事實。（指借利銀之契約）而吉佛氏則以同時代之法例解釋借利銀契約之觀念。以家長勢力之法律關係爲解釋之基礎。故較爲邏輯。若依吉佛氏之解說。則借利銀契約所發生之法律行爲有繼承性之可能。若依吉樂氏之解說則無此繼承性之可能矣。由上以觀。則新學理勝傳統學理多矣。設新原理與吉佛氏所持之論爲不足信。是亦非彼輩之咎。緣借利銀契約之實在情形。早受解放法令之影響。史冊漏載。無從稽考。推史家笛第利夫則證明自借利銀契約之解放

法令出。而拘繫債務人之法令廢。未來者既不拘繫。過去者亦必釋放。但因犯罪而成之債務人。則不能享受解放之法令之優待矣。此即犯罪法律關係與債務人經濟行為區別之點也。亦即義務觀念之所由產生也。

所謂義務觀念。必由誠意產生。其產生之法例。爲發誓及許願。茲分述之。

一、發誓 羅馬演說家攝舍宏氏 Cicéran 謂十二銅表法章中之信用契約 Fiduciaire (寓有發誓之意) 卽義務之鼻祖。此類義務之主要原素。爲締結契約者之善意。Fides 羅馬古代人民。以此爲表示約與人善意之最良方法。然別家著述中。尚有以置掌式 Paumée 之約與者。如歐洲中世紀之佛郎克民族。即慣用此例之最著者。以上發誓式及置掌式之約與在十二銅表法章術代。僅發生道德及宗教上之關係。而非具有法律上之效力也。與以上約與之形式相同者。吾人尚可引證一最著名而最重要之形式。即羅馬古代之家族關係也 Ia clientèle 此種家族關係爲家長無族人間相互規定之共同生活規則。

亦以誠意爲基礎。若家長或族人不守此規則。即依宗教懲戒法攢之於共同生活之外。而處以流刑之罰罪。考羅馬古代法律。尚有其他類似之義務法例。如奴隸之被釋放者。須代其主人服相當期間之工役是。又如自借利銀解放法令頒佈後。借利銀而不能償還者。則亦以工役代替債務。由上以觀誠意及發誓式之形式。僅具宗教及道德上之觀念而已。

二、許願 與以上發誓形式類似者。尚有所謂許願。許願者向神靈許以酬謝而作誓言。求其赦宥或降賜福澤之謂也。凡自信成功而許願者謂之許願人 *Vot. Reus*。若其願竟償。則名許願者。爲許願之踐行人 *Vot. damnatus* 卽須踐行所許之願以謝神靈。不然則上帝威靈所加。自必盡其處罰之能事矣。

此外有所謂公家担保人者。係國家與私人約與行爲間之居間人也。如担保某甲爲公家擔任建築及一切公用物件之敷設。由居間人以生命及全部財產出而担保是也。此種担保亦屬誠意義務觀念之性質。雖屬於公法範圍。但亦附述之。以爲研究羅馬五、六、七、三世紀時期內所發生私法上約與之參考。

論一 壇

綜而言之。羅馬法上所謂犯罪者。借利銀之被繫者。與審判罰金者之三種人。實爲該時代勢力制度下之屈服者。此種勢力。可用金錢脫離之。是以有行竊者審判罰金制度之創設 *Aes judicatum* 及借利銀之清償金之規定。*Aes nexum* 其性質蓋屬於人與人之法律範圍。*Jus Personarum* 而非義務上之法律範圍 *Jus Obligationum* 故在此時期內。僅有宗教及家族規定之義務。與公法上担保人之約與。其義務之觀念。未經分析。迥非誠意之義務觀念可比。而後人則自此三種人皆爲債務人。揆諸該時代立法情形。則不免與羅馬法極盛期債務之名詞相混。殊與事實不符矣。(完)

附

錄

司法院解釋要旨

院字第六二九號 二十年十二月三日

標準。

要旨 寺僧不服縣政府將寺產撥充教育經費之處分。應向省政府民政廳訴願。

院字第六三〇號 二十年十二月三日

要旨 工商同業公會已入商會為公會會員者。

其出會之要件及方法如何。應依商會章程關

於會員出會之規定不符。自不發生效力。

院字第六三一號 二十年十二月三日

要旨 刑法第三〇一條之罪。祇要加害人有過失為已足。被告人之有無過失。不影響於犯罪之成立。但得酌量情形為量刑之

院字第六三二號 二十年十二月三日

要旨 初判主文未將被告羈押日數折抵。亦未記明不予折抵之理由。覆判審如認其罪刑並無出入應核准者。得於核准判決內加入以補正。

院字第六三三號 二十年十二月三日

要旨 保衛團團長兼任清鄉分局長。對逮捕之嫌疑犯索取報酬。勒寫捐欵。如合於刑事之犯罪行為。應由普通法院受理裁判。

院字第六三四號 二十年十二月三日

要旨 (一) 凡在海上駕駛船艦意圖施強暴脅

迫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而有具體的表現之行為。即成立刑法第三五二條第一項之海盜罪。不必要有搶奪財物之動機。(二)合於刑訴法第四一〇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應由第三審法院就未經上訴之共同被告部分依法改判。

院字第六三五號

(二十年十二月三日)

要旨

商號向房東承租後。始創有碼頭頂項之權利。或由後之承租人繼承前租戶而取得該權利者。苟非經房東明示或默示之承認。則該商號對於其後之租戶雖得主張此權利。究不得對抗房東。但如果因所設之碼頭頂項權利確可增加該房屋之價值者。苟房東知而不為反對表示。則於租賃關係終止時。應就其現存之增加

價額償還其費用於租戶。

院字第六三六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日)

要旨

公司行號代表當選為公會委員後。如僅因公司行號閉歇。或代表發生商會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以外之事故。雖經店主辭退而因職員退職之規定不符。仍不得令其退職。

院字第六三七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日)

要旨

(一)下級法院所為科罰之裁決。無論是否依據行政法規。如係不得聲明不服之事件。依院字第五七一號解釋。當事人祇可向原法院聲請另為裁決。若向上級法院提起抗告。即應認為不合法。(二)司法機關關於審理訴訟發現未貼印花之不動產典賣契據。如其提出在印花稅

暫行條例施行以前。自應依照舊法辦理。至執行時。當事人仍就原提出之契據表示異議。不得認為使用。表示異議雖在該條例施行後。亦不適用該條例第四條之規定。

院字第六二八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日

要旨 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關於營業上之負

責。應負清理償還之責。惟股東之股款非營業上之事務。若無公司特別委任。

經理人應不負責。

院字第六二九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要旨 外國合夥商行之經理人。以其商行名義

與他人為法律行為。如該商行合夥員已不在中國。或其他難使合夥人負責情形

時。應比照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五條之

特別規定。由行為人即經理人負其責任。

院字第六四〇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要旨 凡不動產曾經丈放或清丈暨推收過割其

號址畝分糧賦等則業戶姓名登入官廳文

冊兼繼續完稅納糧者。於登記制度未施

行前。以遇有依民法第七六九條第七七

〇條主張權利者為限。視與登記之不為動產有同等之效力。

院字第六四一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要旨 不服受理訴願官署之決定者。雖非原訴

願人。亦得提起再訴願。但以因該決定

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

者為限。

院字第六四二號 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要旨 官署對於人民設立私立學校之呈請批令

不准。如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舉辦公益事業之精神上利益。自得提起訴訟。

院字第六四三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要旨 公共處所不得編入閭鄰。惟所屬人員另有住所者。以普通公民論。至寺廟為僧尼通常居住之處。自可編入閭鄰。并同有公民權。亦得當選為閭鄰長。

院字第六四四號 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要旨 (一)適用工廠法之工人。係指使用汽力等發動機器而為直接生產或輔助其生產工作之工人而言。茶役廚司除運貨工人外。均不包括在內。(二)工廠職員如非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原可加入

院字第六四五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要旨 有權機關對於科刑之判決。既經宣告執行。雖不製送判詞。亦應認為有效。未可視為未經判決。

院字第六四六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要旨 准許拍賣抵押物之決定雖屬違法。亦不得由原法院任意撤消。自應進行拍賣程序。惟此項決定之效力。不影響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法律關係。所有權人得提起確定拍賣無效之訴。如拍賣程序尚未

工會。但不得認為工人。(三)工廠會議在廠方應選派之代表不限於廠中職員。祇須合於條件足以代表僱主者。均無不可。並不發生法定代表不足人數之疑問。

終結。并得於該訴訟終結前停止其程

序。

院字第647號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要旨

(一) 夫妻財產各別。於死亡時各由其所屬之繼承人分別繼承。(二) 法定財產制關於夫之管理權。對於賚堵并無特別規定。自應適用。(三) 婦妾並非婚姻。不能為離婚之原因。(四) 家族中之祭祀公產。向係以男子輪管或分割分息者。如子女向無此權。非另有約定不得與男系同論。(五) 自新民法施行後。女子獨繼遺產時。不必留嗣子之應繼分。



			新聞紙 雜誌 登記證	中華民國 年月日 年月日 中國 中央執委會宣傳部發給	查 ○○○○○○ 黨義 ○○○○○○ 黨務 ○○○○○○ 事項 ○○○○○○ 記載之 ○○○○○○ 前來經 ○○○○○○ 核審發 ○○○○○○ 人准予 ○○○○○○ 登業據其 ○○○○○○ 收執此證 ○○○○○○	登記證 ○○○○○○ 字第 號
--	--	---	------------------	--	---	--------------------------

中華民國 年月日 內政部發給	案據 記業經審核准予登記此證 右給○○○○○發行人○○○收執	登記證 字第 號	依法聲請登
----------------------	--------------------------------------	----------------	-------

新聞雜誌登記表

明 說

- 1 此表12346各項應由初審機關填具如新聞紙或雜誌係在未發行前聲請登記者第三項自毋檢填載
- 2 此表由初審機關填寫後隨附登記表一併轉送

稱名	1	初審機關
內容概略	2	○ ○
平日言論態度	3	○ ○
屬否是項各填所人記登請聲 甲 實	4	○ ○
違無有人輯編版各及人行發 乙 定規之項各條十第法版出	5	○ ○
終審意見	6	○ ○
期日審初	7	○ ○
期日審終		○ ○
備 考		○ ○

內政部黨中央宣傳部製

測量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測量設計委員會隸屬於參謀本部

第二條 本會職權如左

一 規定全國一切測量機關之編制

二 編定並審核全國各種測量計畫及法規

三 規定各種測量之聯繫辦法

四 監督全國一切測量機關之業務並考核其成績

五 管理全國各種測量經費預算決算之初步審核

等事項

六 其他有關測量各事項

第三條 本會對於其他機關關於測量計畫與命令

認爲與全國測量計畫有妨礙者得通知該主管機關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本會以參謀總長爲委員長以內政外交部財政交通鐵道實業軍政海軍各部部長中央行政機

至十六人

有關測量之中央機關各長官爲當然委員

第五條 本會設專門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人顧問三

人至六人其中專任者約居三分之一專門委員及顧問由委員長選定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後分別任用

第六條 本會設總務處置處長一人由陸地測量總

局局長兼任

第七條 本會因事實上之需要得設專門組辦理各專門事務

第八條 各專門組每組置主任一人專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就專門委員中指派之

第九條 本會爲佐理事務起見得酌設辦事員十八

法一

第十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重要事項得開臨時會由委員長召集之

前項議決事件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規一第十一條 委員長因故不能到會時由委員長指定當然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當然委員於開會時因故不能到會者得

預算章程二十年十一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索要

第一條 凡各級機關年度預算除法令有特別規定

者外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年度預算在未經國民政府主計處編成總

預算案以前稱為概算

第三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派本機關簡任以上負責人員代表列席但代表列席人員不得代理委員長

第十三條 本會之會議規則及辦事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長呈請修正

第四條 年度預算分為國家及地方兩部分按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別編製

第五條 國家及地方預算各分為普通會計及營業

會計兩種按照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分別編製

第六條 普通會計及營業會計各分歲入歲出並按其性質各分為經常臨時兩門分別編製

第七條 每一會計年度內之一切收入為歲入一切

支出為歲出均應編入預算

屬於國家支出機關之收入列入國家歲入預算屬於國家收入之機關之支出列入國家歲出預算均應滿收滿支不得將收支各數互相抵除其屬於地方各機關之收支亦如之

第二節 編製

第八條 各機關所編本機關（包括附屬機關）歲入歲出概算為第一級概算中央各主管機關彙合

第一級概算編成之各分類概算及各省府並行政院直轄各市政府彙合第一級地方概算編成之各該省市總概算均為第二級概算國民政府主計處彙合第二級概算編成之總概算為第三級概算

第九條 凡因特殊障礙未能按期編送第一級概算者應先將各項概數報告主管機關編入第二級概

一法

規一

算

第十條 凡未能按期編送第一級概算並未報告各項概數者由該主管機關根據最近年度預算數參

酌情形核擬概數編入第二級概算

第十一條 各機關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經常門其非逐年常有之各項收支均應列臨時門

第十二條 凡一年度內僅有數月或數次而非按月

常有之各項收支及年度內按月常有而額數相差較鉅之各項收支應於說明欄內詳細註明

第十三條 凡工程製造及其他事業在一年度內未能完成者應照其所需經費總額編製繼續經費概

算書附具說明並將各年度應需之數分別列入各該年度歲出概算

第十四條 凡特別建設或購置需用鉅額經費者應於編送概算時說明事由並分別附具設他計畫及

圖樣估單

法一

第十五條 凡有收入機關其歲入概算應與歲出概

算同時編送其有臨時收支者應將臨時及經常兩

門概算同時編送

一規

第十六條 第一級歲入歲出概算書內所列科目應按照預算科目細則辦理

預算科目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另定之

第十七條 概算預算之編製均按照規定格式及說明辦理

概算預算格式及說明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另定之

第三節 計算

第十八條 歲入歲出概算均以國幣銀元爲本位

第十九條 歲入概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一屬於產銷性質之稅收如鹽稅菸酒稅統稅等以本管區域內之產銷額數計算之

二屬於進出口貨物之關稅收入以本管區域內輸

入輸出之狀況估計之

三屬於固定物之稅捐收入如田賦房捐等以本管區域內固定物之額數計算之

四屬於行爲稅之收入如印花稅等以本管區域內商市民力之狀況估計之

五屬於營業稅之收入以本管區域內商業之狀況估計之

六屬於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收入本管區域內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額數及清理之狀況估計之

七屬於行政之收入如登記檢驗註冊牌照訴訟罰金等以法令之規定及各該機關行政之狀況佔計之

八屬於事業之收入如學費及試驗場所出產品之變價等以各該事業之狀況估計之

九屬於國家及地方營業之收入以營業狀況連同

成本估計之

十各項收入如不能以上列各項之規定計算者以最近三年間實收狀況為根據其逐年遞增或遞減者按增減比率及增減原因估計之其增減無定者按三年間平均數並參酌增減原因估計之

六積算物件有規定之件數者以規定之件數為限無規定件數者以前年度各月實際使用之平均數為標準之市價估計之

第二十條 歲出概算之計算方法如左

一俸給之計算以各等級中一人為單位按一人之俸額積算之

二估計一人應給之俸額有規定之數者以規定之數為標準無規定之數者比照同等級之有規定者估計之

七計算償還借款之數其利息本金及其他各項費用均根據各該契約及法令之規定估計之八旅費之計算除有特別原因者外以前年度實支數為標準

九根據法律命令契約應行支出之總數業經確定者以總數額列入

十不能根據以上各項計算方法計算之經費用比較實在之方法估計並將計算所根據之理由說明之

一法 規一

三積算俸給有一定之員額者以定額為限無定額者以前年度各月平均員額為標準四物件之計算以各品類中一為單位按一件之價值積算之

第二章 國家預算

算時附具補救意見書

第四節 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次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限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

第二十二條 各主管機關審核第一級概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各分類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二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二份限一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二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第二級概算分類簽註意見彙編總概算書繕具三份限三月十五日以前將總概算書二份連同審查意見書一份並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二份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呈請國民政府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歲出概算總額如超過歲入概算總額應於編送概

第二十四條 中央政治會議依據收支適合原則核定歲入歲出概數於四月十五日以前將核定總概算書一份連同議決案并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一份送由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

第二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依據中央政治會議核定總概算書編成總預算案限五月十五日以前將總預算案連同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並檢同第二級概算書各一份呈請國民政府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於每年六月十五日以前將總預算議決呈請國民政府公布

第五節 預備費

第二十七條 第二級歲出概算內應酌設預備費為第一預備費按照歲出概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

之二編列

遇有意外事故或擴充設施該類預算內某科目所列經費發生不足時得由主管機關核准動支前項

預備費通知國民政府主計處備案

第二十八條 總概算內應酌設預備費為第二預備

費按照歲出概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編列但國民政府主計處彙編總概算時收支比較如有餘額儘數列為第二預備費

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其經費為原預算所未列者得由主管機關擬具計劃及概算送由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前項預備費

第六節 預算之執行

第二十九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負責執行非有重大事故或特殊變遷不得短少

一法規一

第三十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各級徵收機關應照法

定稅目稅率徵收非經法定程序核准修改不得有所增減

第三十一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各照案

執行核實支用不得超越

第三十二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事故或國

家政策之變更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後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得縮減某項之一部份或全部

第三十三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不得提出追加預算

但於本法令或契約所必不可少之經費遇有不足時得提出追加預算其辦理程序依照第四節之規定

定

第三十四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應急之設

施或處置不及辦理追加預算時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得為預算外之支出

前項預算外之支出仍應補編概算書由主管機關送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後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追認之

第三十五條 預算公布後因特殊事故致收入短少不能適應原定歲出預算時由國民政府提出補救方法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

第三十六條 新舊機關或事業其歲出預算在年度開始後核定者均自核定之次月分起照案執行之

第七節 預算未成立時之救濟

第三十七條 舊有機關或事業本年度概算依期編送在年度開始以前未經核定者暫照最近年度核定案執行之但無該項核定案者其應需經費由主管機關擬定概數送由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

第三十八條 預算未成立時國民政府認為必須成

立之新增機關或亟應舉辦之事業其應需經費由主管機關擬定概數送由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動支

第三十九條 預算未成立時如有特殊應急之經費得由主管機關擬定數目送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會議議決以國民政府之命令行之仍應補編概算送請中央政治會議追認

第三章 地方預算

第八節 編審之程序及時期

第四十條 省市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次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限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如有一部分未能按期編送者即由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代為編造

第四十一條 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審核第一級

概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各該省市歲入歲

出概算案繕具二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限
一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政府

第四十二條 各省市政府依據收支適合原則議定
各該省市概算案限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發還財政
廳或財政局

歲出概算總額如超過歲入概算總額時應由該省
市政府議定核減歲出或加稅募債等辦法補救之

第四十三條 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依據省市政

府議定概算案編成各該省市歲入歲出總概算書
(即第二級概算)繕具三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
各一份限二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

第四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各省市歲入歲

出總概算書簽注意見限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將總

一法

概算書二份連同審查意見書一份呈由國民政府

第四十八條 各省市第二級歲出概算內應酌設左

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第四十五條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該省市總概算
於四月三十日以前將核定總概算書一份連同議
決案送由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

第四十六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依據中央政治會議
核定各該省市總概算書編成各該省市總預算案
限五月十五日以前將總預算案連同中央政治會
議議決案呈請國民政府交行政院提立出法院核
議

第四十七條 立法院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將各該省

市總預算書議決呈請國民政府公布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將前項公布之各該省市總預
算彙編全國地方總預算書呈報國民政府

第九節 預備費

列預備費

法一

第一預備費

第二預備費

前項第一預備費按照歲出概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編列

各省市總概算收支比較如有餘額列為第二預備費

第四十九條 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預算內某

科目所列經費發生不足時得由主管機關呈請各

該省市政府核准動支第一預備費

第五十條 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第一預備費不敷應用時得由主管機關擬具計劃及概算呈請省市政府核准動支第二預備費

各省市政府核准動支第二預備費後應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備案

第十節 預算之執行

第五十一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負責執行

第五十二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各級徵收機關應照法定稅目稅率征收非經法定程序核准修改不得有所增減

第五十三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各級機關應照案執行核實支用不得超越

第五十四條 歲入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事故收入

短少或加稅募債等彌補辦法未經實行時由省市政府就原有收入範圍議定縮減支出辦法以省市政府之命令行之並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十五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事故或政策之變更經省市政府會議決議得縮減某項之一

份或全部並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十六條 預算公布後因特殊事故致收入短少而支出不能縮減時由省市政府擬具彌補方法並

附概算書送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

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

第五十七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不得提出追加預算

但本於法令或契約所必不可免之經費遇有不足

時得提出追加預算其辦理程序依照第八節之規

定

第五十八條 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應急之設

施或處置不及辦理追加預算時以省市政府之命

令得為預算外之支出

前項預算外之支出仍應補編概算書由省市政府

送由主計處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

治會議核定後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追認之

一法

規一

第五十九條 新舊機關或事業其歲出預算在年度

開始後核定者均自核定之次月分起照案執行之

第十一節 預算未成立時之救濟

第六十條 地方預算未成立時得由各該省市政府

參照最近年度預算及本年度財力議定暫行救濟

辦法呈報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備案

第四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本章程規定之概算預算送達時期為達到各該機關之期限其距離寫遠或有特別情形者應酌量提前辦理或提前遞送

第六十二條 本章程內未經規定事項得援照歷次編製預算慣例辦理

第六十三條 本章程如與將來法令或事實有抵觸

時應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提請修訂

第六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市日施行

實業部工廠檢查委員會章程

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實業部公布

法一

規

第一條 實業部爲研究並輔助推行工廠檢查起見

書一人由委員會聘任之

設置工廠檢查委員會

第四條 本委員會得以研究所得建議於實業部
第五條 本委員會因事務之需要得酌用雇員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實業部遴派
專家充任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由委員互推之祕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工廠檢查協作委員會章程

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爲溝通勞資團體及有關勞工各機關之意見設立工廠檢查協作委員會

丙調查勞資兩方實際之困難建議於實業部
丁輔導勞資各方改善工作方法增進工作效率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實業部就上項之團體機關或有關上項之行政人員及專家聘任

困難

或派充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由委員
互選呈報實業部備案

甲闡發工廠法之精蘊解除勞資之誤會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但遇有重要事

乙贊助政府辦理工廠檢查

件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央農業實驗所章程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中央農業實驗所直隸於實業部

第二條 本所之任務如左

一 研究及改進發展中國森林蠶絲漁牧農藝及其

他農業技術及方法

二 就中外已知之良法加以研究及試驗並推廣其

成效之結果

三 調查農業實際情形並輸入有益農業之動植物

四 調查及研究農村及農村社會

五 以科學方法研究農產品或原料之分級

第三條 本所暫設左列三科分掌各項研究事宜

一 植物生產科

二 動物生產科

三 農業經濟科

一法

規一

各科得視事業之繁簡各設若干系

第四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綜理全所事務由實業部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五條 本所置副所長一人輔助所長處理所務事務長一人承所長之命辦理各項事務均簡任

第六條 一本所設技正十四人至二十人薦任技士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薦任或委任助理員五十人至六十人由所長遴請實業部委任

二 各科系各設主任一人以技正或技士兼任

第七條 本所為處理事務得設事務員或雇員由所長派充但名額須呈實業部核准

第八條 本所得聘請中外農學專家組織農業諮詢會其章程另定之

法一

第九條 本所設試驗場於首都附近並為解決特種問題得擇相當地點設立分場或就原有各場委託

試驗

農業改良機關之研究工作及試驗方法得予以相當指導

一規

第十條 本所得設圖書館及各項研究室

第十一條 本所對於各省立試驗場及其他私立農

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二十年十一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銷售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麻醉藥品者指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

第三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及分銷由內政部指定總經理機關負責辦理

麻醉藥品之輸入數量每年由國務會議決定

麻醉藥品之製造在未有特許製造之法規以前概

行禁止

第六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口岸限定上海一處
前項憑照內應載明種類數量用途及採買經過地點

第七條 分銷機關向總經理機關購運麻醉藥品時

第十二條 本所得於各大學農學院或其他公私立農業改良機關合作解決特殊農業問題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每次應由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發給憑照其憑照內載明之事項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憑照應由領照人送經內政部蓋印

第八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數量及分銷情形應由內政部每年至少公告一次

第九條 各地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或醫學校需用麻醉藥品時應以書面敍明理由簽字蓋章向分銷機關購用但醫院藥師醫學校每次購用其重量不得逾五十克醫師牙醫師獸醫每次不得逾十克

第十條 總經理機關於運到麻醉藥品時應按前條限制數量分別包裝製定式包封及封簽載明品名重量及定價分別粘貼嚴密分銷機關除於調劑時啓封外不封拆改包裝

規一
一法

第十一條 分銷機關出售麻醉藥品應按包封或封

簽上所定之價格不得任意抬高

第十二條 內政部及禁煙委員會得隨時派員稽查總經理機關各分銷機關之運售情形及現存品量

省市縣政府得隨時派員稽查所屬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之運售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報告上級機關分別彙轉內政部及禁煙委員會

第十三條 總經理機關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倘有違法舞弊情事應依法嚴懲如係分銷機關違法舞弊並應將該藥房勒令停業

第十四條 內政部所發之憑照為四聯式一聯存根一聯寄交採買地點之中國領事署二聯掣給購運

人收執除於輸運入口時由海關掣留一聯外其他

一聯於運到總經理機關後繳還內政部核館

第十五條 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市政府所發

之憑照為四聯式一聯存根一聯寄交內政部二聯

製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購得藥品時由總經理機關

掣留一聯外其他一聯於運到分銷機關後繳還原

發憑照之政府核館

第十六條 總經理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

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內政部

各分銷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

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轉內政

部各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藥學校等凡購

用麻醉藥品者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

出使用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

接收東北各地事宜委員會組織章程二十年十一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轉內政部

第十七條 內政部據總經理機關及各分銷機關造

送之統計報告應按期列表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

政府查核並分函禁煙委員會

第十八條 憑照包封簽及統計報告格式由內政

部訂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任何機關所發之購運麻

醉藥品憑照一概無效

第二十條 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其職務需用麻

醉藥品時應開列品名及數量經內政部核准逕向

總經理機關購用

第二十一條 關於醫藥用及科學用之司替尼藥品

取締方法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委員會承國民政府之命商訂接收被日

軍佔領東北各地之細目並辦理各該地之接收及善後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簡派委員七人組織

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委員長

委員長綜理本委員會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左列各處

一政務處

二外事處

三治安處

四交通處

第五條 外事處掌管各國政府所派代表之接洽商

業等事項

第六條 政務處掌管接收各地之民政財政金融實

訂接收退區域各事之細目及關於上列各事之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聘請中外專家為

對外接洽事項

第六條 治安處掌管軍隊憲兵警察之調派監督及接收地方之治安事項

第七條 交通處掌管鐵路公路電信電話及其他一切交通事項

第八條 每處設處長一人由國民政府派充之

處長得由委員兼任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祕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派充

受委員長之指揮掌管本委員會行政事項及委員長交辦事件

第十條 本委員會得設參議會務由國民政府

派充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職員之名額任免方法及職務

之分配另定之

法一

專門委員襄理或設計各種事宜

一規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關於國際聯合會決議案所指定各項事件之進行由委員長邀請各國政府所派代表觀察之

對於各國政府所派代表應予以一切便利

本委員會應隨時製成接收記錄送交各國所派代表參考

修正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第六條

二十年十一月二日司法院公布

第六條 總務司置左列七科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司法行政部及各法院監所職員之任免

陞轉懲獎存記及敍進等級事項

二關於各法院監所職員資格及其成績事項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律師資格之審查覆驗事項

二關於律師登錄及懲戒事項

三關於律師公會設置組織事項

四關於編纂保存各處司室文件事項

五關於管理圖書雜誌及報紙事項

六關於收發分配各項文件及繙譯電報事項

七關於法令公布事項

八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於接收各地機關後應即呈請

國民政府派定負責人員恢復行政機關及地方秩

序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在接收各區域依法宣布戒嚴

第十六條 本規程之修政以國民政府命令行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司法上會計及保管銀錢事項

二關於部內經費支出及編製計算書冊事項

三關於保管司法行政部官產契據事項

第四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司法行政部一切庶務事項

二關於印刷發行印紙狀紙事項

三關於管理司法行政部官物事項

四關於不屬各處司室事項

第五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擬定統計表式體例事項

二關於編製司法行政部統計表冊事項

三關於考核各法院監所造送之表冊事項

行報告事項

五關於保存各種表冊及其他統計所關事項

第六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籌議司法經費事項

二關於審核全國司法經費預算決算事項

三關於整理全國司法收入事項

四關於稽核所轄各機關罰金贓物沒收及各項

收入報告事項

第七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全國法院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
分劃變更事項

二關於全國法院職員之員額配置及其變更事
項

三關於司法教育或訓練事項

四關於司法行政部及各監所職員之撫卹事項

在監人物品保管辦法

二十年十一月九日司法行政部制定

第一條 在監人入監時所帶物品經第一科檢查後
交由保管員保管之如發見有監獄規則第七十七
條情形時應呈報監獄長官核辦

前項物品如有為日用所必需者經過保管手後得
許其領用

第二條 在監人之親屬餽送物品除食物外準用在
監人金錢保管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條 保管員接受前二條之物品時應將在監人
姓名番號品名數量登記於物品保管簿使捺指印

前項物品保管簿每星期應呈送監獄長官查核

第四條 保管之貴重物品及契據印章等類除依前
條辦理外應納入紙袋限同在監人封緘標明姓名

監獄慈惠費管理辦法

二十年十一月九日司法行政部制定

第一條 慈惠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 一依懲罰或其他處分沒收之在監人賞與金

番號數量使捺指印收藏於保險箱其他物品於倉
庫收藏之不潔之衣類應經洗濯或消毒後再為保
管

管

第五條 在監人請求發給保管物品時須經監獄長
官許可發給時應令承領人於領物簿內捺印

第六條 被保管之物品於在監獄人出監時發還之
並使其於物品保管簿內為領到之證明

第七條 死亡或逃走者之遺留物依監獄規則第八

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於看守所準用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依在監人金錢保管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九

條第二項規定沒收之金錢

一依在監人金錢保管辦法第六條規定所生之利

息

一其他依監獄規則沒收之金錢及物品變賣之代

價

第二條 慈惠費應由第一科保管員管理之

第三條 慈惠費應存放當地國立銀行或郵政儲金

局如無國立銀行或郵政儲金局則存放商立妥實

銀行或錢莊

第四條 慈惠費之用途如左

一在監者攜帶子女之領養費

一在監者發寄私信所用之郵票及用紙

第八條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在監人金錢保管辦法

二十年十一月九日司法行政部制定

一出監者應交付之保管品洗濯或補綴費

一死亡者遺骸或遺留物之運送費

一重病者特種滋養品之購買費

一監獄規則第七十七條物品之處分費

一輔助在監者家屬之救濟費

前列各款概以在監人之無力自備者為限

第五條 慈惠費之動支應由監獄主科看守長開具
理由呈由監獄長官交付監獄官會議決定後由保
管員支付之並取具收據

第六條 保管員應將慈惠費收支簿及收據隨時呈

由主科看守長轉由監獄長官查核

前項收支總數每月應造具四柱表呈報高等法院

第七條 本辦法於看守所準用之

第一條 在監人攜帶之金錢應於入監時點交第一科保管員保管如匿不交出得依監獄規則第八十

條第二項辦理

一規

第二條 由外送入在監人之金錢應由收發處代收填具收據送由第一科主科看守長簽名蓋章後交給送款人收執一面將金錢送交保管員保管並通知在監人但有監獄規則第八十條第一項情形時

應呈報監獄長官核辦

第五條 前三條之金錢應由保管員登記金錢保管簿除有價證券及賞與金外應取具在監人印鑑並以其名義代存當地國立銀行或郵政儲金局如無國立銀行或郵政儲金局則代存商立妥實銀行或錢莊利息歸在監人所有其存摺由保管員保管之但賞與金不滿十元者應由保管員將第一條第二條之金錢酌留十元以備應用

第六條 保管之有價證券應於本息到期時兌取現金依前項辦理

第七條 存放款項之銀行錢莊或郵政儲金局應呈規定送出存放其利息充監獄慈惠費之用

第三條 前二條金錢如發見有偽造或不適用者應即退還送入人或呈明長官沒收之

第四條 在監人應得之賞與金每月由第三科示知

本人後交保管員保管

第八條 保管之賞與金及第五條規定酌留備用金

錢應填手摺發給在監人收執其支用完訖時應將手摺繳銷

第九條 依第一條及第二條第二項沒收之金錢自處分之日起一月內如該在監人別無違背監獄紀律情事得由第二科斟酌情形呈請監獄長官核准發還之並依第五條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在監人因購買物品或其他用途聲請支用被保管之金錢應將用途及金額填具聲請書連同手摺呈由監獄長官核准後送交保管員辦理

前項聲請書應由保管員保存

第十一條 在監人出監時存有金錢應持手摺向保

一法

京滬衛戍司令長官公署組織大綱 二十年十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為維護首都及淞滬間治安特設京滬衛戍

管員領取並將手摺繳銷其有第五條保管之存摺應交還之并令其為收到之證明

第十二條 在監人死亡或逃走後遺留之金錢依監獄規則第八十二條規定辦理但逃走者遺留之賞與金應依同規則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處分之

第十三條 保管員應將逐日舊管新收開除實存各款開列清冊連同保管簿送由主科看守長轉呈監獄長官查核

前項收支總數每月應造具四柱表呈報高等法院

第十四條 保管之金錢不得挪用

第十五條 本辦法於看守所準用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司令長官由國民政府特任之

法一

第二條 京滬衛戍司令長官公署編制另表規定之

第三條 京滬衛戍司令長官在所轄區域內如遇軍事及災害等事應即指揮隸屬各部或商調本區附近駐軍相機處置緊急時得呈請國民政府準用戒嚴條例施行戒嚴

第四條 京滬衛戍司令長官在戒嚴時得遵照戒嚴條例各款之規定執行其職權但不在戒嚴時期認爲當地情形必須執行戒嚴條例各款之某項者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五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審查國庫各項收支實行財政公開起見設立財政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以行政院院長充之委員二十六人至三十人以政府人員及金融界工商業經濟學者暨有經驗之專家充之

第三條 本會之職權（一）整理財政（二）審查

軍政各費之概算（三）稽核公債之發行（四）

收支數目之考核及公布

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二十年十一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五條 每屆開會時財政部應將前兩星期收支款項開單報告本會審查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處組織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大綱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

甲國家收入

子屬於普通會計者

一鹽稅

凡鹽類正附稅捐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二關稅

凡關稅之正附等項收入均屬之

三菸酒稅

凡菸酒產銷公賣費稅洋酒類稅及牌照稅等

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四印花稅

凡普通印花特種印花稅等各項收入均屬之

五統稅

凡捲菸麥粉棉紗火柴水泥等各種統稅收入

均屬之

六鑄稅

凡國家經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事業如試

一法

規一

凡鑄區稅鑄產等收入均屬之

七交易所稅

凡證券物品等交易所稅之收入均屬之

八所得稅

凡各種所得稅收入均屬之

九遺產稅

凡遺產稅收入均屬之

十銀行稅

凡銀行業收益稅銀行兌換券發行稅等收入

均屬之

十一國有財產收入

凡沙田官產屯衛田地營產房租等收入及

其他國有財產之收益等均屬之

十二國有事業收入

驗事業之出品及學校醫院等之各項收益

及其主管系統均按支出分類標準之規定

法一
規一
均屬之

十三國家行政收入

丑屬於營業會計者

規一

凡國家機關如訴訟罰金註冊登記查驗證書執照護照等費之行政收入均屬之

辦理

書執照護照等費之行政收入均屬之

辦理

十四國有營業純益

辦理

凡國有各種營業之純收益均屬之

辦理

十五協款收入

辦理

凡各省市在地方收入內協助中央各款均屬之

辦理

屬之

十六債款收入

辦理

凡中央募借各種債款均屬之

辦理

十七其他收入

辦理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國家收入均屬之

辦理

上列各項國家普通歲入概算之審核彙編

辦理

六農業收入

辦理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辦理

五農業收入

辦理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辦理

凡關於礦業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辦理

七 工業收入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八 商業收入

凡關於國家銀行及其他國營商業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九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收入均屬之

上列各項國家營業收入概算之審核彙編及其主管系統均按支出分類標準之規定辦理乙國家支出

子屬於普通會計者

一 畫務費

凡關於中央黨務機關黨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中央黨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

二 主管機關

二 國務費

凡國民政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審計部銓敘部考選委員會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僑務委員會等及其他關於國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國民政府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三 軍務費

凡陸海空軍總司令部軍事參議院參謀本部軍政部海軍部訓練總監部等及其所屬機關部隊艦隊暨其他關於中央軍事機關軍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海陸空軍總司令部參謀本部軍政部海軍部訓練總監部各就主管事項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軍事參議院概算由軍政部審核彙編

四 內務費

凡內政部衛生署禁煙委員會振務委員會首

都警察廳華北水利委員會大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湘鄂湖江水利委員會等及其所屬機關暨其他關於中央內務機關內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內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之主管機關

五外交費

凡外交部駐外使領館等及其他關於外交機關外交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外交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六財務費

凡財政部與其所屬各財務機關各徵收機關等及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財務機關財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七教育文化費

凡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國立學校圖書館博物院等及其他關於中央教育文化機關教育文化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教育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之主管機關

八司法費

凡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檢察署首都反省院法官懲戒委員會等及其他關於中央司法機關司法設施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司法行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九實業費

凡實業部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暨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央農礦工商機關農礦工商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實業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

主管機關

十交通費

凡交通部鐵道部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暨其他關於不含營業

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暨其他關於不含營業

性質之中央交通機關交通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交通部鐵道部各就主管事項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一蒙藏費

凡蒙藏委員會及其附屬機關所需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蒙藏委員會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二建設費

凡建設委員會導淮委員會首都建設委員會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機關各事業暨其他關於不含營業性質之中

央建設機關與建設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建設委員會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

主管機關

十三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凡由國家撥付營業資本及增加營業資本均屬之以各該營業之主管部會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四補助費

凡由國庫補助各省市及公私團體之各項經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五債務費

凡中央所負不屬官營業之合法內外債之償還費均屬之以財政部為審核彙編本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一、屬於營業會計者

二、路政支出

凡關於鐵路汽車路等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凡關於國家銀行及其他國營商業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三、規一

二、電政支出

凡關於電報電話等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四、郵政支出

凡關於郵政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五、農業支出

凡關於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六、礦業支出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七、工業支出

凡關於礦業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八、商業支出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九、地政收入

上列各項國家營業歲出以各該營業之主管部會為審核彙編各該類概算之主管機關

十、普通會計者

十一、田賦

凡地丁糴糧租課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十二、契稅

凡不動產典賣等之契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十三、營業稅

凡各種商業之營業稅及原有之牙稅當稅居

一法

規一

宰稅等收入均屬之

四房捐

凡都市城鎮之房捐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

屬之

五船捐

凡船捐等項收入均屬之

六地方財產收入

凡公有財產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七地方事業收入

凡經營不含營業性質各事業之各項收益均

屬之

八地方行政收入

凡地方機關之各項行政收入均屬之

九地方營業純益

凡地方各種營業之純收益均屬之

十補助款收入

凡中央補助各款之收入均屬之

十一債款收入

凡地方募借各種債款均屬之

十二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地方收入均屬之

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收入分類得依

據事實酌量增減之

丑屬於營業會計者

一路政收入

凡關於路政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二電政收入

凡關於電話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三航業收入

凡關於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四 農業收入

一 當務費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五 磩業收入

凡關於礩業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六 工業收入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七 商業收入

凡關於地方銀行及所營其他商業機關之收

入均屬之

八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收入均屬之

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收入分類得依據

事實酌量增減之

丁 地方支出

子屬於普通會計者

二 行政費

凡各省政府市政府民政廳各縣市政府及其

三 司法費

凡各省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地方監獄各縣承

審員及其他關於地方司法機關司法設施之

各項經費均屬之

四 公安費

凡各省市保安處公安局與其所屬水陸公安

隊保安隊警備隊等及其他關於公安各機關

公安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五 財務費

凡各省財政廳各市財政局與其所屬各財務

徵收機關及其他關於財務機關財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六 教育文化費

凡各省教育廳各市教育局與其所屬各省市立學校及其他關於地方教育文化機關教育文化設施之經費均屬之

七 實業費

凡各省市專管農鑄工商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農鑄工商機關農鑄工商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八 交通費

凡各省市專管交通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交通機關交通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一法

規一

九 衛生費

凡各省市專管衛生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衛生機關衛生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十 建設費

凡各省市專管建設事務之機關與其所屬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建設機關建設事務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十一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凡由省庫或市庫撥付營業資本及增加營業資本均屬之

十二 協助費

凡各省市協助中央及補助地方公私團體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十三 債務費

法一

凡各省市所負不屬官營業之合法債務之

償還費均屬之

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支出分類得依

一規

據事實酌量增減之

丑屬於營業會計者

一路政支出

凡關於路政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二電政支出

凡關於電話等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三航業支出

凡關於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修正中央醫院章程二十年十月三十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院直隸於內政部衛生署掌理疾病之治

療預院並醫務人員之實地訓練等事項

第二條 本院置左列各科部局

四農業支出

凡關於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五礦業支出

凡關於礦業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六工業支出

凡關於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七商業支出

凡關於地方銀行及所營其他商業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各省市情形不同上列各項支出分類得依據事實酌量增減之

一內科 二外科 三婦產科 四小兒科 五眼
科 六耳鼻咽喉科 七皮膚花柳科 八泌尿科

九腦病科 十檢驗科 十一護士部 十二門

診部 十三保健部 十四藥局 十五事務部

內政部衛生署斟酌業務進行狀況前項各科部局
得裁併或增置之

第三條 本院置委員會審議一切重要事項並補助
業務之發展其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承內政部衛生署署長之

命綜理院務副院長一人商承院長佐理院務各科
部局各置主任一人承院長副院長之命辦理各該

科部局醫務或事務

第五條 本院視醫務之繁簡酌置醫師助理醫師住

院醫師助理住院醫師練習醫師藥劑師技士護士

副主任護士長護士技佐等員承院長副院長主任
之命分理醫療技術事務

一 法

第六條 本院因事務上之必要酌置事務員並得酌
用僱員承院長副院長主任之命分理文牘會計庶

務等事項

第七條 本院委員會委員由內政部衛生署署長聘
任院長副院長由本院委員會推選提請內政部衛
生署署長聘任主任醫師技士由院長遴選經本院
委員會通過後呈請內政部衛生署署長分別聘任
其餘職員由院長派充之

第八條 本院服務人員薪給依附表之所定

第九條 本院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院得設醫務人員補習班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院受主管官署之委託得辦理軍醫訓

練事宜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院得附設護士學校其章程由內政部

衛生署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院因醫務上之必要得設分診所其章
程由內政部衛生署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法一

修正中央醫院委員會章程

二十年十月三十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會依中央醫院章程第三條之規定組織

一規

之

第二條 本會掌管事項如左

一關於院務之督察事項

二關於院內重要人員之推選及提請任用事項

三關於院務之擴充改進事項

四關於基金之籌集及保管事項

第三條 本會委員定為七人由內政部衛生署署長

選聘熱心醫藥事業及富有醫事學識經驗者充之

內政部衛生署署長中央醫院院長南京特別市衛生局長為當然委員中央醫院副院長得列席本會

會議

第四條 本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聘任委員當開會

時得酌送旅費

第五條 本會聘任委員任期三年但期滿得繼續延聘

第六條 本會由全體委員推選常務委員三人每月

集會二次審議並處理本章程第二條規定各事項

第七條 本會每年開全體會議一次審議並追認常務委員會議議決各事件於必要時得由內政部衛

生署署長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全體會議以內政部衛生署署長為主

席但署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常務委員自行推定主任委員一人負召集會議及

為會議主席之責

第九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常務委員一人兼任掌

理會議紀錄及其他一切事務

第十條 本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頒發陸海空軍勳刀規則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官佐建有特殊勳績或勳章進至最高等而建有助績仍須獎敍時得依本規則頒給助刀

第六條 七星勳刀至九星勳刀給與屢建特殊勳勞之上級官佐

第七條 得有此項勳刀人員應將奉受日期並補具履歷循次呈咨軍政部或海軍部註冊

第八條 已給與勳刀而復立功績者得晉給多星之勳刀其已給之勳刀免其呈繳

第九條 一星勳刀至三星勳刀發交軍政部或海軍部轉授

第十條 四星勳刀至九星勳刀由 國民政府主席

親授之在外省則派遣專員代授之

第十一條 授勳刀之儀式參照陸海空軍勳章授與

第五條 四星勳刀至六星勳刀給與上級官佐

第十二條 凡授有勳刀人員有違犯陸海空軍勳章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條例第九條所列各款行為之一者得褫奪其佩帶

法一

陸海空軍勳刀圖式

一、刀 名 刀名定爲陸海空軍勳刀共分九等

以一個三角星至九個三角星爲區分

二、刀 質 刀質照戰刀用純鋼

三、刀 體 1刀柄長十四公分半刀身長七十二公分刀上寬爲二又十分之三公分中寬爲二公分下寬爲一又十分之八公分

細紋

2刀鞘長七十五公分上寬二又十分之六公分中寬二又十分之四公分下寬二又十分之二公分
3刀鞘上之護鞘分三節第一節長十三公分鑲至刀鞘首下十四公分之處安刀環一個第二節長十五公分鑲在第一節之下上安刀環一個第三節鑲在刀鞘末端長十八公分

兩刀環中間距離十四又十分之四公分

四、刀體鑄鍛 刀柄首端鑲凸形青天白日黨徽柄身上方鑲銅質鍛金護柄左右各鑄凸面帶枝梅花嵌以雲形細紋護柄下上方鑲一銅質鍛金三角星一個又刀護鞘各節均鑄凸面帶枝梅花嵌以雲形

五、刀之區分 一星勳刀刀柄鑲一個三角星二星勳刀刀柄及第一節護鞘上端各鑲一個三角星三星勳刀刀柄及第一節護鞘共鑲三個三角星四星勳刀加鑲第二節護鞘上端一個三星五星勳刀加鑲第二節護鞘下端一個三星七星勳刀再加鑲第二節下端一個三角星七星勳刀（如附圖式）

(一) 加鑲第三節護鞘上端一個三角星八星勳刀加鑲第三節中端一個三角星九星勳刀下端加鑲一個三角星

六、刀穗之區分及顏色

1. 共分三色一為藍色二為紅色三為金色

實業部林業考成暫行辦法

第一條 全國林業機關人員辦理林業之成績依本

暫行辦法考核之

第二條 實業部直轄林業機關主任人員及各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主管林業行政機關長官之考成由實業部行之

實業部直轄林業機關所屬職員之考成由該林業

機關呈請實業部行之

各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主管林業行政機關所屬

職員及林務局場苗圃人員之考成由該省市主管

三在省每年闢苗圃一百畝以上在市縣每年闢苗

千畝以上者

一在省每年造林五萬畝以上在市縣每年造林一

一萬元以上者

一在省籌措林業經費二十萬元以上在市縣籌措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予獎勵

各縣市林業主管機關及林場苗圃人員之考成由該省主管林業行政機關行之

林業行政機關行之

2. 一星勳刀至三星勳刀用藍色穗四星勳刀至六星勳刀用紅色穗七星勳刀九星勳刀用金色穗本圖式所附三分一比例之七星勳刀圖式本刊從略

圓二十畝以上者

法一

理提倡保護毫無成績者

四從事保安林風景林或森林公園之設置有特殊成績者

成績者

一規

五整理或提倡民有林及林業合作社有特殊成績者

者

六辦理造林運動有特殊成績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以廢弛職務論依公務員懲戒法行之

一摧殘森林或新植樹苗在十畝以上者

二因保護疏忽致延燒森林在十畝以上或雖未成災而一月內連續發現火警三次以上者

三挪用森林經費致妨林業進行者

四在職一年以上對於造林育苗及各項林業之整

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徵收條例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按海關進出口稅則徵收之進口稅除

第三條 指定各項外均應徵收救災附加稅

五不按造林計劃次第施行者

六違反中央或地方政府之森林法令者

第五條 本暫行辦法之獎勵為左列各款

一升級 依其現職之等級進一級無級可進者記名提升

二加薪 依現在之月薪加百分之十或二十

三記功

第六條 林業之考成於每年秋季或冬季舉行

第七條 各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主管林業行政機關執行本暫行辦法之獎懲事項應臚舉事實呈請

該省市政府核辦並呈報實業部備案

第八條 本暫行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條 救災附加稅稅率自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七月底止按照關稅稅率徵收百分之十專為救災賑款之用自二十一年八月一起按照關稅稅率徵收百分之五專為償還美麥價款本息之用至償清之日為止

第三條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

布之海關進口稅稅則內所載各貨其列入左列各款者免徵救災附加稅

一至九 十二 十四至十六 二十一至二十三

駐贛(鄂)(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組織大綱

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為贛鄂豫三省繼續清剿及指揮剿赤部隊便利起見於各駐在該省特派一綏靖主任以資管

轄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二條 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編制另表規定之

第四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五至三十一	三十七	三十九	四十一
災委員會支配用途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六	五十一
第四條 救災附加稅全部收入由國民政府救濟水	至六十一	六十四	二百四十九(甲)及(乙)	
第三條 各該省之特派綏靖主任有指揮該管區內	二百五十一	二百五十二	二百五十五	二
駐剿各軍特種部隊及水陸軍警團防之權其指揮	百五十六	二百六十二	二百六十五至二百六	
系統及管區範圍如附表規定	十七	三百零五(甲)		

規一

一法

駐贛(鄂)(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編制表

一規 法一

參	廳 公 辦	主	區分
書處參處	司電書副祕參參 (謀)	職	
記員謀長	書員記官書議長	任	別
中上中上上少	准少中上中上上少中	中	階
尉 尉 校 將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將	級
二二一一一 一	一一四一一一一一	一	員額
			備
			考

	副	處	謀	
書副處		參第三科 科長	參第二科 科長	參第一科 科長
記官長		謀長	謀長	書
中上 中 上		上 少 中 上 上 少 中 上 上 少 中 上 准少		
尉校校		尉 棱 校 校 尉 校 校 校 尉 校 校 尉		
一一一		二 三 一 一 三 三 二 一 二 三四 一 六二		

		官									
處處		司	軍	醫務科	副交際科	炊事科	副庶務科	查馬科			
員長	(少)	藥	醫長	官長	長	官長	官長	書長			
中上		中上	少中	上少	中少	准中	准上	少中	中准	少	
校校		尉	尉	校	校	尉	校	尉	校	校	尉
二一		一一	一一	三	二	一	一	五四	五	一	四

法軍處	處需軍	通
書軍處 法 記官長	司書軍處 書記 准少中上	司書傳令排 書記長 准中中少中上
尉尉校校 一一二二一	尉尉尉尉校校 三一一一四三三二一	尉尉尉尉尉 二一一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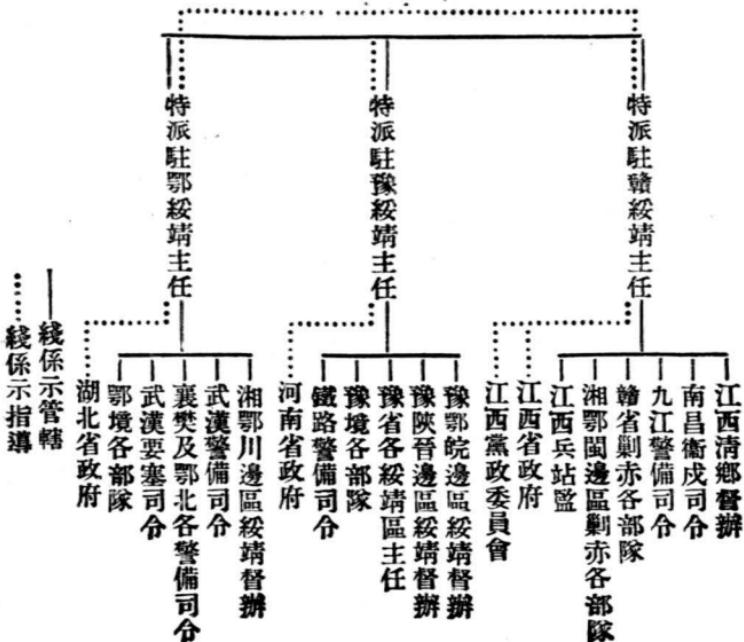
記	附	處	械	軍	處	司	書	准	中
		司	書	技	處	員	長	上	(中)
		書	記	士	淮	中	少	上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尉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四二

一 本表爲各公署一定編制如某省公署因事務煩雜不敷服務時得隨時增設之

贛豫鄂三省綏靖系統及管轄區規定

總部既經結束各行營亦應隨之取銷惟贛豫鄂三省在事實上因有特殊情形一時不可無指揮統率機關特於各該省暫各設置綏靖最高機關以資統馭繼續清剿其隸屬系統與管區範圍概擬定如左

國民政府
軍政部
參謀本部



乙各特派綏靖主任管區概定

一 蘭省綏靖管區

一規

部毫霍酒太河北之冀南等處皆屬之但在豫鄂
皖綏靖範圍內關於鄂省東北綏靖事宜須與駐
鄂綏靖主任協商辦理

三 鄂省綏靖管區

除江西全境外所有湘省自粵漢路以東地區及
皖之婺屬浙之衢屬閩之汀漳屬等處皆屬之關
於鄂省東南陽大兩通等處綏靖事宜須與駐鄂
綏靖主任協商辦理

二 豫省綏靖管區

除河南全境外所有晉之河東陝之潼關皖之西

修正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規程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各縣市依度量衡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設度

量衡檢定分所

遇有特殊情形得由度量衡檢定所商同各該縣政

府呈准省主管廳聯合兩縣以上共同設立檢定分

所

第二條 檢定分所直轄於縣市政府並受度量衡檢

第三條 度量衡檢定分所置主任檢定員一人檢定
員若干人其額數由縣市度量衡檢定所擬定呈請

定所之監督指導掌理左列事項

一度量衡新制之推行

二度量衡器具之檢定及檢查

三標準器之保管

縣市政府核准

第四條 度量衡檢定分所之事務由檢定員兼任遇必要時得置事務員一人

第五條 主任檢定員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第六條 檢定員承主任檢定員之命辦理本規程第二條 規定各事項

第七條 主任檢定員檢定員任用程序由實業部另

定之事務員由主任檢定員遴請縣市政府派充
第八條 度量衡檢定分所應按月將工作情形及收支數目分呈縣市政府及度量衡檢定所考核
第九條 隸屬行政院之市得依本規程酌設檢定分所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製造所規程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全國度量衡局依度量衡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設度量衡製造所

第二條 度量衡製造所設左列二課

一 業務課

二 工務課

第三條 業務課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製造原料之購買事項
- 二 關於製成品之發行儲存事項
- 三 關於文書會計庶務編輯統計等事項
- 四 工務課職掌如左

一 法規

三關於製成品之檢驗及整理事項

四關於其他技術事項

第七條 度量衡製造所每月應將工作及收支詳細報告呈由全國度量衡局轉呈實業部考核

第五條 度量衡製造所直所長一人薦任課長二人

技術員四人至八人事務員六人至十人均由所長

遴員呈由全國度量衡局轉請實業部委任

檢定員十九人至二十三人其任用程序由實業部

另定之

第六條 度量衡製造所得用雇員及工匠其類數由

度量衡製造所所長得以全國度量衡局製造科科

長兼任之

第六條 度量衡製造所得用雇員及工匠其類數由

所長酌擬呈由全國度量衡局轉請實業部核定

修正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規程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省或隸屬行政院之市依度量衡法第十二

條之規定設度量衡檢定所

第二條 度量衡檢定所直轄於省市主管官廳局並

二度量衡新制之推行

受全國度量衡局之監督指導掌理左列事項
一度量衡器具之檢定及檢查

第十條 度量衡製造所辦事細則由所擬定呈請全國度量衡局核轉實業部備案

第十一條 度量衡製造所得在國內重要地方分設製造所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三副原器及標準器之保管

四本省縣市檢定分所之監督指導

五檢定人員之訓練

第三條 度量衡檢定所置所長一人檢定員及事務員各若干人其名額由所長擬定呈由主管廳局核准轉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四條 所長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得兼任主任檢定員

第五條 檢定員承所長之命辦理本規程第二條規定各事項

第六條 事務員承所長之命分掌文牘會計庶務等

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

二十年十二月三日實業部公布

事項

第七條 所長及檢定員任用程序由實業部另定之

事務員由所長遴請主管廳局派充

第八條 度量衡檢定所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度量衡檢定所須按月將本所及各分所工作情形及收支數目呈請主管廳局考核並報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十條 度量衡檢定所辦事細則由所長擬定呈由主管廳局核轉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在職業介紹法規未公布以前凡代謀工作以調劑勞工之供給與需要者得依本辦法設立職業介紹所

二各公私機關團體或家庭之雇工或雇員

法一

第三條 職業介紹所除國營外其類別如左

一公營 工會同業公會其他公益團體所設不以

營業為目的者

一規

二私營

商人所設以營業為目的者

前項類別應於名稱上標明之

第四條 職業介紹所之設立應向所在地主管官署

呈請登記其歇業時亦同

登記規則由主管官署定之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官署在市為市政府在縣

為縣政府

第六條 年在十四歲以上之中華民國人民具有左

列資格之一者得開具姓名年齡性別籍貫技能經

歷及其希望向職業介紹所請求介紹

一有某種職業之知識或技能者

二有相當之體力及經驗堪為勞工者

第七條 請求介紹僱傭者得就本辦法第二條之範

圍向職業介紹所請求介紹

第八條 職業介紹所應就前兩條規定之請求事項

登記簿冊依次介紹並將簿冊陳列登記處以備參

覽

第九條 僱傭條件由當事人自定之但因雙方之請

求職業介紹所得代為協定

第十條 請求介紹職業人對於職業選擇僱傭條件
及其他有關事項有所詢問時職業介紹所應詳細

答復

第十一條 職業介紹所職業至所在地以外時應呈

請主管官署給以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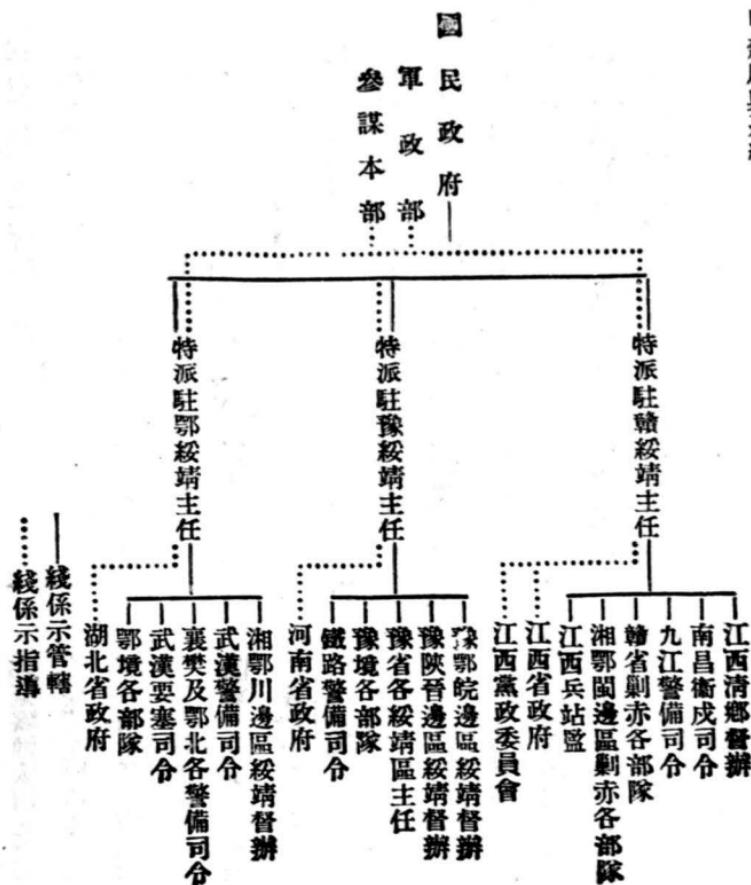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職業介紹所應與救濟失業之機關或團

體切實合作

第十三條 職業介紹所應將勞工需



甲隸屬與系統



乙各特派綏靖主任管區概定

一 賴省綏靖管區

部臺灣酒太河北之冀南等處皆屬之但在豫鄂
皖綏靖範圍內關於鄂省東北綏靖事宜須與駐

鄂綏靖主任協商辦理

三 鄂省綏靖管區

除江西全境外所有湘省自粵漢路以東地區及
皖之婺屬浙之衢屬閩之汀漳屬等處皆屬之關
於鄂省東南陽大兩通等處綏靖事宜須與駐鄂
綏靖主任協商辦理

二 豫省綏靖管區

除河南全境外所有晉之河東陝之潼關皖之西

修正各縣市度量衡檢定分所規程二十年十二月五日實業部公布

第一條 各縣市依度量衡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設度

量衡檢定分所

遇有特殊情形得由度量衡檢定所商同各該縣政

府呈准省主管廳聯合兩縣以上共同設立檢定分

所

定所之監督指導掌理左列事項

一度量衡新制之推行

二度量衡器具之檢定及檢查

三標準器之保管

第三條 度量衡檢定分所置主任檢定員一人檢定
員若干人其額數由縣市度量衡檢定所擬定呈請

第二條 檢定分所直轄於縣市政府並受度量衡檢

縣市政府核准

第四條 度量衡檢定分所之事務由檢定員兼任遇必要時得置事務員一人

第五條 主任檢定員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六條 檢定員承主任檢定員之命辦理本規程第
二條規定各事項

第七條 主任檢定員檢定員任用程序由實業部另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定之事務員由主任檢定員邀請縣市政府派充
第八條 度量衡檢定分所應按月將工作情形及收
支數目分呈縣市政府及度量衡檢定所考核

第九條 隸屬行政院之市得依本規程酌設檢定分

所

修正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度量衡製造所規程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實業部公布

一關於製造原料之購賣事項

二關於製成品之發行儲存事項

三關於文書會計庶務編輯統計等事項

第四條 工務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材料之驗收整理及一切製造設備事項

二關於工務之分配督率管理事項

規一

定設度量衡製造所

第二條 度量衡製造所設左列二課

一業務課

二工務課

第三條 業務課職掌如左

一法

法一

三關於製成品之檢驗及整理事項

四關於其他技術事項

一規

第五條 度量衡製造所首長一人薦任課長二人

技術員四人至八人事務員六人至十人均由所長

遴員呈由全國度量衡局轉請實業部委任

檢定員十九人至二十三人其任用程序由實業部

另定之

度量衡製造所所長得以全國度量衡局製造科

長兼任之

第六條 度量衡製造所得用雇員及工匠其額數由

所長酌擬呈由全國度量衡局轉請實業部核定

修正各省市度量衡檢定所規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實業部公布
受全國度量衡局之監督指導掌理左列事項
一度量衡器具之檢定及檢查

第一條 省或隸屬行政院之市依度量衡法第十二

條之規定設度量衡檢定所

第二條 度量衡檢定所直轄於省市主管官廳局並

第七條 度量衡製造所每月應將工作及收支詳細

報告呈由全國度量衡局轉呈實業部考核

第八條 度量衡製造所得兼造其他標準器具及科

學儀器

第九條 度量衡製造所所製各種器具應刻實業部

度量衡製造所製字樣

第十條 度量衡製造所辦事細則由所擬定呈請全

國度量衡局轉請實業部備案

第十一條 度量衡製造所得在國內重要地方分設

製造所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受全國度量衡局之監督指導掌理左列事項
一度量衡器具之檢定及檢查

二度量衡新制之推行

三副原器及標準器之保管

四本省縣市檢定分所之監督指導

五檢定人員之訓練

第三條 度量衡檢定所置所長一人檢定員及事務

員各若干人其名額由所長擬定呈由主管廳局核
准轉報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四條 所長綜理全所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得兼

任主任檢定員

第五條 檢定員承所長之命辦理本規程第二條規

定各事項

第六條 事務員承所長之命分掌文牘會計庶務等

職業介紹所暫行辦法

二十年十二月三日

實業部

第一條 在職業介紹法規未公布以前凡代謀工作
以調劑勞工之供給與需要者得依本辦法設立職

業介紹所

事項

第七條 所長及檢定員任用程序由實業部另定之

事務員由所長遴請主管廳局派充

第八條 度量衡檢定所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度量衡檢定所須按月將本所及各分所工
作情形及收支數目呈請主管廳局考核並報實業
部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十條 度量衡檢定所辦事細則由所長擬定呈由

主管廳局核轉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二年十二月三日

實業部

第二條 職業介紹所介紹職業之範圍如左

一農工商礦漁牧各業之雇工或雇員

二各公私機關團體或家庭之雇工或雇員



第三條 職業介紹所除國營外其類別如左

法一

一公營 工會同業公會其他公益團體所設不以

營業為目的者

一規

二私營 商人所設以營業為目的者

前項類別應於名稱上標明之

第四條 職業介紹所之設立應向所在地主管官署

呈請登記其歇業時亦同

登記規則由主管官署定之

第五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官署在市為市政府在縣

為縣政府

第六條 年在十四歲以上之中華民國人民具有左

列資格之一者得開具姓名年齡性別籍貫技能經

歷及其希望向職業介紹所請求介紹

一有某種職業之知識或技能者

二有相當之體力及經驗堪為勞工者

第七條 請求介紹僱傭者得就本辦法第二條之範

圍向職業介紹所請求介紹

第八條 職業介紹所應就前兩條規定之請求事項

登記簿冊依次介紹並將簿冊陳列登記處以備參

覽

第九條 僱傭條件由當事人自定之但因雙方之請

求職業介紹所得代為協定

第十條 請求介紹職業人對於職業選擇僱傭條件
及其他有關事項有所詢問時職業介紹所應詳細

答復

第十一條 職業介紹所職業至所在地以外時應呈

請主管官署給以護照

第十二條 職業介紹所應與救濟失業之機關或團

體切實合作

第十三條 職業介紹所應將勞工需

